

省 十 二 届 人 大

五次会议文件(5)附件二

广东省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7 年预算草案附件二

(第 2 册, 共 3 册)

2017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一、省级对市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24,114,363	25,576,066	31,216,628
（一）对市县税收返还	4,857,580	5,100,729	7,023,462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1,282,488	1,282,488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830,658	830,658	830,658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557,200	557,261	557,261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3,147,112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158,109
其他税收返还支出	2,187,234	2,430,322	2,330,322
（二）对市县转移支付	19,256,783	20,475,337	24,193,166
1. 一般性转移支付	12,266,277	13,428,078	13,953,053
体制补助支出	2,805	90,000	110,00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2,628,900	2,918,400	2,901,490
老少边穷转移支付支出	46,195	83,856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1,206,878	1,253,922	1,408,812
结算补助支出	656,004	930,271	1,442,996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38,600	31,000	30,900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136,461	441,560	415,361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支出	239,829	166,328	146,302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1,873,470	1,540,048	736,112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支出	1,305,961	1,415,369	769,350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2,047,094	2,429,847	2,181,880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支出	352,017	151,463	329,773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6,193	8,405	10,494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197,400	218,800	251,800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278,898	1,497,553	1,821,219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75,800

表15

2017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5,039
边疆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9,600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1,020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49,572	251,256	1,285,105
2. 专项转移支付	6,990,506	7,047,259	10,240,1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435	120,662	110,875
其中：基层党组织建设及人才工作专项资金		11,275	10,692
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		15,162	10,203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资金			7,096
基建投资及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5,771
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5,400	3,142
完善老干部活动场所专项资金	3,000	3,000	3,000
博士后专项经费			2,388
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办案专项经费	1,200	1,500	1,500
贫困归侨扶贫救助补助资金			1,391
档案馆维修改造及国家重点档案抢救保护专项资金	1,902	1,712	1,382
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1,000	1,000	1,000
省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专项经费		1,000	1,000
工商联专项补助资金	720	720	720
县委书记和县长异地审计经费	550	550	550
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资金	448	400	550
“妇女之家”示范点建设项目资金	500	608	451
民族宗教专项		279	286

2017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国防支出	2,043	554	1,013
公共安全支出	72,840	72,939	92,261
其中：社会治安管理专项资金	36,022	7,350	37,276
公共法律服务专项资金	10,019	12,181	14,585
政法专项资金	12,000	8,810	12,130
欠发达地区消防站和区域性战勤保障中心特种消防装备建设			5,390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业务经费补助		4,000	4,000
普法专项	400	400	400
教育支出	676,947	688,786	1,315,504
其中：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177,561	138,781	305,197
中职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			118,374
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	49,700	49,700	60,800
就业及技工教育专项资金	39,250	42,500	45,205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中职部分）		17,790	23,752
幼儿资助奖补资金、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生活费补助			24,163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25,362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基本建设和办学补助			20,100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高职部分）			18,620
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			13,472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7,710
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			7,126
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			3,615

2017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国家励志奖学金及普通高校助学金			4,511
世行贷款项目配套资金		3,200	3,200
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金			2,492
特殊教育补助经费	1,200	1,400	1,764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329
科学技术支出	760,664	826,795	1,086,237
其中：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306,150	443,440	708,845
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	356,000	191,300	223,100
应用型科技研发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46,000	94,000
基层党组织建设及人才工作专项资金	10,000	21,930	35,636
基建投资及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1,000	1,000
地方志编修经费	256	256	256
科普及惠农兴村资金		220	22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4,082	172,966	192,974
其中：文化事业发展与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41,727	34,964
扶持新闻出版广电（版权）专项资金	11,394	11,394	7,630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39,858	75,461	22,761
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3,851	18,826
美术馆 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2,536	2,537	2,913
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	1,177	1,542	1,968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48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891	350,006	1,080,804

表15

2017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其中：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2,863	563,554
就业及技工教育专项资金	117,858	103,220	98,695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76,465	82,648
优抚抚恤补助资金			145,436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36,750
社会福利专项资金		15,020	37,963
防灾救灾应急专项资金		10,941	20,700
就业补助资金		23,040	14,66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	2,000	8,423	10,569
残疾人就业保障专项资金		1,195	8,900
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		4,147	4,106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468	3,823
低保等社会救助政府购买服务补助资金			2,863
社区康园中心建设及补助资金			1,605
基层民政业务管理补助资金			1,450
民族地区劳动力开发	200	200	20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2,042	350,040	1,454,045
其中：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67,018	148,018	770,008
医疗救助资金		1,685	239,76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41,419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07,217	102,803	118,337
医疗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33,372

表15

2017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	19,425	22,498	23,361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3,120	19,930	19,930
岭南中医药材保护经费			10,000
农村计生奖励经费			9,139
中医药建设专项资金	10,000	11,636	8,359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6,659	5,805	6,278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政策省 补助资金			3,607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 金）			1,576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18,799	3,546	95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培训经费	965	965	965
节能环保支出	289,286	233,419	383,670
其中：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86,175	98,069	149,003
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79,932	83,450	98,100
城市管网专项资金			48,000
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29,267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40,000	16,000	17,700
茂名石化炼油厂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安 置省级补助资金			10,000
城乡社区支出	4,800	10,350	19,350
其中：新型城乡规划建设专项资金	3,300	4,500	13,500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3,450	3,450
农林水支出	1,904,357	2,450,039	1,882,311
其中：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	124,044	555,995	577,963

表15

2017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林业发展及保护专项资金	121,290	155,375	211,203
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资金		153,291	170,054
生态公益林补助资金		146,943	162,777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57,773	118,460
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			132,095
新型城乡规划建设专项资金			59,500
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82,891	89,503
水利还贷资金		25,109	35,93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21,684	21,685
“三农”资金			21,201
村务监督委员会补贴资金		16,597	18,106
防灾救灾应急专项资金		15,250	17,843
金融服务专项资金	4,975	14,685	13,462
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12,500	12,500
基层党组织建设及人才工作专项资金		11,266	10,778
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		8,604	8,604
海洋和渔业发展专项资金		8,699	7,937
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补助经费			7,749
华侨农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7,000	7,000	7,000
水利建设示范县项目		14,631	14,619
少数民族地区发展补助专项资金	3,000	4,400	4,400
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主导产业带项目资金			3,850

表15

2017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		3,358	3,358
改变省属水电厂利益分配后税收返还		3,000	3,000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115
标准化战略和质量检测专项资金		2,500	2,050
森林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		1,486	1,427
村务公开工作经费			750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	5,425	3,621	600
贫困归侨扶贫救助补助资金		527	523
山区创业青年培训经费	440	440	440
农业补贴资金（后备奶牛补助）	300	300	300
村（社区）“两委”正职奖励工作专项经费			240
交通运输支出	764,095	703,680	982,901
其中：交通建设专项资金	301,200	326,170	350,296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339,000	365,000	165,234
第二批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			123,947
邮政业发展专项资金	2,980	5,510	5,50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43,340	425,411	612,108
其中：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	452,140	413,011	447,732
支持粤东西北产业转移园产业共建财政奖补资金			125,000
对口帮扶省级补助新增资金（汕头、湛江、茂名、揭阳）			20,000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8,800	9,000	1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			6,000

2017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企业情况综合工作专项经费	2,400	2,400	2,900
我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省级配套奖补资金			47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4,652	138,233	115,335
其中：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58,675	53,553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6,248	41,426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4,200	9,200	9,200
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		6,400	7,400
供销社综合改革及惠农服务专项资金		2,450	2,450
金融支出	11,838	265	265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000	28,250	478,460
其中：国土资源保护及治理专项资金		10,300	456,093
海洋和渔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	9,117
住房保障支出	73,813	79,844	86,514
其中：新型城乡规划建设专项资金	24,235	24,235	54,235
部分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38,623	55,609	17,184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5,09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6,040	7,852	4,250
其中：省级粮库维修资金			1,200
油价补贴工作经费			1,050
其他支出	620,341	387,167	341,238
其中：粤东西北地级市城区扩容提质基本建设贷款贴息		65,000	65,000
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9,600	5,000	4,916
人防易地建设费补助	3,910		2,000

2017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二、省级上解中央支出	1, 513, 633	1, 554, 364	1, 802, 493
体制上解支出	239, 038	239, 038	1, 704, 138
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支出	1, 150, 000	1, 133, 800	
专项上解支出	124, 595	181, 526	98, 355

备注：

1. 本表专项转移支付个别项目金额与专项资金目录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目录金额包括列省本级支出的资金，该部分资金不属于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不在本表反映。
2. “其他支出”项下列示的项目数较少，主要是实行财政省直管县改革后，财政结算直接到省直管县，原来市级对县级的补助通过省与市、县结算反映，为列收列支事项，不作具体列示。
3. 部分涉密项目未在本表中反映。
4. 根据财政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将原“体制上解支出”、“专项上解支出”、“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支出”、“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专项上解支出”调整为“体制上解支出”、“专项上解支出”。
5. 本表部分转移支付项目金额与转移支付分地区明细表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一是转移支付分地区明细表相关数据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二是本表中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支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固定数额补助支出、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等一般性转移支付，在转移支付分地区明细表中按具体项目列示。三是部分转移支付资金涉及多个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本表按科目分别列示，转移支付分地区明细表按项目列示（详见转移支付资金说明）。

2017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分地区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2,843,696.00
深圳市	63,695.00
珠海市	295,482.00
汕头市	180,521.00
汕头市(不含直管县)	177,661.00
南澳县	2,860.00
佛山市	804,865.00
佛山市(不含直管县)	558,103.00
顺德区	246,762.00
韶关市	152,989.00
韶关市(不含直管县)	121,397.00
南雄市	12,231.00
仁化县	6,684.00
翁源县	6,192.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6,485.00
河源市	94,377.00
河源市(不含直管县)	62,070.00
龙川县	12,203.00
紫金县	11,766.00
连平县	8,338.00
梅州市	148,610.00
梅州市(不含直管县)	87,270.00
兴宁市	20,367.00
大埔县	12,257.00
丰顺县	13,115.00
五华县	15,601.00
惠州市	288,802.00
惠州市(不含直管县)	255,231.00
博罗县	33,571.00
汕尾市	53,156.00
汕尾市(不含直管县)	21,628.00
陆丰市	10,181.00
海丰县	17,599.00
陆河县	3,748.00
东莞市	503,904.00
中山市	306,210.00
江门市	275,915.00
阳江市	86,231.00
阳江市(不含直管县)	68,532.00
阳春市	17,699.00

2017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分地区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湛江市	180,368.00
湛江市(不含直管县)	152,178.00
雷州市	6,646.00
廉江市	12,988.00
徐闻县	8,556.00
茂名市	90,562.00
茂名市(不含直管县)	64,190.00
高州市	14,731.00
化州市	11,641.00
肇庆市	160,234.00
肇庆市(不含直管县)	117,959.00
广宁县	9,713.00
德庆县	10,443.00
封开县	9,084.00
怀集县	13,035.00
清远市	160,303.00
清远市(不含直管县)	130,535.00
英德市	22,316.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3,552.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3,900.00
潮州市	67,550.00
潮州市(不含直管县)	54,924.00
饶平县	12,626.00
揭阳市	103,940.00
揭阳市(不含直管县)	58,531.00
普宁市	28,697.00
揭西县	10,305.00
惠来县	6,407.00
云浮市	72,052.00
云浮市(不含直管县)	42,166.00
罗定市	14,347.00
新兴县	15,539.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90,000.00
合 计	7,023,462.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398,571.00
珠海市	44,745.00
汕头市	25,455.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25,317.00
南澳县	138.00
佛山市	130,854.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86,582.00
顺德区	44,272.00
韶关市	10,475.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8,203.00
南雄市	670.00
仁化县	417.00
翁源县	225.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960.00
河源市	2,569.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1,431.00
龙川县	459.00
紫金县	370.00
连平县	309.00
梅州市	8,484.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5,978.00
兴宁市	1,065.00
大埔县	408.00
丰顺县	796.00
五华县	237.00
惠州市	23,037.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1,086.00
博罗县	1,951.00
汕尾市	2,768.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1,017.00
陆丰市	335.00
海丰县	1,303.00
陆河县	113.00
东莞市	73,347.00
中山市	26,317.00
江门市	24,129.00
阳江市	5,525.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4,527.00
阳春市	998.00
湛江市	11,697.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9,935.00
雷州市	539.00
廉江市	794.00
徐闻县	429.00
茂名市	9,855.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7,461.00
高州市	1,683.00
化州市	711.00
肇庆市	10,884.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8,942.00
广宁县	386.00
德庆县	494.00
封开县	343.00
怀集县	719.00
清远市	5,522.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4,631.00
英德市	473.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136.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282.00
潮州市	5,4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5,030.00
饶平县	370.00
揭阳市	7,489.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4,384.00
普宁市	2,539.00
揭西县	362.00
惠来县	204.00
云浮市	3,535.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1,763.00
罗定市	737.00
新兴县	1,035.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830,658.00

关于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的说明

相关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1〕37 号)规定,中央对所得税实施增量分成,同时,通过税收返还保证各地区 2001 年地方实际的所得税收入基数。为了保证市县的既得财力和经济发展的积极性,增强省级宏观调控能力,按照当时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由省级财政按改革时《关于核定 2004 年以后所得税分享改革基数返还额的通知》(粤财预〔2004〕135 号)核定的各市所得税返还基数,返还市县。

2017 省对市县所得税基数返还预算数为 83.07 亿元,已全部落实到市县。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79,532.00
深圳市	63,206.00
珠海市	9,910.00
汕头市	14,486.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14,486.00
佛山市	58,763.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51,569.00
顺德区	7,194.00
韶关市	19,284.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18,761.00
南雄市	24.00
仁化县	146.00
翁源县	197.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156.00
河源市	15,944.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9,911.00
龙川县	2,117.00
紫金县	2,124.00
连平县	1,792.00
梅州市	22,139.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9,419.00
兴宁市	5,763.00
大埔县	1,521.00
丰顺县	1,796.00
五华县	3,640.00
惠州市	26,711.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5,584.00
博罗县	1,127.00
汕尾市	6,524.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6,524.00
东莞市	31,889.00
中山市	19,619.00
江门市	42,458.00
阳江市	15,555.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3,590.00
阳春市	1,965.00
湛江市	22,74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20,873.00
徐闻县	1,867.00
茂名市	24,755.0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24,755.00
肇庆市	22,244.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14,526.00
广宁县	1,708.00
德庆县	2,420.00
封开县	1,508.00
怀集县	2,082.00
清远市	21,771.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20,293.00
英德市	1,299.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93.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86.00
潮州市	11,982.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9,701.00
饶平县	2,281.00
揭阳市	13,292.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8,904.00
普宁市	1,982.00
揭西县	1,260.00
惠来县	1,146.00
云浮市	14,457.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12,340.00
罗定市	1,070.00
新兴县	1,047.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557,261.00

关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的说明

相关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规定，中央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同时，中央按地方原有的公路养路费等“六费”收入基数给予返还。按照我省《印发广东省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09〕12号），省财政以2007年“六费”收入为基础，考虑地方实际情况按一定的增长率确定各市县返还基数。

2017省对市县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预算数为55.73亿元，已全部落实到市县。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915,967.00
珠海市	166,951.00
汕头市	102,107.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99,754.00
南澳县	2,353.00
佛山市	441,028.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299,966.00
顺德区	141,062.00
韶关市	92,606.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68,249.00
南雄市	10,195.00
仁化县	5,381.00
翁源县	4,715.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4,066.00
河源市	45,483.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31,190.00
龙川县	4,516.00
紫金县	5,712.00
连平县	4,065.00
梅州市	74,441.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45,888.00
兴宁市	9,167.00
大埔县	6,586.00
丰顺县	6,089.00
五华县	6,711.00
惠州市	173,09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49,519.00
博罗县	23,571.00
汕尾市	26,132.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7,377.00
陆丰市	6,686.00
海丰县	10,338.00
陆河县	1,731.00
东莞市	253,924.00
中山市	182,681.00
江门市	156,365.00
阳江市	47,61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37,194.00
阳春市	10,416.00
湛江市	108,192.00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90,165.00
雷州市	4,212.00
廉江市	9,114.00
徐闻县	4,701.00
茂名市	42,565.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21,508.00
高州市	11,158.00
化州市	9,899.00
肇庆市	93,801.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68,656.00
广宁县	6,362.00
德庆县	5,514.00
封开县	5,876.00
怀集县	7,393.00
清远市	87,692.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68,309.00
英德市	14,948.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277.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2,158.00
潮州市	38,174.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30,761.00
饶平县	7,413.00
揭阳市	55,344.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28,016.00
普宁市	19,178.00
揭西县	5,255.00
惠来县	2,895.00
云浮市	42,959.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21,505.00
罗定市	10,778.00
新兴县	10,676.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3,147,112.00

关于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的说明

相关政策：增值税税收返还由两部分组成。一是根据《颁发〈广东省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1994〕19 号）、《印发〈广东省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1995〕105 号），为了保证市县的既得财力和经济发展的积极性，增强省级宏观调控能力，按照当时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我省上划消费税和增值税收入基数部分，中央返还我省，由省级财政按改革时《关于核定省对市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基数的通知》（粤财预〔1996〕31 号）核定的各市基数，返还市县。二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省以下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60 号）“以 2014 年为基数核定省级返还和市县上缴基数”的规定，由省级财政核定的各市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基数。

2017 省对市县增值税税收返还预算数为 314.71 亿元，已全部落实到市县。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116,815.00
汕头市	1,323.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1,323.00
佛山市	9,501.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9,501.00
韶关市	9,011.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8,921.00
翁源县	90.00
河源市	39.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39.00
梅州市	9,869.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9,596.00
兴宁市	119.00
大埔县	18.00
丰顺县	4.00
五华县	132.00
惠州市	846.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646.00
博罗县	200.00
汕尾市	13.00
陆丰市	13.00
东莞市	63.00
湛江市	10,6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9,485.00
雷州市	27.00
廉江市	1,072.00
徐闻县	16.00
肇庆市	23.00
广宁县	12.00
封开县	11.00
清远市	4.00
英德市	4.00
揭阳市	2.00
揭西县	2.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158,109.00

关于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的说明

相关政策：根据《颁发〈广东省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1994〕19号）、《印发〈广东省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1995〕105号），为了保证市县的既得财力和经济发展的积极性，增强省级宏观调控能力，按照现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我省上划消费税和增值税收入基数部分，中央返还我省，由省级财政按改革时《关于核定省对市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基数的通知》（粤财预〔1996〕31号）核定的各市基数，返还市县。

2017年消费税税收返还预算数为15.81亿元，已全部落实到市县。

其他税收返还支出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1,332,811.00
珠海市	73,876.00
汕头市	37,15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36,781.00
南澳县	369.00
佛山市	164,719.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110,485.00
顺德区	54,234.00
韶关市	21,613.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17,263.00
南雄市	1,342.00
仁化县	740.00
翁源县	965.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1,303.00
河源市	30,342.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19,499.00
龙川县	5,111.00
紫金县	3,560.00
连平县	2,172.00
梅州市	33,677.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6,389.00
兴宁市	4,253.00
大埔县	3,724.00
丰顺县	4,430.00
五华县	4,881.00
惠州市	65,118.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58,396.00
博罗县	6,722.00
汕尾市	18,208.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7,199.00
陆丰市	3,147.00
海丰县	5,958.00
陆河县	1,904.00
东莞市	144,681.00
中山市	77,593.00
江门市	52,963.00
阳江市	17,541.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3,221.00
阳春市	4,320.00
湛江市	27,139.00

其他税收返还支出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21,720.00
雷州市	1,868.00
廉江市	2,008.00
徐闻县	1,543.00
茂名市	13,387.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10,466.00
高州市	1,890.00
化州市	1,031.00
肇庆市	33,282.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25,835.00
广宁县	1,245.00
德庆县	2,015.00
封开县	1,346.00
怀集县	2,841.00
清远市	45,314.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37,302.00
英德市	5,592.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1,046.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1,374.00
潮州市	11,994.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9,432.00
饶平县	2,562.00
揭阳市	27,813.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17,227.00
普宁市	4,998.00
揭西县	3,426.00
惠来县	2,162.00
云浮市	11,101.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6,558.00
罗定市	1,762.00
新兴县	2,781.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90,000.00
合 计	2,330,322.00

关于其他税收返还支出的说明

相关政策：其他税收返还由三部分组成：一是根据《颁发〈广东省财政管理体制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1994〕19号）、《印发〈广东省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1995〕105号），为了保证市县的既得财力和经济发展的积极性，省级财政核定市县返还基数，返还市县。二是根据《印发广东省调整完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0〕169号）规定，从2011年起调整省对市县财政体制，为保证市县的既得利益，省级财政按照《关于明确省对市县财政体制改革基数核定办法的通知》（粤财预〔2011〕13号）规定，核定市县2011年调整财政体制基数返还市县。三是根据《广州市几项财政问题的批复》（粤府函〔1996〕14号），省财政对广州市上划省“四税”超1995年基数部分，按12.5%比例返还补助广州市。同时，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高省对广州金融保险营业税收入增量返还比例的通知》（粤府函〔2015〕92号），省财政对2014年广州市金融保险营业税已返还额261,239万元列入基数，以后年度继续安排，并对超2014年基数按50%的比例予以返还。上述省财政对广州市的体制补助在此款中反映。

2017年其他税收返还支出预算数为233.03亿元，其中已落实到市县224.03亿元，未落实到市县9亿元，主要原因是部分作为分配依据的数据暂未发布，省财政对广州体制结算需要根据其广州市税收上划情况据实核算。

2017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分地区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893,310.69
深圳市	44,839.75
珠海市	633,057.50
汕头市	910,584.73
汕头市(不含直管县)	867,559.32
南澳县	43,025.40
佛山市	394,906.13
佛山市(不含直管县)	289,437.93
顺德区	105,468.20
韶关市	1,004,234.26
韶关市(不含直管县)	618,949.99
南雄市	116,514.19
仁化县	75,134.49
翁源县	99,044.58
乳源瑶族自治县	94,591.01
河源市	1,183,087.00
河源市(不含直管县)	626,443.77
龙川县	243,454.65
紫金县	192,465.50
连平县	120,723.09
梅州市	1,652,221.41
梅州市(不含直管县)	694,652.44
兴宁市	286,559.09
大埔县	157,809.78
丰顺县	170,338.45
五华县	342,861.65
惠州市	792,601.37
惠州市(不含直管县)	618,116.68
博罗县	174,484.68
汕尾市	753,671.09
汕尾市(不含直管县)	208,417.52
陆丰市	287,295.64
海丰县	161,312.62
陆河县	96,645.30
东莞市	296,985.77
中山市	220,390.94
江门市	524,182.99
阳江市	709,033.84
阳江市(不含直管县)	497,827.46
阳春市	211,206.38

2017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分地区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湛江市	1,691,834.61
湛江市(不含直管县)	917,380.27
雷州市	300,436.16
廉江市	302,509.95
徐闻县	171,508.22
茂名市	1,645,075.26
茂名市(不含直管县)	1,046,509.67
高州市	313,798.62
化州市	284,766.96
肇庆市	872,171.21
肇庆市(不含直管县)	433,252.41
广宁县	89,120.91
德庆县	97,913.83
封开县	94,888.02
怀集县	156,996.05
清远市	1,084,230.29
清远市(不含直管县)	756,537.38
英德市	190,699.18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64,236.77
连南瑶族自治县	72,756.96
潮州市	518,137.26
潮州市(不含直管县)	335,442.77
饶平县	182,694.48
揭阳市	1,261,192.15
揭阳市(不含直管县)	508,525.53
普宁市	326,257.73
揭西县	200,886.51
惠来县	225,522.37
云浮市	729,973.75
云浮市(不含直管县)	376,689.99
罗定市	240,096.44
新兴县	113,187.32
未落实到市县数	6,377,443.76
合 计	24,193,165.77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珠海市	793.00
汕头市	17,569.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9,335.00
南澳县	8,234.00
佛山市	1,78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1,117.00
顺德区	663.00
韶关市	149,031.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68,895.00
南雄市	12,713.00
仁化县	17,950.00
翁源县	17,408.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32,065.00
河源市	265,626.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129,082.00
龙川县	58,108.00
紫金县	49,666.00
连平县	28,770.00
梅州市	353,09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05,120.00
兴宁市	69,362.00
大埔县	47,585.00
丰顺县	46,798.00
五华县	84,225.00
惠州市	146,065.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87,269.00
博罗县	58,796.00
汕尾市	94,522.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3,321.00
陆丰市	48,314.00
海丰县	21,046.00
陆河县	21,841.00
东莞市	364.00
中山市	631.00
江门市	41,085.00
阳江市	127,461.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77,022.00
阳春市	50,439.00
湛江市	156,065.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40,383.0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雷州市	22,498.00
廉江市	68,258.00
徐闻县	24,926.00
茂名市	287,61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153,673.00
高州市	70,404.00
化州市	63,533.00
肇庆市	92,631.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8,076.00
广宁县	9,853.00
德庆县	33,331.00
封开县	11,843.00
怀集县	29,528.00
清远市	201,446.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128,374.00
英德市	35,448.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19,541.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18,083.00
潮州市	43,182.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8,334.00
饶平县	24,848.00
揭阳市	180,724.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6,945.00
普宁市	66,978.00
揭西县	53,869.00
惠来县	52,932.00
云浮市	136,712.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33,058.00
罗定市	65,977.00
新兴县	37,677.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605,103.00
合 计	2,901,490.00

关于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的说明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省级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3〕48号），按照“保基本”和“强激励”相结合的思路，将一般性转移支付分为基础性转移支付和激励性转移支付两个部分。其中，2012年按原激励型财政机制核算的均衡性转移支付，2013年列入基础性转移支付基数继续安排，保障市县基本运转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财力需要。激励性转移支付主要将增支部分统筹用于实施财政增量返还和协调发展奖，充分调动市县发展积极性。一是参考粤东西北地区有关县（市）和新区上划省级“四税”收入超过基数的金额，以一般性转移支付形式补助当地；二是运用经济、财政、公共服务、生态等指标计算综合增长率，对综合增长率超过激励门槛的县（市），给予挂钩奖励，促进实现协调发展。

2017年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数为290.15亿元，其中已落实到市县229.64亿元，未落实到市县60.5亿元，主要原因是部分作为分配依据的数据暂未发布，财政增量返还资金需根据上划省“四税”据实核算，协调发展奖需根据经济、财政、公共服务、生态等指标据实核算。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汕头市	91,721.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88,091.00
南澳县	3,630.00
韶关市	83,948.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47,579.00
南雄市	13,239.00
仁化县	6,168.00
翁源县	12,039.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4,923.00
河源市	86,382.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27,098.00
龙川县	27,262.00
紫金县	26,470.00
连平县	5,552.00
梅州市	156,4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37,946.00
兴宁市	47,185.00
大埔县	13,042.00
丰顺县	14,562.00
五华县	43,665.00
惠州市	26,836.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0,444.00
博罗县	6,392.00
汕尾市	79,176.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8,803.00
陆丰市	45,299.00
海丰县	14,342.00
陆河县	10,732.00
江门市	25,225.00
阳江市	49,048.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23,660.00
阳春市	25,388.00
湛江市	212,789.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88,860.00
雷州市	51,203.00
廉江市	48,133.00
徐闻县	24,593.00
茂名市	187,508.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95,767.00
高州市	47,955.0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化州市	43,786.00
肇庆市	50,643.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3,970.00
广宁县	10,694.00
德庆县	7,892.00
封开县	10,345.00
怀集县	17,742.00
清远市	58,726.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35,606.00
英德市	12,947.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4,088.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085.00
潮州市	59,025.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31,971.00
饶平县	27,054.00
揭阳市	174,145.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35,501.00
普宁市	73,353.00
揭西县	31,998.00
惠来县	33,293.00
云浮市	67,24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28,264.00
罗定市	30,514.00
新兴县	8,462.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1,408,812.00

关于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的说明

相关政策：实行分税分成财政体制以来，我省各级财政收入持续稳步增长，财政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有所提高。但由于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部分县（市）、镇（乡）政府和村级组织运转较为困难，影响了基本公共服务的供给能力，不利于全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进一步增强基层政府和组织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有效缓解县镇（乡）基层财政困难和村级组织运转困难，确保实现基层政权和组织“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政策目标，不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按照中央和省有关要求，2010年12月，省财政印发《关于建立县以下政权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意见》（粤财预〔2010〕304号），预算安排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县级政府提高基本财力保障水平。

2013年，根据中央调整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要求，我省相应完善了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机制，省财政印发《广东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资金管理办法》（粤财预〔2013〕299号），奖励市县改善县级财力均衡度、加强县级财政管理和提高管理绩效。奖补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一是实施市本级奖励。对辖区内县（市、区）之间均衡度较高、市本级与区之间差距较小、县级支出占比较高、非税管理较好的地区所在市本级给予奖励。二是实施县级奖补。对县级政府新增基本财力保障需求，辅以财力等系数进行补助。依据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支出占比、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实施财政供养人口控制、财政部县级支出绩效考评结果，给予横向和纵向奖励。

2017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数为140.88亿元，已全部落实到市县。

结算补助支出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72,024.00
珠海市	293,905.00
汕头市	25,049.06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24,735.06
南澳县	314.00
佛山市	14,591.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11,938.00
顺德区	2,653.00
韶关市	15,818.94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12,323.94
南雄市	1,473.00
仁化县	387.00
翁源县	1,181.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454.00
河源市	8,933.17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4,464.17
龙川县	1,869.00
紫金县	1,737.00
连平县	863.00
梅州市	16,379.57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9,514.57
兴宁市	2,175.00
大埔县	1,509.00
丰顺县	1,157.00
五华县	2,024.00
惠州市	9,204.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8,510.00
博罗县	694.00
汕尾市	16,938.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12,951.00
陆丰市	1,762.00
海丰县	1,737.00
陆河县	488.00
东莞市	18,657.00
中山市	5,050.00
江门市	6,718.00
阳江市	12,83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0,976.00
阳春市	1,854.00
湛江市	30,178.00

结算补助支出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24,185.00
雷州市	2,226.00
廉江市	1,999.00
徐闻县	1,768.00
茂名市	9,846.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5,764.00
高州市	2,333.00
化州市	1,749.00
肇庆市	8,103.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3,965.00
广宁县	739.00
德庆县	580.00
封开县	929.00
怀集县	1,890.00
清远市	35,308.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32,952.00
英德市	713.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673.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970.00
潮州市	10,827.24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8,858.24
饶平县	1,969.00
揭阳市	17,438.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11,552.00
普宁市	2,546.00
揭西县	1,533.00
惠来县	1,807.00
云浮市	13,236.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7,512.00
罗定市	1,842.00
新兴县	3,882.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801,962.02
合 计	1,442,996.00

关于结算补助支出的说明

相关政策：结算补助支出主要由三部分组成。一是根据振兴粤东西北发展战略，省财政对粤东西北新区基础设施建设予以专项补助；以及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对重点区域和重大平台进行专项补助。二是为落实区域协调发展，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省财政对年度间财力运行困难的贫困地区、基层地区给予支持，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年终需根据市县实际情况清算安排。三是年度预算执行中上下级财政之间按照规定需要清算的事项，应当在决算时办理结算。

2017 年体制结算补助预算数为 144.3 亿元，其中已落实到市县 64.1 亿元，未落实到市县 80.2 亿元，主要原因是部分作为分配依据的数据暂未发布，相关资金需根据市县经济财政数据测算后据实安排。

关于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的说明

相关政策：为贯彻党的十七大及“十一五”规划关于“帮助资源枯竭地区实现经济转型”的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枯竭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要求，帮助资源枯竭型城市化解历史包袱、加快推进资源枯竭城市转型，中央财政于 2007 年设立了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该项资金主要用于解决资源枯竭城市因资源开发产生的历史遗留问题，重点用于社会保障、教育卫生、环境保护、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等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领域。广东省获得中央对地方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资金的地区为经国务院批准、属于第三批资源枯竭城市的韶关市。参照中央资金管理办法，我省制定了《关于印发〈广东省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粤财预〔2014〕227 号）。该项转移支付实施以来，有效促进了资源枯竭城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增强了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加快实现了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017 年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30900 万元，其中已落实到市县 24720 万元，未落实到市县 618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剩余资金需待韶关市根据当年度资源枯竭程度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后分配下达。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7,908.00
珠海市	20,751.00
汕头市	26,057.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25,040.00
南澳县	1,017.00
佛山市	34,791.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31,273.00
顺德区	3,518.00
韶关市	22,517.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16,972.00
南雄市	1,728.00
仁化县	1,266.00
翁源县	1,554.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997.00
河源市	16,549.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9,616.00
龙川县	2,667.00
紫金县	2,446.00
连平县	1,820.00
梅州市	22,981.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2,325.00
兴宁市	3,778.00
大埔县	1,679.0
丰顺县	2,008.0
五华县	3,191.00
惠州市	26,406.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2,320.00
博罗县	4,086.00
汕尾市	13,828.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4,731.00
陆丰市	4,144.00
海丰县	3,704.00
陆河县	1,249.00
东莞市	20,594.00
中山市	13,854.00
江门市	24,163.00
阳江市	14,159.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9,983.00
阳春市	4,176.00
湛江市	32,114.00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22,716.00
雷州市	3,707.00
廉江市	3,484.00
徐闻县	2,207.00
茂名市	27,482.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18,150.00
高州市	5,621.00
化州市	3,711.00
肇庆市	19,236.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12,373.00
广宁县	1,898.00
德庆县	1,502.00
封开县	1,544.00
怀集县	1,919.00
清远市	16,703.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12,388.00
英德市	2,559.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936.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820.00
潮州市	12,727.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9,719.00
饶平县	3,008.00
揭阳市	19,924.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10,007.00
普宁市	4,497.00
揭西县	2,481.00
惠来县	2,939.00
云浮市	12,584.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7,537.00
罗定市	2,870.00
新兴县	2,177.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10,033.00
合 计	415,361.00

关于企业事业划转补助支出的说明

相关政策：按照机构改革需要，原属省级政府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划转市县分级管理后，省级财政相应将相关保障经费基数每年固定安排给市县，由市县统筹解决划转企业、事业单位的经费保障工作。

2017 年企业事业划转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41.54 亿元，其中已落实到市县 40.53 亿元，未落实到市县 1.003 亿元，主要原因是剩余资金需待年中清算下达。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汕头市	563.00
南澳县	563.00
韶关市	53,08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22,588.00
南雄市	8,617.00
仁化县	7,101.00
翁源县	7,348.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7,426.00
河源市	27,712.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9,088.00
龙川县	11,469.00
连平县	7,155.00
梅州市	47,6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5,186.00
兴宁市	13,848.00
大埔县	9,155.00
丰顺县	9,411.00
惠州市	1,874.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310.00
博罗县	564.00
汕尾市	6,888.00
海丰县	332.00
陆河县	6,556.00
江门市	332.00
阳江市	399.00
阳春市	399.00
湛江市	2,008.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780.00
雷州市	680.00
徐闻县	548.00
茂名市	12,276.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12,276.00
肇庆市	23,099.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1,278.00
广宁县	7,511.00
德庆县	6,578.00
封开县	7,732.00
清远市	36,387.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23,164.00
英德市	598.00

关于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的说明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广东省生态保护补偿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4〕57号），省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实施横向和纵向两个维度的考核评价，突出激励性转移支付，引导各地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重点生态功能区县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分为基础性转移支付和激励性转移支付两部分，其中，基础性转移支付部分根据重点生态功能区县的基本财力保障需求和国土面积情况等计算确定。激励性转移支付部分根据16项生态环境保护指标（涵盖水质保护、大气保护、森林保护、节能减排等方面）考核结果计算确定。禁止开发区补偿资金根据某县所辖禁止开发区的个数、面积，以及该县人均财力等计算确定。

2017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预算数为25.18亿元，其中已落实到市县22.18亿元，未落实到市县3亿元，主要原因是部分作为分配依据的数据暂未发布，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剩余资金需根据年中中央下达资金及当年度生态环境保护指标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韶关市	4,796.00
南雄市	4,796.00
河源市	15,02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4,707.00
龙川县	5,802.00
连平县	4,511.00
梅州市	39,034.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6,310.00
兴宁市	5,906.00
大埔县	4,956.00
丰顺县	5,259.00
五华县	6,603.00
潮州市	5,415.00
饶平县	5,415.00
揭阳市	2,535.00
普宁市	2,535.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9,000.00
合 计	75,800.00

关于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的说明

相关政策：为促进革命老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支持革命老区改善和保障民生，按照财政部《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省财政落实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中央对地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原中央苏区财力补助），制定《广东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粤财预〔2014〕161号），支持对中国革命做出重大贡献、经济社会发展相对落后、财政较为困难的革命老区加强革命老区专门事务工作和改善革命老区民生。革命老区专门事务包括革命遗址保护、革命纪念场馆的建设和改善、烈士陵园的维护和改造、老红军及军烈属活动场所的建设和维护等。革命老区民生事务包括乡村道路、饮水安全等设施的建设维护，以及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公益事业的改善。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采用因素法进行分配，分配因素包括人口、人均可支配财力、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国土面积等因素，并参考对县级财政管理使用转移支付资金和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结果。实施革命老区转移支付，为促进革命老区加快发展提供了财力支持。

2017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数为7.58亿元，其中已落实到市县6.68亿元，未落实到市县9000万元，主要原因是由相关部门界定的支持范围尚未完全明确，以及部分作为分配依据的数据暂未发布，需根据市县经济财政数据测算后据实安排。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韶关市	5,522.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47.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5,475.00
河源市	86.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86.00
肇庆市	88.00
怀集县	88.00
清远市	9,343.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225.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4,18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4,938.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15,039.00

关于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支出的说明

相关政策：为了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加快发展，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财预〔2010〕448号）等规定，省财政落实中央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制定《广东省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预〔2014〕51号），按照人均可支配财力、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国土面积、人口等因素，并参考对县级财政管理使用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资金和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结果，分配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资金。资金主要用途是用于民族自治县保障和改善民生、保障机构正常运转以及偿还到期债务，目的是增强少数民族地区财政保障能力，逐步缩小少数民族地区与其他地区的基本公共服务差距，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科学发展、社会和谐。

2017年民族地区转移支付预算数15039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市县。

边疆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汕头市	3,379.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979.00
南澳县	2,400.00
惠州市	535.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535.00
汕尾市	858.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290.00
陆丰市	336.00
海丰县	232.00
江门市	501.00
阳江市	624.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624.00
湛江市	2,806.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738.00
雷州市	480.00
廉江市	236.00
徐闻县	352.00
茂名市	366.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366.00
潮州市	291.00
饶平县	291.00
揭阳市	240.00
惠来县	240.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9,600.00

关于边疆地区转移支付支出的说明

相关政策：为加强边境和海洋事务管理，促进边境沿海地区各项社会事业和谐发展，省财政落实中央对地方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根据财政部《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精神，省财政制定《广东省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粤财预〔2013〕233号），按照海岛面积、大陆岸线长度、边防机构数量、常住人口等因素，结合各地区人均财力状况，分配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资金用于边境和海洋事务管理、改善边境沿海地区民生、促进边境贸易发展。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重点用于解决边境沿海地区承担的中央事权、具有显著区域特点的支出责任，以及海岛等特殊区域社会经济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促进边境沿海地区和谐发展提供了财力支持。

2017年边疆地区转移支付预算数9600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市县。

公安民警换装经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汕头市	585.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572.00
南澳县	13.00
韶关市	436.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314.00
南雄市	38.00
仁化县	27.00
翁源县	34.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23.00
河源市	374.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230.00
龙川县	56.00
紫金县	47.00
连平县	41.00
梅州市	456.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28.00
兴宁市	78.00
大埔县	35.00
丰顺县	49.00
五华县	66.00
惠州市	68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579.00
博罗县	101.00
汕尾市	284.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97.00
陆丰市	103.00
海丰县	64.00
陆河县	20.00
江门市	52.00
阳江市	287.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227.00
阳春市	60.00
湛江市	665.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476.00
雷州市	72.00
廉江市	67.00
徐闻县	50.00
茂名市	45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318.00
高州市	68.00

公安民警换装经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化州市	64.00
肇庆市	453.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305.00
广宁县	35.00
德庆县	32.00
封开县	34.00
怀集县	47.00
清远市	38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287.00
英德市	58.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15.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20.00
潮州市	24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90.00
饶平县	50.00
揭阳市	477.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297.00
普宁市	92.00
揭西县	39.00
惠来县	49.00
云浮市	222.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132.00
罗定市	59.00
新兴县	31.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6,041.00

关于公安民警换装经费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公安厅

相关政策：经报省政府批准同意，2016 年-2018 年省财政安排全省公安换装（第六次）经费 44186 万元，其中，2017 年安排 14729 万元（其中对下转移支付 6041 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具体市县）。此项资金列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支出。

绩效目标：保障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供应，加强对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管理，对全省公安民警服装实行周期性更换。

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岗位津贴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汕头市	13,367.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13,247.00
南澳县	120.00
韶关市	10,752.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4,765.00
南雄市	1,983.00
仁化县	1,329.00
翁源县	1,672.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1,003.00
河源市	16,682.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5,052.00
龙川县	4,763.00
紫金县	4,851.00
连平县	2,016.00
梅州市	23,857.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4,877.00
兴宁市	5,376.00
大埔县	2,253.00
丰顺县	3,484.00
五华县	7,867.00
惠州市	7,766.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4,669.00
博罗县	3,097.00
汕尾市	15,032.00
陆丰市	8,856.00
海丰县	4,146.00
陆河县	2,030.00
江门市	4,787.00
阳江市	5,917.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2,931.00
阳春市	2,986.00
湛江市	23,632.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9,627.00
雷州市	5,993.00
廉江市	5,838.00
徐闻县	2,174.00
茂名市	30,815.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17,872.00
高州市	7,191.00
化州市	5,752.00

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岗位津贴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肇庆市	13,716.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2,798.00
广宁县	1,999.00
德庆县	2,104.00
封开县	2,961.00
怀集县	3,854.00
清远市	11,946.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7,124.00
英德市	3,414.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542.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866.00
潮州市	9,887.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4,751.00
饶平县	5,136.00
揭阳市	32,455.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8,262.00
普宁市	11,559.00
揭西县	5,676.00
惠来县	6,958.00
云浮市	8,711.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2,403.00
罗定市	4,581.00
新兴县	1,727.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2,394.00
合 计	231,716.00

关于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岗位津贴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2013 年，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了《广东省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岗位津贴实施方案》，明确山区县（非县城镇街）和非山区县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均可享受岗位津贴，岗位津贴标准按学校与县城的距离、教职工在农村学校服务的年限、教师职称等分档确定，人均岗位津贴不得低于 500 元/月，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按人均每月 500 元的基数与地方分担（省级扶贫县、中央苏区县、革命老区县、省生态县由省财政补助 80%，其他符合条件的县省财政补助 50%）。2014 年，岗位津贴标准提高到人均不低于 700 元/月。2016 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2015—2020 年）》，明确提出，进一步完善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生活补助制度，突出差别化补助政策，分类分档进行补助，重点向边远山区和艰苦地区倾斜，将农村公办高中阶段学校和幼儿园在编在岗工作人员统筹纳入此项政策实施范围，建立生活补助增长机制。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2016 年，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联合印发《关于 2016 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政策调整及资金清算的通知》，将岗位津贴政策调整为生活补助政策，将实施对象范围从山区和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工，扩大到山区和农村公办幼儿园和公办普通高中在编在岗教职工，生活补助标准进一步提高，2016 年达到人均不低于 800 元/月，2017 年达到人均不低于 900 元/月，2018 年达到人均不低于 1000 元/月。

2017 年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岗位津贴资金转移支付预算 231716 万元，已落实市县 229322 万元，剩余 2394 万元待年终根据市县实际情况清算安排。此项资金列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绩效目标：进一步完善保障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机制，建立促进均衡优质发展的中小学教师生活补助制度，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稳定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骨干教师队伍，促进山区、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整体素质提高。人均生活补助标准逐年提高，至 2018 年达到 1000 元/月。

农村困难家庭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1,830.10
珠海市	199.68
汕头市	2,108.26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2,085.10
南澳县	23.17
佛山市	1,111.27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796.57
顺德区	314.70
韶关市	1,265.81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621.04
南雄市	142.95
仁化县	116.69
翁源县	192.77
乳源瑶族自治县	192.36
河源市	1,750.52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580.85
龙川县	492.29
紫金县	466.33
连平县	211.05
梅州市	1,880.36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346.61
兴宁市	248.02
大埔县	216.30
丰顺县	318.17
五华县	751.26
惠州市	2,349.06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541.63
博罗县	807.43
汕尾市	1,591.14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59.85
陆丰市	793.70
海丰县	541.52
陆河县	196.07
东莞市	1,114.10
中山市	866.53
江门市	1,059.34
阳江市	1,061.44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657.74
阳春市	403.70
湛江市	3,217.84

农村困难家庭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324.25
雷州市	698.30
廉江市	766.29
徐闻县	429.01
茂名市	3,630.89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1,913.50
高州市	829.90
化州市	887.49
肇庆市	2,194.59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499.35
广宁县	254.93
德庆县	250.34
封开县	315.22
怀集县	874.75
清远市	2,182.11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1,122.98
英德市	464.68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192.47
连南瑶族自治县	402.00
潮州市	921.25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457.89
饶平县	463.36
揭阳市	2,889.07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493.80
普宁市	1,106.23
揭西县	466.34
惠来县	822.71
云浮市	1,227.41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417.03
罗定市	551.85
新兴县	258.53
未落实到市县数	6,291.25
合 计	40,742.00

关于农村困难家庭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决定的意见》（粤府〔2004〕4号）。资金的主要分配办法：1. 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按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标准给予生活费补助，困难寄宿生按全部寄宿生的20%测算，所需资金由中央和省财政各承担50%。2. 对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的非寄宿学生（按农村义务教育非寄宿学生的20%测算），特殊困难学生（按困难非寄宿生的20%测算）按小学每生每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年750元标准给予生活费补助，一般困难学生（按困难非寄宿生的80%测算）小学、初中均按每生每年200元标准给予生活费补助。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承担。2017年安排农村困难家庭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转移支付预算40742万元，其中34450.75万元已落实到市县，剩余6291.25万元待年中中央清算资金下达后予以配套清算。此项资金列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绩效目标：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和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36,107.00
珠海市	5,910.00
汕头市	28,748.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28,553.00
南澳县	195.00
佛山市	18,663.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12,519.00
顺德区	6,144.00
韶关市	15,237.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8,898.00
南雄市	2,345.00
仁化县	1,012.00
翁源县	1,711.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1,271.00
河源市	20,959.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8,554.00
龙川县	5,338.00
紫金县	4,737.00
连平县	2,330.00
梅州市	25,392.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7,468.00
兴宁市	5,150.00
大埔县	2,429.00
丰顺县	3,074.00
五华县	7,271.00
惠州市	29,48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2,147.00
博罗县	7,333.00
汕尾市	17,816.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1,561.00
陆丰市	8,229.00
海丰县	6,244.00
陆河县	1,782.00
东莞市	25,794.00
中山市	11,389.00
江门市	15,293.00
阳江市	12,882.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7,924.00
阳春市	4,958.00
湛江市	32,384.00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5,356.00
雷州市	6,223.00
廉江市	7,381.00
徐闻县	3,424.00
茂名市	38,119.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19,655.00
高州市	8,831.00
化州市	9,633.00
肇庆市	21,292.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9,085.00
广宁县	2,187.00
德庆县	2,159.00
封开县	2,375.00
怀集县	5,486.00
清远市	19,804.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13,333.00
英德市	4,873.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602.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996.00
潮州市	11,811.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7,471.00
饶平县	4,340.00
揭阳市	34,554.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7,974.00
普宁市	15,169.00
揭西县	4,045.00
惠来县	7,366.00
云浮市	13,657.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5,357.00
罗定市	6,243.00
新兴县	2,057.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435,291.00

关于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7号）。资金的主要分配办法：1. 中央财政补助我省的分配办法：按补助人数和标准拨付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具体补助标准如下：（1）国家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含字典）：小学 90 元/年·人；初中 180 元/年·人；小学一年级字典 14 元/年·人。（2）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东部地区小学 650 元/年·人、初中 850 元/年·人。东部地区分配系数为 0.5。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 6000 元/年·人。（3）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东部地区给予适当奖补。采用因素法分配，补助范围是欠发达地区农村中小学校（含江门恩平、开平、台山），以县（市、区）为单位进行奖补。按因素法计算：农村中小学在校生人数占 50%，农村中小学校舍建筑面积占 50%。财力调节系数，根据财政部门提供的全省各市县 2015 年财力情况计算，经计算各地权重后根据中央补助总额进行分配。2. 我省补助市县的分配办法：（1）公用经费：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与省财政资金统筹按照补助标准（小学 1150 元、初中 1950 元）、在校生人数和分担比例安排到各县（市、区）。（2）免费教科书补助：先安排珠三角地区 6 市（不含深圳、恩平）农村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所剩部分由省财政统筹用于欠发达地区 14 个地级市（含恩平）城乡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统一政府采购。对珠三角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120 元、初中每生每年 205 元，按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人数因素发安排。（3）农村校舍维修长效机制：2017 年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补助标准为小学生 80 元/学年·人，初中生 100 元/学年·人。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 14 个地级市的县（市、区）及江门恩平市的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专项资金，省财政负担 50%，市、县负担 50%，江门台山市、开平市由省财政负担 35%，市、县负担 65%，广州等珠三角 6 市所需资金由各市自行解决。此项资金为列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绩效目标：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全面实现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全面普及九年义务教育。2. 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布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继续加大义务教育投入，优化整合资金，重点向农村义务教育倾斜，向革命老区和困难地区等倾斜。统筹解决城市义务教育相关问题，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农村义务教育中小学校舍维修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汕头市	2,174.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2,156.00
南澳县	18.00
韶关市	938.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474.00
南雄市	132.00
仁化县	91.00
翁源县	151.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90.00
河源市	1,317.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403.00
龙川县	385.00
紫金县	364.00
连平县	165.00
梅州市	1,588.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313.00
兴宁市	260.00
大埔县	169.00
丰顺县	249.00
五华县	597.00
惠州市	2,001.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367.00
博罗县	634.00
汕尾市	1,432.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107.00
陆丰市	731.00
海丰县	440.00
陆河县	154.00
江门市	479.00
阳江市	909.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559.00
阳春市	350.00
湛江市	2,557.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045.00
雷州市	606.00
廉江市	570.00
徐闻县	336.00
茂名市	2,859.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1,444.00
高州市	642.00

农村义务教育中小学校舍维修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化州市	773.00
肇庆市	1,678.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421.00
广宁县	200.00
德庆县	196.00
封开县	248.00
怀集县	613.00
清远市	1,349.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893.00
英德市	339.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43.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74.00
潮州市	908.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545.00
饶平县	363.00
揭阳市	2,759.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600.00
普宁市	1,150.00
揭西县	366.00
惠来县	643.00
云浮市	1,101.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384.00
罗定市	515.00
新兴县	202.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1,974.23
合 计	26,023.23

关于农村义务教育中小学校舍维修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根据 2009 年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联合印发的《广东省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教〔2009〕85 号），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103 号），从 2008 年起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按照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计算，小学生每人每年 30 元、初中生每人每年 50 元，2009 年后每年相应增加 10 元，即到 2013 年达到 80 元和 100 元。此项资金主要用于中小学校舍（校舍包括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以及产权属于学校的生活服务用房）中的危房维修改造（重点用于 D 级危房）。

2016 年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补助标准为小学生 80 元/学年·人，初中生 100 元/学年·人。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 14 个地级市的县（市、区）及江门恩平市的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省财政负担 50%，市、县负担 50%，江门台山市、开平市由省财政负担 35%，市、县负担 65%，广州等 6 市所需资金由各市自行解决。2016 年省财政共安排资金 24856 万元。2017 年补助标准继续按小学生 80 元/学年·人，初中生 100 元/学年·人补助。2017 年省财政已落实市县省级补助资金 24049 万元，剩余资金 1974.23 万元将统筹用于教育相关转移支付支出。此项资金列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绩效目标：1. 资金到位率。省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2. 项目开工率 100%，原则上列入维修改造计划的项目当年开工率 100%。3. 拆除项目完成率 100%，维修项目竣工率 80%以上。

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和老师工资福利待遇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汕头市	7,779.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7,643.00
南澳县	136.00
韶关市	3,831.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2,177.00
南雄市	582.00
仁化县	320.00
翁源县	472.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280.00
河源市	4,986.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2,125.00
龙川县	1,319.00
紫金县	1,046.00
连平县	496.00
梅州市	6,976.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855.00
兴宁市	1,554.00
大埔县	653.00
丰顺县	880.00
五华县	2,034.00
惠州市	4,645.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3,646.00
博罗县	999.00
汕尾市	4,362.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638.00
陆丰市	1,938.00
海丰县	1,231.00
陆河县	555.00
江门市	1,538.00
阳江市	3,45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2,221.00
阳春市	1,229.00
湛江市	11,561.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5,478.00
雷州市	2,669.00
廉江市	2,276.00
徐闻县	1,138.00
茂名市	10,924.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5,418.00
高州市	2,867.00

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和老师工资福利待遇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化州市	2,639.00
肇庆市	5,008.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1,747.00
广宁县	611.00
德庆县	515.00
封开县	660.00
怀集县	1,475.00
清远市	4,634.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2,860.00
英德市	1,347.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175.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252.00
潮州市	3,359.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057.00
饶平县	1,302.00
揭阳市	9,044.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2,943.00
普宁市	3,177.00
揭西县	1,401.00
惠来县	1,523.00
云浮市	3,708.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1,399.00
罗定市	1,638.00
新兴县	671.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85,805.00

关于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和老师工资福利待遇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根据《关于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的指导意见》（教人〔2011〕8号）安排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各地推进解决原民办教师、原代课教师老有所养问题给予资金补助。2017年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和老师工资福利待遇资金转移支付预算8.58亿元，已全部落实至市县。此项资金列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绩效目标：妥善解决原民办教师、原代课教师老有所养问题，确保该群体和谐稳定。补助发放覆盖所有符合条件对象情况，覆盖率=实际补助人数/应补助人数×100%，第一年达到90%，第二年达到95%，第三年达到100%；资金补助下放及时率达到100%。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350.84
韶关市	1,489.3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158.80
乳源瑶族自治县	1,330.50
梅州市	202.71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02.71
惠州市	235.74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35.74
中山市	7.94
江门市	21.60
阳江市	23.4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23.40
湛江市	16.08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6.08
清远市	2,652.39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334.19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930.20
连南瑶族自治县	1,388.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5,000.00

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印发广东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2〕59号）、《广东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48号）等文件精神设立、管理资金。资金分配办法为：1. 对3个省级试点县县城以外的农村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每人每天补助5元，每学年按200天计算。2. 省对地方试点的奖补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适当向经济欠发达地区倾斜。资金分配的基础因素包括地方试点学校数、实施地方试点营养改善计划的学生人数和地方试点投入资金总额，修正系数根据地方财力因素核定，原则上不超过1.5。同时，省将根据各地上一年度的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对分配方案进行适当调整。此项资金列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绩效目标：对按规定开展营养改善计划并取得明显成效的地区给予资金奖补，对省级试点县学生营养改善进行膳食补助，以改善试点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状况。

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2,368.75
珠海市	344.30
汕头市	833.89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829.57
南澳县	4.32
佛山市	884.45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576.24
顺德区	308.22
韶关市	1,269.94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661.87
南雄市	148.64
仁化县	113.14
翁源县	215.90
乳源瑶族自治县	130.38
河源市	3,287.82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1,107.00
龙川县	928.79
紫金县	853.93
连平县	398.09
梅州市	1,268.34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368.39
兴宁市	71.52
大埔县	182.58
丰顺县	180.01
五华县	465.84
惠州市	1,071.73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811.24
博罗县	260.49
汕尾市	372.64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69.02
陆丰市	194.12
海丰县	13.08
陆河县	96.42
东莞市	700.85
中山市	609.01
江门市	965.96
阳江市	766.78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527.64
阳春市	239.14
湛江市	2,573.14

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149.73
雷州市	688.09
廉江市	476.91
徐闻县	258.40
茂名市	2,216.89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1,322.40
高州市	423.78
化州市	470.71
肇庆市	1,743.23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625.75
广宁县	142.58
德庆县	216.31
封开县	227.26
怀集县	531.33
清远市	1,509.23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925.86
英德市	474.17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3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79.20
潮州市	305.78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70.02
饶平县	135.76
揭阳市	1,569.53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354.05
普宁市	580.20
揭西县	427.08
惠来县	208.20
云浮市	651.6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339.32
罗定市	217.66
新兴县	94.62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25,313.85

关于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1〕5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广东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粤府办〔2014〕3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号）等文件精神设立、管理资金。资金分配对象为我省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主要分配方法：2017 学年，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小学 1150 元，初中 1950 元。根据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的有关规定，2017 学年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如下：1. 特殊教育学校智障、孤独症、脑瘫及多重残疾学生按不低于普通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 10 倍拨付，即小学每生每学年不低于 11500 元，初中每生每学年不低于 19500 元。2. 特殊教育学校盲聋哑学生按不低于 8 倍拨付，即小学每生每学年不低于 9200 元，初中每生每学年不低于 15600 元。3. 对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5 倍且每年不低于 6000 元的标准拨付经费，即小学每生每学年不低于 6000 元，初中每生每学年不低于 9750 元。4. 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按每生每学年不低于 6000 元的标准拨付经费。根据 2015-2016 学年教育事业统计，全省（不含深圳市）共有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 34084 人，其中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 12756 人，在特教班就读 242 人，随班就读 21086 人。此项资金列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绩效目标：保障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附设特教班、开展随班就读、实施送教上门的普通学校的正常运转，稳步提高特殊教育质量，促进全省特殊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提高农村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汕头市	54.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54.00
韶关市	1,173.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568.00
南雄市	255.00
仁化县	87.00
翁源县	178.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85.00
河源市	1,699.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681.00
龙川县	499.00
紫金县	322.00
连平县	197.00
梅州市	764.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41.00
兴宁市	98.00
大埔县	71.00
丰顺县	136.00
五华县	318.00
惠州市	1,392.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903.00
博罗县	489.00
汕尾市	26.00
陆丰市	8.00
海丰县	15.00
陆河县	3.00
江门市	630.00
阳江市	1,177.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380.00
阳春市	797.00
湛江市	3,256.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360.00
雷州市	678.00
廉江市	779.00
徐闻县	439.00
茂名市	7,113.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3,597.00
高州市	1,859.00
化州市	1,657.00
肇庆市	1,460.00

提高农村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563.00
广宁县	243.00
德庆县	190.00
封开县	171.00
怀集县	293.00
清远市	1,68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829.00
英德市	711.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47.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93.00
潮州市	69.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7.00
饶平县	42.00
揭阳市	246.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28.00
普宁市	104.00
揭西县	26.00
惠来县	88.00
云浮市	1,793.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553.00
罗定市	1,034.00
新兴县	206.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22,532.00

关于提高农村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号）等文件规定设立补助资金。资金分配对象为我省东西两翼、粤北山区14个市及江门市的恩平市、开平市、台山市的城乡寄宿制学校，包括普通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义务教育部分。资金分配方法：根据上年度教育事业统计的城乡寄宿制学校在校寄宿人数，按生均每年250元的标准增加安排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对汕头等14市的县（市、区）及江门恩平市给予全额补助，对江门台山、开平市按70%比例给予补助。此项资金列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绩效目标：1. 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城乡寄宿制学校取消住宿费后学生宿舍正常运转支出，包括：学生宿舍的水电费用，保洁、绿化、安保等日常维护费用，学生宿舍购置、更换、维修灯管、桌椅、床具、风扇等费用支出。2. 使寄宿制学校实现每人一床位，消除“大通铺”现象；有安全饮用水、淋浴、取暖和安全设施；配备有急救箱、报警器等生活设施。为学生提供一个住宿环境安全、舒适、卫生的宿舍。

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汕尾市	92.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92.00
阳江市	267.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267.00
湛江市	2,188.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2,188.00
茂名市	1,212.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1,212.00
揭阳市	241.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241.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4,000.00

关于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相关政策：此项资金由中央财政定额安排，根据《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管理资金，中央财政定额安排，其中 2345 万元直接补充到省本级企业养老保险基金，4000 万元按照湛江、茂名、阳江、揭阳和汕尾等市农垦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分配。此项资金列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支出。

绩效目标：确保省本级和农垦企业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按时足额发放率达到 100%。

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汕头市	491.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488.00
南澳县	3.00
韶关市	487.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411.00
南雄市	26.00
仁化县	15.00
翁源县	22.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13.00
河源市	284.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120.00
龙川县	69.00
紫金县	61.00
连平县	34.00
梅州市	41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97.00
兴宁市	62.00
大埔县	47.00
丰顺县	76.00
五华县	28.00
惠州市	381.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313.00
博罗县	68.00
汕尾市	171.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43.00
陆丰市	70.00
海丰县	44.00
陆河县	14.00
江门市	31.00
阳江市	111.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77.00
阳春市	34.00
湛江市	893.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717.00
雷州市	58.00
廉江市	89.00
徐闻县	29.00
茂名市	253.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165.00
高州市	34.00

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化州市	54.00
肇庆市	255.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200.00
广宁县	16.00
德庆县	19.00
封开县	6.00
怀集县	14.00
清远市	184.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129.00
英德市	37.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7.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11.00
潮州市	164.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97.00
饶平县	67.00
揭阳市	302.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101.00
普宁市	67.00
揭西县	88.00
惠来县	46.00
云浮市	83.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41.00
罗定市	31.00
新兴县	11.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4,500.00

关于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委老干部局

相关政策：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是指省财政根据粤委办〔1999〕107 号文件精神设立的对经济欠发达地区企业离休干部（不含当地接管的省属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实行专项补助的资金。2017 年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预算 4500 万元，已全部落实至市县。此项资金列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绩效目标：省级财政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资金，对本地区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问题的妥善解决起到良好的支持和促进作用，妥善安排解决企业离休干部的医药费经费，确保不拖欠。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16,237.00
珠海市	1,816.00
汕头市	37,02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36,395.00
南澳县	625.00
佛山市	12,395.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8,329.00
顺德区	4,066.00
韶关市	23,983.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12,227.00
南雄市	4,408.00
仁化县	1,934.00
翁源县	3,593.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1,821.00
河源市	28,288.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10,774.00
龙川县	8,082.00
紫金县	6,168.00
连平县	3,264.00
梅州市	47,363.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4,012.00
兴宁市	10,670.00
大埔县	5,121.00
丰顺县	6,512.00
五华县	11,048.00
惠州市	26,455.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7,452.00
博罗县	9,003.00
汕尾市	25,346.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2,008.00
陆丰市	13,987.00
海丰县	6,932.00
陆河县	2,419.00
东莞市	3,409.00
江门市	33,614.00
阳江市	24,074.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3,394.00
阳春市	10,680.00
湛江市	55,35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27,75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雷州市	7,426.00
廉江市	14,030.00
徐闻县	6,144.00
茂名市	61,318.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33,158.00
高州市	14,630.00
化州市	13,530.00
肇庆市	38,063.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18,336.00
广宁县	5,595.00
德庆县	3,652.00
封开县	3,920.00
怀集县	6,560.00
清远市	35,977.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24,503.00
英德市	9,266.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975.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1,233.00
潮州市	24,334.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5,629.00
饶平县	8,705.00
揭阳市	47,117.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20,423.00
普宁市	13,663.00
揭西县	6,082.00
惠来县	6,949.00
云浮市	27,783.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12,483.00
罗定市	10,283.00
新兴县	5,017.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28,893.00
合 计	598,835.00

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相关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粤府〔2014〕3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设立，对我省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给予补助。此项资金包含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29.8 亿元和省财政安排资金 30.08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补助标准为 35 元/人月，按照实际领取养老金人数和规定标准 35 元每人每月测算。省财政对缴费补助标准为 10 或 20 元/人年，基础养老金补助标准为 42.5 元/人月，具体分为两部分：一是缴费补助，按照参保缴费人数和规定标准（年度缴费 360 元及以下的，按省级财政承担 10 元补助，480 元及以上的，按省级财政承担 20 元补助）；二是基础养老金补助，按照实际领取养老金人数和规定标准 120 元每人每月，省级财政承担 42.5 元。该项资金已落实到市县 56.99 亿元，剩余 2.89 亿元未落实到市县，为待清算提标资金，年中再作清算分配。此项资金列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支出。

绩效目标：基础养老金应发尽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 99%，实现城乡居民人员享有基本养老保障，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

麻风病人、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补助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汕头市	8.6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8.10
南澳县	0.50
韶关市	10.7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6.30
仁化县	0.20
翁源县	3.90
乳源瑶族自治县	0.30
河源市	17.5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7.30
龙川县	5.00
紫金县	4.60
连平县	0.60
梅州市	65.7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6.60
兴宁市	12.20
大埔县	6.60
丰顺县	18.50
五华县	11.80
惠州市	16.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4.00
博罗县	12.00
汕尾市	24.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6.30
陆丰市	11.60
海丰县	4.70
陆河县	1.40
江门市	7.60
阳江市	33.7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25.50
阳春市	8.20
湛江市	170.2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86.80
雷州市	41.70
廉江市	21.20
徐闻县	20.50
茂名市	77.5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38.50
高州市	12.30
化州市	26.70

麻风病人、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补助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肇庆市	11.30
广宁县	2.50
德庆县	2.00
封开县	0.70
怀集县	6.10
清远市	6.8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6.40
英德市	0.40
潮州市	3.3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50
饶平县	1.80
揭阳市	40.8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6.00
普宁市	10.80
揭西县	9.50
惠来县	14.50
云浮市	6.3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3.60
罗定市	2.10
新兴县	0.6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500.00

关于麻风病人、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补助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

相关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65)国内字 224 号），对于从 1961 年到本通知下达之日期间精减退职的 1957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并发给了一次性退职补助金的职工，凡是现在全部丧失能力，或者年老体弱，或者长期患病影响劳动较大，而家庭生活无依无靠的，由当地民政部门按月发给本人原标准工资百分之四十的救济费。《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工作的通知》（民〔1982〕城 14 号）规定，对于从 1961 年到 1965 年 6 月 9 日期间精减退职的 1957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老职工（简称精减退职老职工），凡是在精减退职当时和现在都符合（65）国内字 224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享受 40% 救济条件。所需经费，属于补办 40% 救济的，由中央财政拨款；属于社会救济的，由地方财政解决。根据省卫生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提高麻风院、村病人及休养员生活费及医药费补助标准的通知》（粤卫〔2002〕225 号）规定，麻风院（村）的病人和休养员生活费每人每月不应低于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对其医药费补助每人每月不应低于 50 元。此项资金列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绩效目标：麻风院（村）的病人和休养员生活费每人每月不应低于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凡是在精减退职当时和现在都符合（65）国内字 224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条件的享受 40% 救济。

农垦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缺口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汕尾市	689.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689.00
阳江市	1,999.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999.00
湛江市	16,413.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6,413.00
茂名市	9,089.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9,089.00
揭阳市	1,81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1,810.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30,000.00

关于农垦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缺口补助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相关政策：该项补助资金是由中央财政定额安排 3 亿元。主要资金管理办法为《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资金用于补助湛江、茂名、阳江、揭阳和汕尾五市农垦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已全部落实至市县。此项资金列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支出。

绩效目标：保障农垦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率达到 1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40,409.00
珠海市	2,845.00
汕头市	155,769.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155,769.00
佛山市	12,591.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12,591.00
韶关市	75,157.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75,157.00
河源市	99,955.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99,955.00
梅州市	149,587.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49,587.00
惠州市	83,04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83,040.00
汕尾市	89,446.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89,446.00
东莞市	6,911.00
中山市	5,736.00
江门市	46,097.00
阳江市	77,203.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77,203.00
湛江市	235,989.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235,989.00
茂名市	225,931.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225,931.00
肇庆市	114,684.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114,684.00
清远市	114,934.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114,934.00
潮州市	75,01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75,010.00
揭阳市	191,998.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191,998.00
云浮市	83,375.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83,375.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133,384.94
合 计	2,020,051.94

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相关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7〕2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指导意见》（国发〔2008〕119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建立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07〕75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将在广东省就读的大学生以及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技工学校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通知》（粤府办〔2009〕56号）等文件规定设立，主要用于支持全省城乡居民、省属大中专院校和技工院校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给予补助，按照实际参保人数和规定补助标准测算。该项资金包括中央财政安排的2017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40.74亿元，以及省财政安排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161.27亿元，已落实到市县188.67亿元，剩余13.34亿元未落实到市县，主要原因是年中需根据实际人数和标准情况，再作测算分配。此项资金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绩效目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8%，有效减轻参保人医疗费用的支出，缓解经济上的负担，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的生活质量。

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资金补助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汕头市	1,515.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1,515.00
韶关市	295.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295.00
河源市	44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440.00
梅州市	1,203.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203.00
惠州市	198.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98.00
汕尾市	18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180.00
江门市	79.00
阳江市	299.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299.00
湛江市	544.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544.00
茂名市	324.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324.00
肇庆市	478.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478.00
清远市	317.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317.00
潮州市	427.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427.00
揭阳市	563.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563.00
云浮市	373.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373.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7,235.00

关于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资金补助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相关政策：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财政厅关于解决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74 号）设立，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进行管理，主要用于资助欠发达地区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政府财政给予资助参保，按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实际人数和规定标准分配，省财政补助标准为 250 元/人年。此项资金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绩效目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8%，解决困难企业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障问题，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的生活质量。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支出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1,517.00
深圳市	75.00
汕头市	4,182.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4,113.00
南澳县	69.00
佛山市	2,39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1,123.00
顺德区	1,267.00
韶关市	9,936.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5,246.00
南雄市	2,252.00
仁化县	767.00
翁源县	884.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787.00
河源市	14,687.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11,165.00
龙川县	1,363.00
紫金县	524.00
连平县	1,635.00
梅州市	12,212.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4,408.00
兴宁市	1,775.00
大埔县	1,085.00
丰顺县	1,003.00
五华县	3,941.00
惠州市	8,793.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4,590.00
博罗县	4,203.00
汕尾市	3,254.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69.00
陆丰市	1,324.00
海丰县	1,116.00
陆河县	745.00
东莞市	1,314.00
中山市	492.00
江门市	6,641.00
阳江市	3,999.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2,695.00
阳春市	1,304.00
湛江市	8,728.00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支出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4,862.00
雷州市	1,600.00
廉江市	1,340.00
徐闻县	926.00
茂名市	9,646.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3,886.00
高州市	3,979.00
化州市	1,781.00
肇庆市	4,057.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1,030.00
广宁县	842.00
德庆县	480.00
封开县	869.00
怀集县	836.00
清远市	9,958.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7,191.00
英德市	1,253.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739.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775.00
潮州市	2,234.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085.00
饶平县	1,149.00
揭阳市	6,748.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2,700.00
普宁市	1,752.00
揭西县	1,205.00
惠来县	1,091.00
云浮市	6,636.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4,510.00
罗定市	1,191.00
新兴县	935.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212,274.00
合 计	329,773.00

关于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支出的说明

主管部门：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广东省农业厅、广东省水利厅

相关政策：该项资金的政策主要有《印发关于山区县农村综合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府〔2011〕20号）、《关于印发运用财政激励政策推广云安经验促进农村综合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粤财农〔2011〕155号）、《广东省省属水电厂水库移民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03〕205号）、《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4〕90号）、《转发省农业厅关于广东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1〕4号）；财政部《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1〕561号）；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广东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实施意见》（粤农〔2011〕214号）和《关于呈报基层公共服务综合平台建设省级资金安排方案的请示》（粤财农〔2015〕343号）等。该资金主要用于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开展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基层公共服务综合平台建设、水库移民脱贫增收等。2017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支出预算329773万元，已落实市县117499万元，剩余212274万元待下一步完成项目评审工作后再落实到具体市县。

绩效目标：一是通过安排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推进我省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确保县域主体功能区规划长期有效实施，建立省、市、县三级共同承担的生态发展镇年正常运作保障机制，激励引导生态发展镇保护生态，加强社会管理和服 务，为全省深化改革、推动“四化”同步夯实生态基础。二是全面实施水库移民增收计划。扶持种植业、养殖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移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户、家庭农场，壮大移民村组集体经济。三是通过公益事业建设（修建村内道路、水渠、桥涵、小型排灌站、堰塘水窖、机电井、垃圾收集点，铺设安全饮水管线、安装路灯、修建村内公共活动场所、公共卫生设施、绿化美化等），组织、支持和引导农民筹资筹劳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四是提高欠发达地区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财力保障，推动县镇村基层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实现基层公共服务便利化、统一化、网络化。

农村客运 出租车等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27,816.65
珠海市	1,429.05
汕头市	1,218.5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1,214.73
南澳县	3.77
佛山市	1,471.28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1,211.51
顺德区	259.77
韶关市	1,692.9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1,365.84
南雄市	98.81
仁化县	32.82
翁源县	193.29
乳源瑶族自治县	2.14
河源市	651.57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329.01
龙川县	177.03
紫金县	63.12
连平县	82.41
梅州市	945.47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527.23
兴宁市	95.63
大埔县	103.46
丰顺县	146.84
五华县	72.31
惠州市	2,669.11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174.46
博罗县	494.65
汕尾市	393.16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17.21
陆丰市	191.55
海丰县	161.03
陆河县	23.37
东莞市	4,209.05
中山市	441.07
江门市	4,532.57
阳江市	1,078.48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847.38
阳春市	231.10
湛江市	8,389.23

农村客运 出租车等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2,533.80
雷州市	1,143.28
廉江市	1,016.67
徐闻县	3,695.48
茂名市	5,364.54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3,731.38
高州市	997.41
化州市	635.75
肇庆市	2,046.74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1,017.63
广宁县	235.83
德庆县	211.94
封开县	383.51
怀集县	197.83
清远市	2,235.15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788.12
英德市	1,433.49
连南瑶族自治县	13.54
潮州市	343.71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96.04
饶平县	47.67
揭阳市	1,830.03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166.27
普宁市	1,303.74
揭西县	189.17
惠来县	170.85
云浮市	618.74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181.42
罗定市	411.79
新兴县	25.53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69,377.00

关于农村客运 出租车等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农村客运 出租车 远洋渔业 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133 号）等规定设立管理资金。2017 年中央财政下达我省农村客运 出租车等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 69377 万元，已全部落实至市县。此项资金列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绩效目标：按照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以调整资金使用方式为手段，以保民生、保稳定为目标，按照区别对待、分类实施，盘活存量、健全机制，明确责任、平稳推进的原则，健全支撑保障和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水路客运行业结构调整, 促进农村客运、出租车等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贫困归侨扶贫救助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126.90
深圳市	170.40
珠海市	45.35
汕头市	38.35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37.85
南澳县	0.50
佛山市	29.3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20.50
顺德区	8.80
韶关市	35.55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31.85
南雄市	0.50
仁化县	0.50
翁源县	1.90
乳源瑶族自治县	0.80
河源市	31.15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8.75
龙川县	15.60
紫金县	6.30
连平县	0.50
梅州市	393.8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42.65
兴宁市	26.10
大埔县	59.90
丰顺县	42.60
五华县	22.55
惠州市	131.7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44.60
博罗县	87.10
汕尾市	123.6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67.40
陆丰市	9.80
海丰县	20.80
陆河县	25.60
东莞市	12.35
中山市	9.70
江门市	133.30
阳江市	26.6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4.85
阳春市	21.75

贫困归侨扶贫救助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湛江市	39.2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34.35
雷州市	0.50
廉江市	0.70
徐闻县	3.65
茂名市	51.6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38.85
高州市	10.90
化州市	1.85
肇庆市	62.7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59.35
广宁县	1.55
德庆县	0.70
封开县	0.60
怀集县	0.50
清远市	200.7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19.35
英德市	179.9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0.50
连南瑶族自治县	0.95
潮州市	30.1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7.70
饶平县	12.40
揭阳市	212.25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140.05
普宁市	18.45
揭西县	48.35
惠来县	5.40
云浮市	9.6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2.20
罗定市	6.60
新兴县	0.8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1,914.20

关于贫困归侨扶贫救助补助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相关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广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实施办法》等，2017 年共安排华侨事业费 2128 万元：1.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6 年华侨事务预算的通知》（财行〔2016〕95 号），中央财政从 2016 年起，每年安排我省华侨事业费 1581 万元，统筹用于贫困归侨侨眷资助和扶持工作；2. 省财政 2017 年预算安排贫困归侨扶贫救助补助资金 547 万元。上述资金中，安排补助市县资金 1914 万元（其中，1391 万元列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23 万元列农林水支出）。

绩效目标：通过补助全省困难归侨、子女及家庭，切实维护归侨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高建设幸福广东质量，展示我国和我省良好形象。

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汕头市	1,074.7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1,055.23
南澳县	19.47
韶关市	1,320.71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801.04
南雄市	194.40
仁化县	121.77
乳源瑶族自治县	203.50
河源市	1,881.68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927.59
龙川县	509.36
紫金县	444.73
梅州市	2,574.84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787.85
兴宁市	540.98
大埔县	287.77
丰顺县	422.44
五华县	535.80
惠州市	1,234.77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833.99
博罗县	400.78
汕尾市	864.63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377.16
陆丰市	342.14
陆河县	145.32
江门市	786.12
阳江市	989.05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529.34
阳春市	459.71
湛江市	2,665.09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709.86
廉江市	696.73
徐闻县	258.51
茂名市	2,207.58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1,084.61
高州市	494.09
化州市	628.88
肇庆市	1,920.61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1,074.70
德庆县	181.27

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封开县	212.31
怀集县	452.33
清远市	1,951.14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1,279.87
英德市	445.08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71.25
连南瑶族自治县	154.94
潮州市	1,144.11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690.22
饶平县	453.89
揭阳市	2,080.63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1,049.99
普宁市	681.64
揭西县	349.00
云浮市	1,177.4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522.14
罗定市	449.28
新兴县	205.98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23,873.07

关于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相关政策：为切实解决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问题，维护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经报省政府批准，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对工作年限超过 30 年（含 30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900 元；工作年限在 20-30 年（不含 30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800 元；工作年限在 10-20 年（不含 20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700 元。经济欠发达地区所需资金按省、市、县、村 4.8：1.6：1.6：2 的比例分担。2017 年省级预算资金根据各地 2016 年 1 月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人数、现行补助标准和省补助比例以因素法确定。此项资金列其他一般性移支付支出。

绩效目标：保障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的生活水平，切实解决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问题，维护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

经济欠发达地区行政村驻村医务人员补贴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汕头市	387.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363.00
南澳县	24.00
韶关市	1,129.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584.00
南雄市	208.00
仁化县	108.00
翁源县	153.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76.00
河源市	1,157.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443.00
龙川县	299.00
紫金县	256.00
连平县	159.00
梅州市	1,719.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489.00
兴宁市	386.00
大埔县	245.00
丰顺县	232.00
五华县	367.00
惠州市	99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671.00
博罗县	319.00
汕尾市	726.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90.00
陆丰市	287.00
海丰县	236.00
陆河县	113.00
江门市	131.00
阳江市	65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360.00
阳春市	290.00
湛江市	1,541.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619.00
雷州市	405.00
廉江市	319.00
徐闻县	198.00
茂名市	1,632.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839.00
高州市	405.00

经济欠发达地区行政村驻村医务人员补贴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化州市	388.00
肇庆市	1,089.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354.00
广宁县	142.00
德庆县	157.00
封开县	139.00
怀集县	297.00
清远市	1,034.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668.00
英德市	252.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46.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8.00
潮州市	875.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538.00
饶平县	337.00
揭阳市	1,388.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363.00
普宁市	497.00
揭西县	257.00
惠来县	271.00
云浮市	841.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389.00
罗定市	303.00
新兴县	149.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15,835.00
合 计	31,124.00

关于经济欠发达地区行政村驻村医务人员补贴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相关政策：为加强我省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确保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不破，根据原省卫生厅、财政厅、监察厅和审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卫生站医生补贴办法〉的通知》（粤卫〔2006〕237号），从2006年起，在全省范围内实施村卫生站医生补贴政策。从2017年起，省财政对经济欠发达的14个地级市和江门恩平市的村卫生站医生，按每个行政村每年1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从2017年起提高为每个行政村每年2万元。2017年资金根据2016年1月1日符合补助条件的村卫生站数量测算确定。2017年经济欠发达地区行政村驻村医务人员补贴转移支付预算数为31124万元，已落实到市县15289万元，剩余15835万元未落实到市县，主要原因是：已落实到市县的15289万元是按照以往每村1万元的标准下达，2017年起此项目补助标准从每村1万元提高到每村2万元，此项提标（增支）事宜在2016年12月27日通过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因此提标部分的资金尚未提前告知市县。此项资金列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绩效目标：通过采取对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生直接补贴的方式，加强我省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确保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不破，保障广大农村居民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和便利性。

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专项经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汕头市	779.7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772.50
南澳县	7.20
韶关市	1,030.5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477.06
南雄市	191.52
仁化县	143.04
翁源县	97.44
乳源瑶族自治县	121.44
河源市	1,805.28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525.60
龙川县	633.60
紫金县	446.88
连平县	199.20
梅州市	2,499.36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542.40
兴宁市	339.84
大埔县	321.12
丰顺县	278.40
五华县	1,017.60
惠州市	966.9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518.40
博罗县	448.50
汕尾市	1,181.76
陆丰市	744.48
海丰县	298.56
陆河县	138.72
江门市	614.10
阳江市	587.4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360.60
阳春市	226.80
湛江市	1,691.1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653.70
雷州市	472.80
廉江市	294.60
徐闻县	270.00
茂名市	1,793.22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1,013.52
高州市	377.70
化州市	402.00

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专项经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肇庆市	1,129.62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340.50
广宁县	210.72
德庆县	204.96
封开县	207.84
怀集县	165.60
清远市	1,473.54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899.76
英德市	417.3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83.04
连南瑶族自治县	73.44
潮州市	751.38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304.50
饶平县	446.88
揭阳市	1,599.36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280.32
普宁市	428.64
揭西县	509.28
惠来县	381.12
云浮市	647.1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219.30
罗定市	291.00
新兴县	136.80
未落实到市县数	14,027.00
合 计	32,577.32

关于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专项经费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相关政策：为加强我省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医务人员队伍建设，落实好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制度，根据省领导批示同意的《关于设立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专项经费的请示》（粤财社〔2013〕41号），从2014年起设立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专项经费，对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乡镇卫生院在编在岗人员，按人均每月500元的标准发放岗位津贴，此标准从2017年起提高为人均每月800元。省财政对经济欠发达地区分档安排补助资金。对中央苏区县、少数民族县、省级贫困县所需资金补助80%，对其他经济欠发达地区补助50%。2017年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专项经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32577万元，已落实到市县18550万元，剩余14207万元未落实到市县，主要原因是：相关提标（增支）事宜在2016年12月27日通过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因此提标部分的资金尚未提前告知市县。此项资金列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绩效目标：进一步完善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保障机制，建立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制度，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边远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基层医疗卫生事业费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汕头市	6,870.8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6,773.60
南澳县	97.20
韶关市	4,061.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2,493.20
南雄市	464.80
仁化县	279.80
翁源县	536.40
乳源瑶族自治县	286.80
河源市	4,517.6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1,803.20
龙川县	1,129.20
紫金县	1,038.00
连平县	547.20
梅州市	6,386.8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968.40
兴宁市	1,372.80
大埔县	595.20
丰顺县	764.40
五华县	1,686.00
惠州市	5,983.6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4,318.00
博罗县	1,665.60
汕尾市	4,216.6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519.80
陆丰市	1,971.20
海丰县	1,275.60
陆河县	450.00
江门市	2,250.76
阳江市	3,466.4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2,222.80
阳春市	1,243.60
湛江市	10,178.4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4,710.00
雷州市	2,199.40
廉江市	2,206.80
徐闻县	1,062.20
茂名市	8,644.8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4,961.40
高州市	1,925.20

基层医疗卫生事业费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化州市	1,758.20
肇庆市	5,705.6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2,564.40
广宁县	681.60
德庆县	508.40
封开县	639.60
怀集县	1,311.60
清远市	5,564.4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3,768.80
英德市	1,440.4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146.40
连南瑶族自治县	208.80
潮州市	3,733.8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375.40
饶平县	1,358.40
揭阳市	8,341.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2,356.80
普宁市	2,981.60
揭西县	1,236.20
惠来县	1,766.40
云浮市	3,471.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1,462.20
罗定市	1,312.80
新兴县	696.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40,140.70
合 计	123,533.26

关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费补助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相关政策：为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运转和健康发展，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的合理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积极性。经报省政府批准，从 2012 年起，设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专项经费，对经济欠发达地区乡镇卫生院按每万人口 13 名核定补助人数，每人每年补助 1.2 万元；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每万人口 8 名核定补助人数，每人每年补助 1 万元。从 2017 年起，改为按编制人数核定事业费补助。2017 年基层医疗卫生事业费补助资金预算 123533.26 万元，已落实至市县 83392.56 万元，剩余 40140.7 万元未落实到市县，主要原因是：相关提标（增支）事宜在 2016 年 12 月 27 日通过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因此提标部分的资金尚未提前告知市县。此项资金列其他一般性移支付支出。

绩效目标：通过建立稳定补助渠道和长效补偿机构，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运转和健康发展，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的合理待遇，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动转变运行机制，保障群众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享受及时、方便的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汕头市	464.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456.00
南澳县	8.00
韶关市	415.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245.00
南雄市	54.00
仁化县	19.00
翁源县	66.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31.00
河源市	489.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231.00
龙川县	101.00
紫金县	87.00
连平县	70.00
梅州市	722.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25.00
兴宁市	160.00
大埔县	106.00
丰顺县	93.00
五华县	138.00
惠州市	496.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341.00
博罗县	155.00
汕尾市	295.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58.00
陆丰市	123.00
海丰县	79.00
陆河县	35.00
江门市	364.00
阳江市	388.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243.00
阳春市	145.00
湛江市	309.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14.00
雷州市	23.00
廉江市	135.00
徐闻县	37.00
茂名市	545.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274.00
高州市	182.00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化州市	89.00
肇庆市	548.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254.00
广宁县	82.00
德庆县	57.00
封开县	61.00
怀集县	94.00
清远市	522.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358.00
英德市	142.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15.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7.00
潮州市	45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85.00
饶平县	165.00
揭阳市	633.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254.00
普宁市	186.00
揭西县	113.00
惠来县	80.00
云浮市	36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168.00
罗定市	113.00
新兴县	79.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7,000.00

关于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

相关政策：2015 年，省政府首次将“实施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减免 7 项基本服务收费”写进《省政府工作报告》、列入省十件民生实事。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实现全省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根据《关于全省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省财政对全省 14 个经济欠发达地区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给予适当补助。2017 年，省财政安排全省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资金 7000 万元，已全部落实至市县。此项资金列其他一般性移支付支出。

绩效目标：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遗体接运等 7 项殡葬基本服务。

内地民族班（学生）省级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587.00
深圳市	30.00
珠海市	310.00
佛山市	185.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185.00
惠州市	117.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17.00
东莞市	330.00
中山市	110.00
江门市	257.00
肇庆市	451.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451.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2,377.00

关于内地民族班（学生）省级补助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为促进我省内地民族班办班学校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从 2012 年开始，省财政每年安排内地民族班省级补助资金，用于我省内地民族班建设，从 2016 年开始，省财政每年安排 300 万元用于组织我省与西藏、新疆互派教师学习培训。2017 年内地民族班（学生）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 2377 万元，主要用于内地民族班办班学校补助和组织我省与西藏、新疆互派教师学习培训专项工作经费。按照内地民族班省级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粤财教〔2014〕49 号），资金用于省内承接“内地民族班”任务的省属和地市属高中阶段学校、初中学校（不含深圳市，下同）办学经费补助，包括内地民族班的教室、实训室、宿舍、食堂等修缮费用和设备购置费用补助，不得用于发放教职员工资福利、学生奖助学金等人员经费支出；内地民族班互派教师学习培训专项工作经费用于教师在新疆、西藏跟班学习期间的食宿、差旅补助、涉及培训工作的开支等。内地民族班办班学校补助主要采用因素法分配，资金安排范围为我省承担内地民族班办班任务的高中阶段教育学校（不含深圳市），共计 27 所学校，根据培养规模、不同办学类型民族班的培养成本、办班学校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学校办学经费来源差异、专项资金的支出进度等，按因素法将资金分配至各有关学校。互派教师学习培训专项工作经费按照统一标准补助，我省内地民族班办班学校每校每年确定两名教师赴新疆、西藏跟班学习两个月，每位教师按 5 万元/人的标准统一补助至所在学校（含深圳市）。此项资金列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绩效目标：1. 保障内地民族班健康稳定发展。内地民族班专项资金用于办班学校的软硬件建设、学生困难救助、校园应急维稳、教师互派学习培训等多方面，惠及新疆和西藏的民族学生 6000 余人，有力保障我省近 30 所举办民族班学校的稳定健康发展。2. 提升内地民族班师资队伍建设水平。资金用于组织我省与西藏、新疆互派教师学习培训专项工作经费，年度组织交流跟岗培训 60 人次，不断提高我省内地民族班管理服务水平。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深圳市	1.20
珠海市	3.60
汕头市	791.1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791.10
佛山市	18.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12.00
顺德区	6.00
韶关市	349.08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231.30
南雄市	35.52
仁化县	52.08
翁源县	18.90
乳源瑶族自治县	11.28
河源市	458.7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104.28
龙川县	158.40
紫金县	164.70
连平县	31.32
梅州市	392.88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78.60
兴宁市	24.60
大埔县	92.40
丰顺县	197.28
惠州市	611.22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438.90
博罗县	172.32
汕尾市	536.58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12.00
陆丰市	297.72
海丰县	138.18
陆河县	88.68
中山市	13.20
江门市	34.38
阳江市	60.9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37.56
阳春市	23.34
湛江市	707.94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218.94
雷州市	354.72
廉江市	102.72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徐闻县	31.56
茂名市	72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351.18
高州市	260.28
化州市	108.54
肇庆市	338.82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173.22
广宁县	6.66
德庆县	26.04
封开县	97.02
怀集县	35.88
清远市	337.02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54.36
英德市	232.14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9.84
连南瑶族自治县	40.68
潮州市	178.38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53.16
饶平县	125.22
揭阳市	1,007.04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11.28
普宁市	308.40
揭西县	171.60
惠来县	515.76
云浮市	315.84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21.72
罗定市	272.04
新兴县	22.08
未落实到市县数	308.20
合 计	7,184.08

关于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事厅、省编办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教师〔2008〕7号），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69号）等文件，设立并管理该项资金。分配对象为到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农村学校任教的高校毕业生。分配办法为：退费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本科生连续退费4年，大专生连续退费3年，从上岗满1年后逐年退费。2017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转移支付预算7184.08万元，已落实到市县6875.88万元，剩余未落实到市县308.2万元，待主管部门研究提出安排方案后安排使用。此项资金列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绩效目标：鼓励和吸引优秀毕业生到欠发达地区农村中小学、幼儿园从教，改善当地教师队伍整体结构，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将特殊教育学校纳入政策实施范围。
政策覆盖率=享受上岗退费教师人数/农村学校新上岗教师人数×100%，达到100%；
退费达标率=人均每年享受退费/省定每年退费标准×100%，达到100%；退费及时率=及时领取退费教师人数/享受退费教师总人数×100%，达到100%。

文化消费补贴经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汕头市	714.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701.00
南澳县	13.00
韶关市	586.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370.00
南雄市	52.00
仁化县	54.00
翁源县	68.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42.00
河源市	1,133.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279.00
龙川县	351.00
紫金县	297.00
连平县	206.00
梅州市	1,352.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83.00
兴宁市	263.00
大埔县	126.00
丰顺县	179.00
五华县	501.00
惠州市	557.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468.00
博罗县	89.00
汕尾市	664.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97.00
陆丰市	289.00
海丰县	216.00
陆河县	62.00
江门市	255.00
阳江市	528.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308.00
阳春市	220.00
湛江市	1,33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522.00
雷州市	335.00
廉江市	317.00
徐闻县	156.00
茂名市	1,307.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766.00
高州市	274.00

文化消费补贴经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化州市	267.00
肇庆市	305.00
广宁县	57.00
德庆县	47.00
封开县	71.00
怀集县	130.00
清远市	776.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422.00
英德市	246.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47.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1.00
潮州市	429.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45.00
饶平县	184.00
揭阳市	902.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243.00
普宁市	266.00
揭西县	199.00
惠来县	194.00
云浮市	412.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161.00
罗定市	191.00
新兴县	60.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11,250.00

关于文化消费补贴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委宣传部

相关政策：文化消费补贴资金是根据《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 年）》（粤发〔2010〕12 号）和《广东省精神文化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粤委办发电〔2012〕78 号）的部署要求，用于补助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城乡低保人员基本文化消费的资金。此项资金列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绩效目标：文化消费补贴项目以全面改善文化民生、实现文化惠民、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为目标，进一步加快推进全省文化惠民工程建设，积极探索建立面向低保人群的文化消费补贴机制，努力提高文化消费在城乡居民日常消费中的比重，进一步拉动文化消费。

农村文体协管员专项经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汕头市	80.21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80.21
韶关市	175.61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175.61
河源市	182.77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182.77
梅州市	298.33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98.33
惠州市	152.38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52.38
汕尾市	105.33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105.33
江门市	95.55
阳江市	103.73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03.73
湛江市	219.14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219.14
茂名市	237.84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237.84
肇庆市	183.35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183.35
清远市	200.3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200.30
潮州市	130.46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30.46
揭阳市	211.26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211.26
云浮市	123.74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123.74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2,500.00

关于农村文体协管员专项经费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文化厅

相关政策：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文化强省建设规划纲要（2011-2020 年）》（粤发〔2010〕12 号）有关精神，推进我省农村文化事业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设立了广东省农村文体协管员专项经费。每年安排 2500 万元，对全省经济欠发达地区 16815 个行政村的文体协管员（每村补助一名文体协管员）开展文体工作给予补助，以充分调动农村文化活动开展积极性，活跃农村、农民文化生活，推进我省农村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此项资金列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绩效目标：通过农村文体协管员队伍，推动农村文化体育场地设施的维护管理，促进农村文化体育组织的建立健全、农村文化体育活动的有序开展，有效提升农村文化体育服务水平。

补助经济欠发达地区为离休干部服务的人员经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深圳市	12.00
珠海市	10.00
汕头市	8.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8.00
佛山市	1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10.00
韶关市	4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40.00
梅州市	36.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36.00
惠州市	11.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1.00
汕尾市	4.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4.00
东莞市	20.00
中山市	10.00
江门市	5.50
阳江市	16.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6.00
湛江市	8.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8.00
茂名市	4.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4.00
肇庆市	4.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4.00
清远市	32.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32.00
潮州市	4.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4.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234.50

关于补助经济欠发达地区为离休干部服务的人员经费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委老干部局

相关政策：根据《关于做好我省国有企业改制或退出市场后离休干部安置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委办〔2003〕36号）、《关于印发〈省属改制或退出市场企业离休干部移交接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粤组通〔2005〕69号）有关精神，接管省属驻穗以外改制或退出市场企业离休干部的地方，按每接管10名离休干部配备1名工作人员的规定，由省财政厅比照当地同类人员的经费标准，拨付至当地市财政局。2017年补助经济欠发达地区为离休干部服务的人员经费转移支付预算234.5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市县。此项资金列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绩效目标：补助经济欠发达地区为离休干部服务的人员经费，是建立和完善企业离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的长效机制，切实做到离休干部的事情有人管、工作有机构负责、确保离休干部各项待遇得到落实，服务管理到位。

军休人员医疗费补助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汕头市	170.2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169.60
南澳县	0.60
韶关市	178.2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170.80
仁化县	2.60
翁源县	0.60
乳源瑶族自治县	4.20
河源市	2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8.20
龙川县	7.20
紫金县	2.20
连平县	2.40
梅州市	158.6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69.00
兴宁市	44.40
大埔县	9.60
丰顺县	21.60
五华县	14.00
惠州市	190.6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78.00
博罗县	12.60
汕尾市	37.4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17.40
陆丰市	14.00
海丰县	6.00
江门市	58.40
阳江市	2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20.00
湛江市	1,051.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999.80
雷州市	12.60
廉江市	7.20
徐闻县	31.40
茂名市	34.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23.40
高州市	10.60
肇庆市	69.4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68.00
封开县	1.40

军休人员医疗费补助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清远市	12.6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9.40
英德市	2.60
连南瑶族自治县	0.60
潮州市	63.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55.60
饶平县	7.40
揭阳市	41.4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20.00
普宁市	7.00
揭西县	8.40
惠来县	6.00
云浮市	6.2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3.00
罗定市	2.60
新兴县	0.6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2,111.00

关于军休人员医疗费补助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

相关政策：从 2006 年始，按照中央补助各类军休人员医疗费定额标准，省财政对 14 个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军休人员（含江门的恩平、台山市）医疗费缺口给予补助。经报省政府批准，从 2015 年到 2017 年，省财政每年安排 14 个经济欠发达地区军休人员医疗补助资金 2,111 万元，并按省民政厅提供的 14 个经济欠发达地区军休人员 3,667 人核定各类军休人员医疗费定额补助标准计算下达省补助资金。2017 年预算资金已全部落实到市县。此项资金列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绩效目标：按中央要求补助标准对军休人员给予医疗补助，有效缓解经济欠发达地区军休人员医疗费缺口问题，充分调动接收安置工作的积极性。

文化事业发展与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110.00
深圳市	36.00
珠海市	17.00
汕头市	74.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74.00
佛山市	72.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61.00
顺德区	11.00
韶关市	32.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32.00
河源市	21.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21.00
梅州市	56.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56.00
惠州市	18.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8.00
汕尾市	63.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63.00
东莞市	43.00
中山市	33.00
江门市	33.00
阳江市	3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30.00
湛江市	83.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83.00
茂名市	33.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33.00
肇庆市	33.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33.00
清远市	35.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35.00
潮州市	101.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01.00
揭阳市	75.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75.00
云浮市	16.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16.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33,950.00
合 计	34,964.00

关于文化事业发展与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文化厅

相关政策：主要依据文件有《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 年）》、《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广东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 年）》、《关于公益性文化设施向未成年人免费开放的通知》、《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文物保护法〉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地方戏曲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广东省加强对外和对港澳台文化工作的实施方案》和《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等。2017 文化事业发展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预算 34964 万元，其中，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补助资金 1014 万元已按因素法分配落实到具体市县，其余 33950 万元待资金主管部门开展项目申报、评审，并确定分配方案后在年中下达。

绩效目标：1.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方面，建设乡镇文体广场约 150 个；约 300 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设施完善提升；建设完善、维护运营公共数字文化省级平台，并开展各地建设试点；约 20 个图书馆及文化馆总分馆试点建设；建设约 100 个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试点等。2. 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方面，按照文化文物统计年鉴数据扶持欠发达地区国有“三馆一站”贯彻落实免费开放政策，提高服务效能；开展全省古籍保护工作；补助国有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扶持运行情况良好的约 30 家民办或行业博物馆免费开放。3.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进一步加强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成果的保护与传承；约补助 50 项非遗项目的展示、传承、研究活动，补助省级非遗传承人约 558 人（实际人数数据实核定）。4. 重点文物保护方面，对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必要的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杜绝重大文物安全事故；及时修复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馆藏珍贵文物，使其历史价值、文物信息和建筑工艺得到保存和传承，为其可持续发展提供硬性条件；调动各级地方政府发展文物事业，投入文物经费的积极性，提高人民群众的文物保护意识；开展文物保护科研课题研究，形成科研成果。5. 艺术发展与文化（交流）活动方面，打造文艺精品剧目，提升艺术院团社会效益；健全广东戏曲艺术保护传承工作体系，开展全省地方戏曲院团的剧目创作、设备更新、场地建设、人才培养、理论研究、剧目展演、文化交流、史料抢救与保护以及相关艺术活动；组织开展重点文化艺术惠民活动等。

扶持新闻出版广电（版权）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82.20
深圳市	48.00
珠海市	46.20
汕头市	267.76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232.84
南澳县	34.92
韶关市	647.6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396.60
南雄市	79.92
仁化县	54.88
翁源县	64.72
乳源瑶族自治县	51.48
河源市	591.94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246.46
龙川县	105.60
紫金县	65.52
连平县	174.36
梅州市	786.08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318.56
兴宁市	136.20
大埔县	88.80
丰顺县	116.64
五华县	125.88
惠州市	378.18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71.74
博罗县	106.44
汕尾市	334.28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75.40
陆丰市	124.92
海丰县	77.88
陆河县	56.08
江门市	305.98
阳江市	279.6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78.44
阳春市	101.16
湛江市	637.7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299.82
雷州市	155.24
廉江市	111.12
徐闻县	71.52

扶持新闻出版广电（版权）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茂名市	555.22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315.70
高州市	132.36
化州市	107.16
肇庆市	503.98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194.58
广宁县	65.44
德庆县	70.00
封开县	72.72
怀集县	101.24
清远市	585.74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330.70
英德市	170.96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39.52
连南瑶族自治县	44.56
潮州市	299.52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87.12
饶平县	112.40
揭阳市	508.04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167.24
普宁市	151.32
揭西县	94.20
惠来县	95.28
云浮市	350.78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184.70
罗定市	100.44
新兴县	65.64
未落实到市县数	421.20
合 计	7,630.00

关于扶持新闻出版广电（版权）专项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相关政策：主要依据文件有《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广电总局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电影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关于对新建影院实行先征后返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广东省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省节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印发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广东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实施办法》等。2017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扶持新闻出版广电(版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7630 万元,已落实市县 7208.8 万元, 剩余 421.2 万元待年中落实具体项目后再安排下达。

绩效目标：全面高质量完成国家和省委省政府下达的“每个行政村一村一月一场电影”的目标要求，确保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运行及发挥覆盖服务作用，推动实现我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版权）依法行政，做好媒体监管等。全省基本形成高度繁荣的电影创作生产体系、产销均衡的电影市场体系、惠民便民的现代电影公共服务体系和覆盖城乡的数字影院布局。电影创作生产能力持续提升，行业领军人才不断涌现，“珠江两岸影视产业带”、全媒体全产业链的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国内电影强省地位进一步巩固，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成为全国有竞争力的电影强省。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深圳市	80.00
珠海市	130.00
汕头市	19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190.00
韶关市	4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40.00
河源市	1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100.00
汕尾市	3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30.00
中山市	30.00
江门市	100.00
阳江市	5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50.00
湛江市	35.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35.00
茂名市	1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100.00
肇庆市	5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50.00
清远市	4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40.00
潮州市	1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00.00
云浮市	1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100.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21,586.25
合 计	22,761.25

关于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委宣传部

相关政策：主要依据文件有《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若干规定》（国发〔1996〕3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继续对宣传文化单位实行财税优惠政策的规定〉的通知》（〔94〕财税字第089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粤发〔2010〕12号）等。2017年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预算22761万元，已落实市县1175万元，其余21586万元待资金主管部门开展项目申报、评审，并确定分配方案后在年中下达。

绩效目标：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国宣传部长会议和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全省宣传部长会议部署，紧紧围绕“两个巩固”的根本任务，着力提高舆论引导能力和水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文化事业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推进地方戏剧和电影事业发展，扶持文艺精品和群众文化活动，支持媒体融合发展和文化走出去，加强宣传文化人才和“理论粤军”建设，为我省实施“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目标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舆论支持和文化条件。

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110.15
珠海市	40.68
汕头市	141.63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108.58
南澳县	33.05
佛山市	28.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28.00
韶关市	272.83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152.18
南雄市	42.55
仁化县	39.05
翁源县	39.05
河源市	113.7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36.10
龙川县	23.55
连平县	54.05
梅州市	218.8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13.05
兴宁市	33.05
大埔县	42.55
丰顺县	20.10
五华县	10.05
惠州市	127.6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21.60
博罗县	6.00
汕尾市	102.45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59.35
陆丰市	4.05
陆河县	39.05
东莞市	17.95
中山市	17.95
江门市	101.15
阳江市	95.45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79.40
阳春市	16.05
湛江市	208.8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21.50
雷州市	12.00
廉江市	9.50
徐闻县	65.80

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茂名市	14.05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14.05
肇庆市	148.1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46.40
广宁县	22.05
德庆县	22.05
封开县	25.55
怀集县	32.05
清远市	224.09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117.39
英德市	62.6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2.05
连南瑶族自治县	22.05
潮州市	63.79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53.79
饶平县	10.00
揭阳市	89.45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52.95
揭西县	14.05
惠来县	22.45
云浮市	138.45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106.35
罗定市	16.05
新兴县	16.05
未落实到市县数	16,550.95
合 计	18,826.00

关于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广东省文化厅

相关政策：主要依据文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等。2017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转移支付 18826 万元，已落实市县 2275 万元，剩余 16551 万元待主管部门确定具体分配方案后再下达具体市县。

绩效目标：维持、维护 93 个广播电视发射站点 337 部广播电视发射机的正常工作、播出中央广播电视地面信号，让覆盖范围内的广大群众免费收听收看到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提高我省农村地区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我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在提高居民生活水平、丰富精神文化生活、促进就业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2,856.73
深圳市	1,277.40
珠海市	536.38
汕头市	8,877.65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7,136.74
南澳县	1,740.91
佛山市	514.75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381.85
顺德区	132.90
韶关市	12,784.9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7,809.27
南雄市	723.67
仁化县	1,819.93
翁源县	719.89
乳源瑶族自治县	1,712.14
河源市	12,310.2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5,637.28
龙川县	2,763.50
紫金县	1,918.07
连平县	1,991.35
梅州市	13,340.14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5,670.95
兴宁市	1,532.92
大埔县	1,827.38
丰顺县	840.90
五华县	3,467.99
惠州市	6,370.58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5,201.14
博罗县	1,169.44
汕尾市	7,422.96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1,142.35
陆丰市	2,782.36
海丰县	1,961.51
陆河县	1,536.74
东莞市	424.29
中山市	467.14
江门市	4,656.66
阳江市	6,237.51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4,545.73
阳春市	1,691.78

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湛江市	15,685.43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9,388.88
雷州市	2,028.91
廉江市	2,885.48
徐闻县	1,382.16
茂名市	13,872.19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8,452.77
高州市	2,399.94
化州市	3,019.48
肇庆市	8,376.55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2,997.85
广宁县	560.99
德庆县	1,088.74
封开县	1,919.32
怀集县	1,809.65
清远市	12,374.75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7,607.06
英德市	1,679.81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1,513.59
连南瑶族自治县	1,574.29
潮州市	6,275.03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3,911.74
饶平县	2,363.29
揭阳市	12,400.23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3,773.99
普宁市	3,408.81
揭西县	1,417.99
惠来县	3,799.44
云浮市	8,591.45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5,420.72
罗定市	2,373.99
新兴县	796.74
未落实到市县数	614,355.36
合 计	770,008.28

关于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相关政策：为加强全省卫生计生机构能力建设，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落实全面放开“二孩”政策，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卫生强省的决定》（粤发〔2015〕1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强基创优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粤府函〔2015〕364号），对全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计生机构建设发展、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疾病预防及公共卫生应急、计划生育事务、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以及全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给予补助。项目包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计划生育事务、农村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卫生人才培养、疫病防控、县级公立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程、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等12个具体用途。2017年预算资金根据相关工作任务、补助对象以及补助标准按因素法安排。工作费用按规定使用，资金使用规范，完成工作目标。2017年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预算数为77亿元，已落实到市县15.57亿元，剩余61.43亿元未落实到市县，主要原因是：相关提标（增支）事宜在2016年12月27日通过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因此提标部分的资金尚未提前告知市县。

绩效目标：深入开展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医疗卫生资源下沉，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健康水平，努力建设卫生强省，打造健康广东；稳妥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提高卫生计生服务能力水平。人口自然增长率继续维持在较低水平，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正常。2017年，全省县域内平均住院率达到80%，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75%以上，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80%。

医疗救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1,855.00
珠海市	161.00
汕头市	14,255.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14,021.00
南澳县	234.00
佛山市	464.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340.00
顺德区	124.00
韶关市	7,429.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4,214.00
南雄市	912.00
仁化县	541.00
翁源县	1,056.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706.00
河源市	16,226.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6,595.00
龙川县	4,241.00
紫金县	2,146.00
连平县	3,244.00
梅州市	28,628.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5,291.00
兴宁市	6,375.00
大埔县	2,259.00
丰顺县	3,270.00
五华县	11,433.00
惠州市	7,473.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5,830.00
博罗县	1,643.00
汕尾市	18,17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1,463.00
陆丰市	9,001.00
海丰县	6,414.00
陆河县	1,292.00
东莞市	331.00
中山市	189.00
江门市	6,326.00
阳江市	10,058.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5,568.00
阳春市	4,490.00
湛江市	40,851.00

医疗救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8,823.00
雷州市	18,949.00
廉江市	9,921.00
徐闻县	3,158.00
茂名市	30,045.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15,627.00
高州市	6,576.00
化州市	7,842.00
肇庆市	6,182.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1,013.00
广宁县	951.00
德庆县	624.00
封开县	752.00
怀集县	2,842.00
清远市	16,242.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8,382.00
英德市	6,124.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771.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965.00
潮州市	6,037.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635.00
饶平县	3,402.00
揭阳市	20,909.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5,039.00
普宁市	7,442.00
揭西县	3,755.00
惠来县	4,673.00
云浮市	7,933.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2,210.00
罗定市	5,420.00
新兴县	303.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239,764.00

关于医疗救助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

相关政策：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省政府关于帮助困难群众解决“看病难”问题的通知》（粤府〔2002〕47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6〕2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的通知》（粤府〔2016〕85 号）等文件精神，我省建立城乡一体的医疗救助制度。《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规定，对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及其家庭难以承担的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自负费用，给予补助。医疗救助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医疗救助资金情况确定、公布。此项资金包含中央财政安排我省的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8489 万元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 231275 万元，已全部落实至市县。

绩效目标：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高我省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将医疗救助纳入底线民生保障范围，要求 2014 年起逐年提高救助水平，2015 年达到全国平均水平，2017 年达到全国前十名。2017 年城乡低保对象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 80%以上。2017 年，全省人均救助标准达到 2828 元/年。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实行重点医疗救助基本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对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和其他医疗救助对象实行事后救助，将需要医疗救助的困难群众应救尽救。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200.00
珠海市	30.00
汕头市	45.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45.00
佛山市	164.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99.00
顺德区	65.00
韶关市	55.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55.00
河源市	32.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32.00
梅州市	41.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41.00
惠州市	328.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328.00
汕尾市	2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20.00
东莞市	62.00
中山市	51.00
江门市	111.00
阳江市	56.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56.00
湛江市	11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10.00
茂名市	64.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64.00
肇庆市	74.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74.00
清远市	55.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55.00
潮州市	2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0.00
揭阳市	46.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46.00
云浮市	12.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12.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1,576.00

关于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相关政策：为解决极少数需要急救的患者因身份不明、无能力支付医疗费用等原因，而得不到及时有效治疗的问题，从 2013 年起，中央财政每年增加安排医疗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对我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补助，保障医疗机构应急救助工作正常开展。专项资金根据各地财力等按因素法分配。2017 年中央财政共安排我省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1576 万元，已全部落实至市县。

绩效目标：健全我省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提高我省疾病应急救助能力，在全省范围内快速、高效、有序地对需要急救但因身份不明、无力支付医疗费用的人民群众实施应急医疗救助，避免“等钱救命”等原因而导致严重后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244,925.68
深圳市	5,955.00
珠海市	64,556.34
汕头市	17,271.6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17,271.60
佛山市	57,306.74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34,304.95
顺德区	23,001.79
韶关市	4,486.79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4,486.79
河源市	4,109.28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4,109.28
梅州市	3,710.47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3,710.47
惠州市	22,957.28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2,957.28
汕尾市	475.48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475.48
东莞市	114,288.80
中山市	34,401.33
江门市	20,559.54
阳江市	2,008.5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2,008.50
湛江市	4,245.82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4,245.82
茂名市	4,379.17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4,379.17
肇庆市	11,151.26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11,151.26
清远市	6,378.92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6,378.92
潮州市	3,958.98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3,958.98
揭阳市	3,394.24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3,394.24
云浮市	1,528.76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1,528.76
未落实到市县数	76,795.00
合 计	708,845.00

关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科技厅

相关政策：根据《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主要用于扶持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单位，市县（区）科技部门、生产力促进机构、各类科技创新平台，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具体包括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自然科学基金）、公益研究与能力建设、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产业技术创新与科技金融结合、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企业研究开发资金、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科技奖励资金、省科学院专项经费等。2017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预算 70.89 亿元，已落实市县 63.21 亿元，剩余 7.68 亿元待主管部门确定具体分配项目后再落实至市县。

绩效目标：围绕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目标和部署，贯彻落实《我省创新驱动发展近期重点工作计划》（粤自创办字〔2016〕1 号）等文件精神，加快建设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省级重大创新平台体系，大力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重点实施省重大科技专项及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加快建设一批科技企业孵化器和新型研发机构，不断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开放型区域创新体系，推动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在重点保障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同时，继续加大对粤东西北地区专业镇、科技企业孵化器、农业科技基地等科技创新平台，以及产学研合作等重大平台和项目的支持力度，增强科技支撑粤东西北地区创新发展的能力。

基层党组织建设及人才工作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14.00
深圳市	12.00
珠海市	14.00
汕头市	2,503.64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2,488.64
南澳县	15.00
佛山市	14.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14.00
韶关市	1,398.23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1,185.23
南雄市	72.00
仁化县	48.00
翁源县	54.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39.00
河源市	1,472.21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1,217.21
龙川县	126.00
紫金县	81.00
连平县	48.00
梅州市	1,592.46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292.46
兴宁市	108.00
大埔县	33.00
丰顺县	57.00
五华县	102.00
惠州市	2,244.82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139.82
博罗县	105.00
汕尾市	800.97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494.97
陆丰市	150.00
海丰县	126.00
陆河县	30.00
东莞市	14.00
中山市	14.00
江门市	706.31
阳江市	1,202.65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100.65
阳春市	102.00
湛江市	1,641.51

基层党组织建设及人才工作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266.51
雷州市	159.00
廉江市	141.00
徐闻县	75.00
茂名市	2,029.36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1,783.36
高州市	147.00
化州市	99.00
肇庆市	1,776.68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1,527.68
广宁县	66.00
德庆县	54.00
封开县	63.00
怀集县	66.00
清远市	1,148.34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1,001.34
英德市	129.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12.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00
潮州市	748.41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628.41
饶平县	120.00
揭阳市	1,274.63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920.63
普宁市	141.00
揭西县	114.00
惠来县	99.00
云浮市	847.78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643.78
罗定市	90.00
新兴县	114.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35,636.00
合 计	57,106.00

关于基层党组织建设及人才工作专项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委组织部

相关政策：根据《关于在全国农村开展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7〕18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农村开展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07〕16号）、《关于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12〕11号）、《关于建立广东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粤委办发电〔2012〕122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村官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组通字〔2012〕36号）、《关于加快吸引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粤发〔2008〕15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通知》（粤组通〔2014〕18号）、《关于实施“扬帆计划”的通知》（粤组通〔2012〕95号）等文件精神设立并管理专项资金。

主要用途：1. 用于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2. 用于党员活动、党务工作者工作津贴和新建立党组织启动经费。3. 用于补助欠发达地区社区工作以及“构建区域化党建工作格局”试点单位开展工作的经费。4. 用于补助欠发达地区大学生村官，切实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村官工作。5. 引进海外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6. 支持本土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7. 帮扶粤东西北地区人才发展。2017年基层党组织建设及人才工作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预算57106万元（其中，10692万元列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778万元列农林水支出，35636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已落实到市县21470万元，剩余35636万元待下一步完成项目评审工作后再落实到具体市县。

绩效目标：1. 不断加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使党员党性观念进一步增强。2. 进一步扩大“两新”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面，加强“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支持和推动“两新”组织党组织深入开展各项活动，建立稳定的“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3. 改进社区治理方式，推进社区体制机制创新，改善社区治理和服务工作条件，保证社区正常运转，激发社区活力，夯实治理基础。4. 进一步改善和加强我省大学生村官待遇保障。5. 加快集聚一批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带动新兴学科、发展高新产业的高层次人才，进一步提高我省自主创新能力。6. 遴选支持一批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人才，并为国家“万人计划”选拔一批后备人才。7. 进一步加快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战略部署，促进人才优先发展，加快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

基建投资及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35.00
珠海市	35.00
汕头市	85.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85.00
佛山市	45.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35.00
顺德区	10.00
韶关市	885.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82.50
南雄市	500.00
仁化县	2.50
翁源县	300.00
河源市	185.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185.00
梅州市	85.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80.00
兴宁市	2.50
丰顺县	2.50
惠州市	1,906.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906.00
汕尾市	85.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82.50
陆丰市	2.50
东莞市	30.00
中山市	1,030.00
江门市	35.00
阳江市	85.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85.00
湛江市	85.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85.00
茂名市	85.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82.50
化州市	2.50
肇庆市	35.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35.00
清远市	85.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82.50
英德市	2.50
潮州市	85.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85.00

关于基建投资及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内基建统筹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设立和管理专项资金。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省直单位基本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配套、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费用以及与基本建设有关的评审费用、低碳发展项目和省委省政府确定工作及项目。资金分配方法为公开遴选和集体研究。2017 年基建投资及低碳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6771 万元（其中，5771 万元列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00 万元列科学技术支出），已落实到市县 5571 万元，剩余 1200 万元未落实到市县，主要原因是由于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工作尚未明确，年中再作测算分配。

绩效目标：总目标为投资项目按计划建设，投资管理规范，完成投资目标；工作费用按规定使用，资金使用规范，完成工作目标。年度阶段性目标为本年度计划投资全部完成，测算指标为投资完成率（ $\text{投资完成率} = \text{年末实际完成投资} / \text{年初计划完成投资} \times 100\%$ ）。

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13,151.76
深圳市	1,113.16
珠海市	5,699.66
汕头市	4,348.58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4,348.58
佛山市	5,488.01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2,537.11
顺德区	2,950.90
韶关市	557.79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557.79
河源市	465.9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465.90
梅州市	911.85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911.85
惠州市	2,827.34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827.34
汕尾市	499.5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499.50
东莞市	7,932.51
中山市	4,463.42
江门市	2,096.35
阳江市	467.79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467.79
湛江市	2,833.63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2,833.63
茂名市	558.63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558.63
肇庆市	1,402.21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1,402.21
清远市	1,289.34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1,289.34
潮州市	295.69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95.69
揭阳市	1,482.51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1,482.51
云浮市	225.37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225.37
未落实到市县数	3,500.00
合 计	61,611.00

关于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商务厅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3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外贸回稳向好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5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9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发展服务贸易行动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粤府函〔2015〕338号）等文件设立和管理专项资金。2017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预算数为61611万元（其中，3142万元列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3553万元列商业服务业等支出，4916万元列其他支出），已落实到市县58111万元，剩余3500万元待资金主管部门确定明细分配项目后，再落实到具体市县。

绩效目标：完善内外贸促进政策，培育贸易竞争与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促进我省内外经贸平稳发展和转型升级，推进口岸和通关便利建设，进一步提升广东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具体为：一是调整优化外贸结构，推动外贸向上突围。发展壮大一般贸易，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提高外贸生产企业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培育外贸发展新动力，提升服务贸易发展水平，妥善应对重点产业贸易摩擦。二是优化全球资源配置，提高投资促进水平。优化外资供给结构，优化全球产能布局。三是深入实施“走出去”战略，优化投资主体结构，提升企业的国际化水平，推进对外投资合作互利共赢。四是推进内贸流通现代化，提高内贸市场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建设水平。培育消费新动力，深挖市场消费潜力。扩大品质商品供给，推进广货内销，开展“互联网+展销”、“互联网+流通”行动，加快电子商务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商品交易市场转型升级，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深入开展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工作。五是深入推进广东自贸试验区建设，探索形成更多具有突破性和先导性的可复制推广经验。构建对接国际高标准投资贸易规则的制度体系，加快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战略合作，创新政务管理和服务模式。六是推进口岸通关模式创新，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推进口岸信息化平台建设，创新口岸管理模式，加快推进重点港口口岸项目开放建设。

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办案专项经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汕头市	1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80.00
南澳县	20.00
韶关市	16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60.00
南雄市	30.00
仁化县	20.00
翁源县	3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20.00
河源市	1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40.00
龙川县	20.00
紫金县	20.00
连平县	20.00
梅州市	13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40.00
兴宁市	30.00
大埔县	20.00
丰顺县	20.00
五华县	20.00
惠州市	5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40.00
博罗县	10.00
汕尾市	1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20.00
陆丰市	30.00
海丰县	30.00
陆河县	20.00
江门市	80.00
阳江市	8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50.00
阳春市	30.00
湛江市	16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90.00
雷州市	10.00
廉江市	30.00
徐闻县	30.00
茂名市	12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60.00
高州市	30.00

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办案专项经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化州市	30.00
肇庆市	11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20.00
广宁县	20.00
德庆县	20.00
封开县	30.00
怀集县	20.00
清远市	1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40.00
英德市	2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20.00
潮州市	5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30.00
饶平县	20.00
揭阳市	7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20.00
普宁市	10.00
揭西县	20.00
惠来县	20.00
云浮市	9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50.00
罗定市	20.00
新兴县	20.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1,500.00

关于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办案专项经费的说明

主管部门：中共广东省纪委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纪委《关于印发广东省欠发达地区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办案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行〔2015〕224 号），安排、管理欠发达地区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办案工作专项经费。2017 年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办案专项经费转移支付预算 1500 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市县。

绩效目标：按照“公平合理、突出重点、科学简便、专款专用”原则，支持我省欠发达地区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办案工作，促进市县纪检监察机关办案条件和能力的提升。

档案馆维修改造及国家重点档案抢救保护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韶关市	100.00
仁化县	100.00
梅州市	173.40
大埔县	50.00
丰顺县	123.40
江门市	150.00
阳江市	150.00
阳春市	150.00
肇庆市	150.00
怀集县	150.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659.00
合 计	1,382.40

关于档案馆维修改造及国家重点档案抢救保护专项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档案局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市县档案馆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47号）、《广东省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32号）、《关于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国家重点档案抢救资金意见的请示》（粤财教〔2015〕359号）等文件精神设立并管理该项资金。2017年档案馆维修改造及国家重点档案抢救保护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预算1382.4万元，其中已落实市县723.4万元（档案馆维修改造资金），剩余659万元为国家重点档案抢救保护项目，待下一步主管部门实地考察项目是否具备实施条件并经集体研究确定后，再落实到市县。

绩效目标：1. 2017年度拟补助16个档案馆；加快其建设进度，争取到2018年，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级综合档案馆全部建成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档案馆。2. 争取到2020年，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级综合档案馆完成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任务。2017年度拟新设立档案修裱中心1个，进一步优化原有档案修裱中心功能配置，拟抢救一批国家重点档案等。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420.94
汕头市	471.02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471.02
韶关市	284.21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284.21
河源市	497.06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497.06
梅州市	306.85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306.85
惠州市	422.98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422.98
汕尾市	435.23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435.23
江门市	190.78
阳江市	414.1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414.10
湛江市	872.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872.00
茂名市	1,182.55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1,182.55
肇庆市	293.62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293.62
清远市	400.36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400.36
潮州市	178.73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78.73
揭阳市	156.94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156.94
云浮市	568.61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568.61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7,095.98

关于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相关政策：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 关于实施第三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41号）、《关于印发〈“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3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招募2016年“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发〔2016〕6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136号）、《关于提高“三支一扶”大学生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及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通知》（粤人社发〔2013〕152号）等文件设立并管理此项资金。2017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转移支付预算安排7095.98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市县（其中，中央资金1190万元，省级资金5905.98万元）。

绩效目标：招募派遣“三支一扶”大学生到省内山区和东西两翼经济欠发达地区乡镇、农村服务，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农村基层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中专业技术人才匮乏的状况，为基层民生事业的发展注入新鲜血液，对优化基层人才队伍结构，加快农村基层教育、卫生等公共事业发展，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地位起到重要作用，为新农村建设注入新的生机和活力，是推动农村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通过2年的基层锻炼，促进大学生尽快成长成才，为国家培养青年后备人才。

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35.00
珠海市	50.00
佛山市	3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30.00
韶关市	90.00
南雄市	16.00
仁化县	28.00
翁源县	39.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7.00
河源市	6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15.00
龙川县	15.00
紫金县	20.00
连平县	10.00
梅州市	1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70.00
兴宁市	15.00
大埔县	5.00
五华县	10.00
惠州市	4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33.00
博罗县	7.00
汕尾市	10.00
陆河县	10.00
江门市	60.00
阳江市	2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0.00
阳春市	10.00
湛江市	12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20.00
茂名市	155.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92.00
高州市	30.00
化州市	33.00
肇庆市	12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42.00
广宁县	5.00
德庆县	8.00
封开县	30.00
怀集县	35.00

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清远市	2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10.00
英德市	10.00
揭阳市	30.00
普宁市	15.00
揭西县	10.00
惠来县	5.00
云浮市	6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28.00
罗定市	12.00
新兴县	20.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1,000.00

关于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妇联联合印发的《关于完善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推动妇女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财金〔2009〕72 号）、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财金〔2013〕84 号）、《关于在脱贫攻坚战中大力推进小额贷款促进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妇女脱贫致富的通知》（妇字〔2016〕20 号）等要求，2017 年省财政安排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1000 万元，扶持贫困地区和有能力、有项目、信用好的贫困妇女创业就业。

绩效目标：2017-2019 年，每年为妇女和巾帼致富带头人提供 1000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扶持，解决 6000 名妇女的创业就业问题，间接带动 6 万名妇女创业就业，解决农村妇女尤其是 40-50 岁妇女的就业问题，促进社会和谐；扶持贫困地区和有能力、有项目、信用好的贫困妇女创业就业，促进一批欠发达和贫困地区妇女脱贫增收。

省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专项经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汕头市	62.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62.00
韶关市	37.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37.00
河源市	84.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84.00
梅州市	62.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62.00
惠州市	53.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53.00
汕尾市	62.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62.00
江门市	37.00
阳江市	84.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84.00
湛江市	101.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01.00
茂名市	93.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93.00
肇庆市	62.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62.00
清远市	71.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71.00
潮州市	37.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37.00
揭阳市	93.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93.00
云浮市	62.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62.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1,000.00

关于省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专项经费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总工会

相关政策：由省财政每年安排 1000 万元困难职工帮扶专项经费，对经济欠发达地区工会组织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给予补助。帮扶对象为困难职工群体，包括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经政府救助后生活仍然困难的职工；家庭人均收入虽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控制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 150% 以内），但由于疾病、子女教育或意外灾难等原因，不能维持基本生活的困难职工；本人或配偶、其供养的子女、父母身患重大疾病、严重伤残、医疗费用支出巨大，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职工；因各类灾害或重大意外事故造成生活特别困难，需要临时救助的职工；因疾病、子女教育、意外灾害、重大事故等原因造成生活特别困难农民工群体、异地务工人员以及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职工。帮扶资金使用范围包括各级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开展临时性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子女助学、工伤探视、法律援助、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等帮扶活动发放的救助金。困难职工帮扶专项经费主要根据各市困难职工人数、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受灾情况、地方财力、资金配套等因素，采取因素法方式进行分配。

绩效目标：2017 年拟对列入工会困难职工档案且存在生活困难的部分特困职工实施困难救助。其中对困难职工 5350 人给予生活救助；对 3220 名困难职工和农民工子女非义务阶段教育开展助学救助；对 1190 名患重大疾病的困难职工、农民工给予医疗救助。

工商联专项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韶关市	1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60.00
南雄市	10.00
仁化县	10.00
翁源县	1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10.00
河源市	6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30.00
龙川县	10.00
紫金县	10.00
连平县	10.00
梅州市	8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40.00
兴宁市	10.00
大埔县	10.00
丰顺县	10.00
五华县	10.00
惠州市	1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0.00
汕尾市	4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10.00
陆丰市	10.00
海丰县	10.00
陆河县	10.00
阳江市	4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30.00
阳春市	10.00
湛江市	9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60.00
雷州市	10.00
廉江市	10.00
徐闻县	10.00
茂名市	5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30.00
高州市	10.00
化州市	10.00
肇庆市	40.00
广宁县	10.00
德庆县	10.00
封开县	10.00

工商联专项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怀集县	10.00
清远市	8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50.00
英德市	1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1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10.00
潮州市	3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0.00
饶平县	10.00
揭阳市	5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20.00
普宁市	10.00
揭西县	10.00
惠来县	10.00
云浮市	5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30.00
罗定市	10.00
新兴县	10.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720.00

关于工商联专项补助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

相关政策：经报省政府批准，2016 年-2018 年省财政每年继续安排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 72 个县级工商联补助经费 720 万元（每个县 10 万元），资金按照《广东省欠发达地区县级工商联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财行〔2015〕35 号）进行管理。

绩效目标：保障我省欠发达地区县级工商联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和完成任务，进一步加强基层工商联组织建设工作；保障工商联自身建设，改善工作环境，促进工作作风提升。

县委书记和县长异地审计经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25.00
深圳市	25.00
珠海市	25.00
汕头市	25.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25.00
佛山市	5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25.00
顺德区	25.00
韶关市	25.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25.00
河源市	25.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25.00
梅州市	25.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5.00
惠州市	25.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5.00
汕尾市	25.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25.00
东莞市	25.00
中山市	25.00
江门市	25.00
阳江市	25.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25.00
湛江市	25.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25.00
茂名市	25.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25.00
肇庆市	25.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25.00
清远市	25.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25.00
潮州市	25.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5.00
揭阳市	25.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25.00
云浮市	25.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25.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550.00

关于县委书记和县长异地审计经费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审计厅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县级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异地同步审计办法（试行）》，经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决定，自 2015 年起，我省每年组织开展对 22 个县级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异地同步审计。每年安排 22 个审计项目的专项审计经费 550 万元，2017 年预算资金已全部落实到市县。

绩效目标：按照《广东省县级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异地同步审计办法（试行）》有关要求扎实完成县级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异地同步审计工作。

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15.00
珠海市	15.00
汕头市	2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20.00
佛山市	2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10.00
顺德区	10.00
韶关市	35.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35.00
河源市	2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20.00
梅州市	5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0.00
兴宁市	30.00
惠州市	45.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45.00
汕尾市	2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20.00
东莞市	10.00
中山市	10.00
江门市	45.00
阳江市	35.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20.00
阳春市	15.00
湛江市	5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50.00
茂名市	35.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35.00
肇庆市	2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20.00
清远市	2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20.00
潮州市	15.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5.00
揭阳市	2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20.00
云浮市	5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20.00
新兴县	30.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550.00

关于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相关政策：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广东省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安排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资金，推动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2017 年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转移支付预算 550 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市县。

绩效目标：建立“一站式”维权服务机制，协调解决一批妇女维权案件，提高妇女依法维权能力，帮助妇女获取就业创业、婚姻家庭、健康生活等方面知识和信息，推动重难点妇女维权问题得到重视、解决，为党委政府维护妇女权益提供决策参考。

“妇女之家”示范点建设项目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13.00
深圳市	12.50
珠海市	11.00
汕头市	26.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26.00
佛山市	17.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11.00
顺德区	6.00
韶关市	3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30.00
河源市	25.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25.00
梅州市	27.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7.00
惠州市	25.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5.00
汕尾市	24.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24.00
东莞市	11.00
中山市	11.00
江门市	13.00
阳江市	26.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26.00
湛江市	3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30.00
茂名市	27.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27.00
肇庆市	26.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26.00
清远市	26.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26.00
潮州市	22.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2.00
揭阳市	22.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22.00
云浮市	26.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26.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450.50

关于“妇女之家”示范点建设项目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相关政策：根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实施意见》、全国妇联《关于在党群共建创先争优活动中建设村、社区妇女之家的意见》、广东省委《关于加强社会建设的决定》等文件精神，建立省级“妇女之家”示范点。2017年“妇女之家”示范点建设项目转移支付预算450.5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市县。

绩效目标：在全省乡镇、农村、社区、机关事业单位、“两新”组织、农村专业组织、外来务工妇女聚居地、社区商务楼宇等女性相对集中、妇女活动开展较为活跃的場所，建立500个省级“妇女之家”示范点。

公共法律服务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汕头市	975.5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940.50
南澳县	35.00
韶关市	1,077.5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620.50
南雄市	148.00
仁化县	95.50
翁源县	129.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84.50
河源市	924.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409.00
龙川县	216.50
紫金县	186.00
连平县	112.50
梅州市	1,571.5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552.00
兴宁市	331.50
大埔县	167.00
丰顺县	188.00
五华县	333.00
惠州市	893.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645.00
博罗县	248.00
汕尾市	682.5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135.00
陆丰市	272.00
海丰县	188.00
陆河县	87.50
江门市	536.50
阳江市	644.5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399.50
阳春市	245.00
湛江市	1,472.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725.50
雷州市	320.00
廉江市	274.50
徐闻县	152.00
茂名市	1,286.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733.50
高州市	310.00

公共法律服务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化州市	242.50
肇庆市	1,115.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501.50
广宁县	131.00
德庆县	131.50
封开县	129.50
怀集县	221.50
清远市	935.5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611.50
英德市	225.5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44.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54.50
潮州市	709.5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438.00
饶平县	271.50
揭阳市	1,09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280.00
普宁市	376.50
揭西县	206.00
惠来县	227.50
云浮市	671.5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314.00
罗定市	222.00
新兴县	135.5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14,584.50

关于公共法律服务专项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司法厅

相关政策：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困难群众生活问题的通知》（粤办发〔2002〕22号）、《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粤委办发电〔2014〕42号）等文件精神，公共法律服务专项资金经省政府批准，自2015年整合设立。2017年，该资金主要安排欠发达地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补助资金、欠发达地区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所补助经费和社区矫正补助经费等，采用因素法分配，用于全省欠发达地区村（社区）聘请法律顾问、弥补法律援助办案和社区矫正执法的经费不足，扶持对象是粤东西北94个欠发达县（市、区）。2017年公共法律服务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预算14584.5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市县。

绩效目标：实现法律服务在全省全覆盖，困难群体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不断提高，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弥补粤东西北地区94个欠发达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援助案件经费不足，创造公平、公正、持续、有效的法律援助服务环境，基本解决全省94个欠发达县（市、区）弱势群体“打官司难”问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约13000件，进一步促进我省法律援助事业全面协调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严格执行各项监管教育制度，提升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应用水平，对重点监管的社区服刑人员实施定位监控，建立全省统一的社区矫正场所视频监控，力争实现“两个八小时”完成率达到80%和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率低于0.2%的目标。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业务经费补助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汕头市	379.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360.00
南澳县	19.00
韶关市	373.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273.00
南雄市	30.00
仁化县	21.00
翁源县	3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19.00
河源市	222.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147.00
龙川县	29.00
紫金县	19.00
连平县	27.00
梅州市	327.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35.00
兴宁市	21.00
大埔县	21.00
丰顺县	21.00
五华县	29.00
惠州市	181.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81.00
汕尾市	205.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132.00
陆丰市	25.00
海丰县	25.00
陆河县	23.00
江门市	181.00
阳江市	214.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78.00
阳春市	36.00
湛江市	34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252.00
雷州市	29.00
廉江市	30.00
徐闻县	29.00
茂名市	377.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297.00
高州市	44.00
化州市	36.00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业务经费补助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肇庆市	258.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172.00
广宁县	21.00
德庆县	19.00
封开县	19.00
怀集县	27.00
清远市	251.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198.00
英德市	23.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15.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15.00
潮州市	203.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67.00
饶平县	36.00
揭阳市	285.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162.00
普宁市	95.00
揭西县	13.00
惠来县	15.00
云浮市	204.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128.00
罗定市	46.00
新兴县	30.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4,000.00

关于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业务经费补助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消防总队

相关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5号）中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经济发展需要，大力发展以公安消防队为主体的多种形式消防队伍”，为从根本上解决广东省消防警力严重不足的问题，省政府批准从2008年起设立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业务经费补助经费，省财政每年专项安排欠发达地区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业务补助经费4000万元。2016年，经省政府批准同意，2017年-2019年，继续安排经济欠发达地区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业务经费补助，每年4000万元。2017年资金已全部落实到市县。

绩效目标：按照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粤府办〔2014〕46号）和省公安厅《关于建立健全政府专职消防员职业发展长效机制的建议》（粤公意字〔2015〕1号）的总体要求，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的灭火救援力量体系，全面提升社会防控火灾能力，增强政府专职消防员的职业认同、社会认同、价值认同、法律认同，全面优化干事创业环境，确保其全身心投入到防火、灭火及抢险救援等各项工作中。

普法专项经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汕头市	32.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30.00
南澳县	2.00
韶关市	35.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21.00
南雄市	4.00
仁化县	3.00
翁源县	4.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3.00
河源市	26.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12.00
龙川县	5.00
紫金县	5.00
连平县	4.00
梅州市	34.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4.00
兴宁市	6.00
大埔县	4.00
丰顺县	4.00
五华县	6.00
惠州市	18.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4.00
博罗县	4.00
汕尾市	21.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7.00
陆丰市	6.00
海丰县	5.00
陆河县	3.00
江门市	11.00
阳江市	19.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4.00
阳春市	5.00
湛江市	49.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29.00
雷州市	7.00
廉江市	8.00
徐闻县	5.00
茂名市	31.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18.00
高州市	7.00

普法专项经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化州市	6.00
肇庆市	28.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13.00
广宁县	3.00
德庆县	3.00
封开县	4.00
怀集县	5.00
清远市	3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19.00
英德市	5.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3.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3.00
潮州市	19.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3.00
饶平县	6.00
揭阳市	29.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10.00
普宁市	8.00
揭西县	5.00
惠来县	6.00
云浮市	18.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10.00
罗定市	5.00
新兴县	3.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400.00

关于普法专项经费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司法厅

相关政策：经报省政府批准同意，从 2011 年起省财政每年安排全省欠发达地区普法专项经费 400 万元，用于支持欠发达地区普法宣传工作。根据《广东省省级普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行〔2014〕304 号），此项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根据各地常住人口、财力情况、普法工作绩效，分别按 40%、30%、30%的权重确定补助数额。2017 年资金已全部落实到市县。

绩效目标：加快推进全省法律普及工作，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925.00
深圳市	473.00
珠海市	265.00
汕头市	13,575.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13,498.00
南澳县	77.00
佛山市	567.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327.00
顺德区	240.00
韶关市	7,073.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4,593.00
南雄市	966.00
仁化县	346.00
翁源县	689.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479.00
河源市	8,57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3,746.00
龙川县	2,012.00
紫金县	1,943.00
连平县	869.00
梅州市	11,201.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3,920.00
兴宁市	1,929.00
大埔县	900.00
丰顺县	1,279.00
五华县	3,173.00
惠州市	8,42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6,877.00
博罗县	1,543.00
汕尾市	8,12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1,717.00
陆丰市	3,556.00
海丰县	2,045.00
陆河县	802.00
东莞市	384.00
中山市	455.00
江门市	2,867.00
阳江市	6,29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4,003.00
阳春市	2,287.00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湛江市	18,475.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9,473.00
雷州市	4,105.00
廉江市	3,390.00
徐闻县	1,507.00
茂名市	16,86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9,356.00
高州市	3,544.00
化州市	3,960.00
肇庆市	8,865.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3,610.00
广宁县	691.00
德庆县	668.00
封开县	1,023.00
怀集县	2,873.00
清远市	7,832.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5,628.00
英德市	1,579.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46.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379.00
潮州市	6,082.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4,132.00
饶平县	1,950.00
揭阳市	16,99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5,397.00
普宁市	6,390.00
揭西县	2,034.00
惠来县	3,169.00
云浮市	5,756.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2,526.00
罗定市	2,491.00
新兴县	739.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155,152.00
合 计	305,197.00

关于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6〕627号）和《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粤府〔2016〕86号）等规定，省财政从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用于推进基础教育现代化。主要用于奖补欠发达地区推进基础教育现代化，补助青少年足球发展项目、省属中小学发展建设、教育信息化建设经费、省级基础教育质量检测、推进基础教育现代化等工作支出。2017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30.52 亿元，其中 15 亿元已落实到市县，剩余 15.52 亿元待主管部门进一步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后再落实到具体市县。

绩效目标：在珠三角地区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先进区（县、市）基础上，2017 年粤东西北地区新增 15 个推进基础教育现代化先进区（县、市），全省推进基础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覆盖率达到 50%，教育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确保承载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及省自建教育信息系统，拥有庞大的用户数和数据量的升级教育数据中心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完成具有广东特色的、基于公共开放平台的“人人通”基础大平台一期建设；完成省教育科学决策、师生成长分析系统及跨部门（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数据采集与交换系统一期开发；继续完成省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资源建设及应用工作。

中职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2,689.13
珠海市	399.77
汕头市	6,586.53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6,586.53
佛山市	1,194.88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618.11
顺德区	576.77
韶关市	5,266.45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4,378.69
南雄市	118.04
仁化县	194.95
翁源县	393.69
乳源瑶族自治县	181.08
河源市	4,663.7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4,144.57
龙川县	105.01
紫金县	414.12
梅州市	3,811.21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702.62
兴宁市	556.49
大埔县	290.79
丰顺县	214.86
五华县	46.45
惠州市	10,974.5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8,937.77
博罗县	2,036.73
汕尾市	2,391.22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720.30
陆丰市	929.24
海丰县	406.04
陆河县	335.65
东莞市	2,054.79
中山市	609.36
江门市	2,805.14
阳江市	2,926.48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798.03
阳春市	1,128.45
湛江市	12,587.78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1,113.32
雷州市	670.00

中职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廉江市	450.56
徐闻县	353.90
茂名市	9,504.34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5,990.57
高州市	2,537.10
化州市	976.67
肇庆市	12,574.41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11,068.46
广宁县	317.28
德庆县	201.68
封开县	624.73
怀集县	362.26
清远市	5,922.76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4,504.52
英德市	1,325.06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48.76
连南瑶族自治县	44.42
潮州市	1,726.02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319.32
饶平县	406.70
揭阳市	6,586.73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2,799.54
普宁市	3,604.24
揭西县	182.13
惠来县	0.81
云浮市	3,796.47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2,527.93
罗定市	1,138.15
新兴县	130.39
未落实到市县数	19,302.13
合 计	118,373.82

关于中职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根据《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粤财教〔2013〕54 号）、《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和普通高中残疾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189 号）以及《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的通知》（粤财教〔2015〕16 号）等文件精神设立及管理资金。对中等职业教育农村(含县镇)学生、涉农专业学生、残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免学费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比例约为在校人数的 5%，资助标准每人每年 3500 元，各级财政按比例分担。2017 年中职学校免学费补助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11.84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安排的 2017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助学）——中职免学费补助资金 1.73 亿元，省级财政安排的中职免学费资金 10.11 亿元），已落实到市县 9.91 亿元，剩余 1.93 亿元待主管部门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后再落实到具体市县。

绩效目标：对中等职业学校农村户籍学生、涉农专业学生和城市家庭学生及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实施免学费政策，促进农村职业教育和涉农专业健康发展，大力促进教育公平。

就业及技工教育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9,480.00
深圳市	2,603.00
珠海市	1,263.00
汕头市	6,0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6,000.00
佛山市	6,141.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6,141.00
韶关市	3,492.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3,295.00
仁化县	6.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191.00
河源市	3,619.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2,812.00
龙川县	133.00
紫金县	654.00
连平县	20.00
梅州市	5,954.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3,880.00
兴宁市	135.00
大埔县	318.00
丰顺县	195.00
五华县	1,426.00
惠州市	8,433.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7,840.00
博罗县	593.00
汕尾市	9,033.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4,466.00
陆丰市	2,237.00
海丰县	1,250.00
陆河县	1,080.00
东莞市	4,287.00
中山市	3,803.00
江门市	5,685.00
阳江市	765.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765.00
湛江市	3,314.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2,386.00
雷州市	360.00
廉江市	480.00
徐闻县	88.00

就业及技工教育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茂名市	6,428.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5,290.00
高州市	1,017.00
化州市	121.00
肇庆市	7,973.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6,696.00
广宁县	343.00
德庆县	394.00
封开县	363.00
怀集县	177.00
清远市	10,179.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8,643.00
英德市	1,067.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79.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190.00
潮州市	4,645.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3,559.00
饶平县	1,086.00
揭阳市	1,143.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1,000.00
普宁市	143.00
云浮市	3,35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2,322.00
罗定市	651.00
新兴县	377.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36,310.00
合 计	143,900.00

关于就业及技工教育专项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相关政策：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粤府〔2015〕28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56号）等文件设立和管理此项资金。资金主要用于促进就业创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技工教育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技工教育基础师资培训等。2017年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五个方面：一是促进就业创业支出；二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支出；三是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支出；四是技工教育和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支出（包括技工教育发展、技工学校服务产业能力提升计划、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及民办技工教育等）；五是基础教育师资培训经费。2017年就业及技工教育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预算数为14.39亿元（其中45205万元列教育支出，98695万元列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已落实到市县10.76亿元，剩余3.63亿元未落实到市县，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尚在评审，年中再作测算分配。

绩效目标：围绕推进产业共建、促进粤东西北发展和提高民生水平，推动各项促进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创业，全面完成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年度就业创业工作目标任务（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等）；完成劳动力减免费技能培训年度任务，培训项目的行业工种结构和职业等级逐步优化，提高培训实效；以“大人才市场”理念加强“智慧人社”建设、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大厅建设、综合性特色性人社服务平台建设等，提升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推进技工教育资源整合，增强技工院校办学实力，提升广东技工教育办学水平，推进职业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加快培养技能型实用型人才，助推广东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高职部分）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3,410.00
珠海市	487.00
汕头市	652.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652.00
佛山市	1,248.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594.00
顺德区	654.00
河源市	1,083.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1,083.00
惠州市	1,569.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569.00
汕尾市	97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970.00
东莞市	540.00
中山市	1,157.00
江门市	1,093.00
阳江市	967.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967.00
湛江市	3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300.00
茂名市	1,486.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1,486.00
肇庆市	1,072.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1,072.00
清远市	972.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972.00
揭阳市	771.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771.00
云浮市	843.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843.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18,620.00

关于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高职部分)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16〕326 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5 号）等文件管理资金。为鼓励地市尽快建立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不断提高生均拨款水平，该经费全部安排市属公办高职 28 所，其中经济发达地区市属 13 所，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属 15 所。分配办法：1. 对 4 所高职院校实行定额奖补，共 1050 万元。2. 对其余 24 所高职院校按因素法安排，共 17570 万元。具体考虑以下三个因素：一是 2015 年度“创新强校工程”考核得分；二是学校调整系数，具体为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属公办学校 1.3，经济发达地区市属公办学校 0.6；三是建立生均综合定额拨款制定情况。此项资金为中央财政安排我省的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高职部分)，2017 年转移支付预算为 18620 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市县。

绩效目标：1. 基本办学条件明显改善。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基本建立。办学投入显著增加，教学条件明显改善，实训设备配置水平与技术进步要求更加适应，现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得到加强，发展环境得到保障。2. 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学生思想道德素质、职业素养、创新创业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明显增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更加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需要，毕业生就业质量和就业满意度较高。3. 服务能力显著增强。高职院校专业设置与区域产业发展更加紧密，应用技术开发能力和社会服务水平大幅提高，基本建成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先进省，服务国家、省重大发展战略的能力显著增强。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中职部分）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汕头市	1,614.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1,614.00
韶关市	2,277.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1,527.00
南雄市	25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500.00
河源市	2,016.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1,266.00
龙川县	250.00
紫金县	250.00
连平县	250.00
梅州市	2,8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800.00
兴宁市	250.00
大埔县	250.00
丰顺县	250.00
五华县	250.00
惠州市	1,781.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281.00
博罗县	500.00
汕尾市	1,134.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250.00
陆丰市	384.00
海丰县	250.00
陆河县	250.00
江门市	1,197.00
阳江市	655.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398.00
阳春市	257.00
湛江市	1,749.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571.00
雷州市	178.00
茂名市	2,305.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1,373.00
高州市	432.00
化州市	500.00
肇庆市	1,036.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613.00
封开县	193.00
怀集县	230.00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中职部分）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清远市	1,813.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1,321.00
英德市	242.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50.00
潮州市	621.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371.00
饶平县	250.00
揭阳市	1,959.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917.00
普宁市	331.00
揭西县	461.00
惠来县	250.00
云浮市	795.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651.00
新兴县	144.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23,752.00

关于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中职部分）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16〕326 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5 号）等文件管理资金。主要安排原则为：一是服务中心工作。根据国家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要求，以中等职业学校合格办学调研检查为基础，扶持粤东西北地区（含市直属学校）及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补齐发展短板、促进合格优质办学。同时，加强对国家项目的省级联动配套项目支持。二是推动精准扶贫。根据财政部、教育部要求，遵循轻重缓急、突出重点原则，按照教育扶贫攻坚工作部署，加大对农村、边远、贫困、民族、革命老区、原中央苏区、扶贫地区倾斜，体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是体现绩效优先。根据资金属性，遵循注重绩效原则，重点关注有关地区、有关中等职业学校在近年来使用专项资金特别是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的支出进度及绩效情况，并作为安排资金的重要考量因素。此项资金为中央财政安排我省的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中职部分），2017 年转移支付预算为 23752 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市县。

资金安排计划为：一是粤东西北地区及省属中等职业学校补短促优办学项目。根据国家推进中等职业教育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的系列要求，重点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及省属独立设置的、达到国家设置标准的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继续改善基本办学条件，提升学校内涵建设发展水平，鼓励学校继续破解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困境、招生困境，继续为全省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巩固提升作出贡献。二是倾斜支持特殊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项目，对我省原中央苏区县、欠发达革命老区县、少数民族自治县和原扶贫开发重点县所属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倾斜支持，推动相关中等职业学校继续加强基础能力建设，进一步凝练提升办学特色，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适配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三是省级农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示范县项目（与国家配套联动项目）。从 2013 年起，教育部在全国范围内启动了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项目创建工作。作为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的配套联动项目，广东省教育厅于 2015 年启动了省级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

示范县创建工作，并在 2015 年 12 月储备了 8 个项目（均为粤东西北地区县区），拟在本资金中安排。粤东西北地区及省属中等职业学校补短促优办学项目采用因素法分配，符合支持条件的，按学校在校生人数、中央专项资金支出进度、办学业绩等因素予以分配；倾斜支持特殊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项目资金和省级农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示范县项目按照统一标准补助，区域内每所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补助 250 万元、纳入项目库储备的 8 个县（市、区）补助 500 万元/县。

绩效目标：1. 整体促进粤东西北地区及省属中等学校补短促优，推动高水平高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此项资金将高水平高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作为重要目标，推动粤东西北地区及省属中等职业学校补短促优，整体提升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能力，提高中等职业教育资源承载与优质学位供给能力，主要用于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校舍修建和专业设备设施采购等）。预计年度新增加实习实训工位 35 万个以上、年度新增培养培训人数超过 50 万人（次），将有效促进中等职业学校稳定招生规模，为扭转全省高中阶段教育普职比扩大的趋势创造条件，努力使全省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保持在 95%以上。2. 倾斜支持特殊地区中等职业学校，促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此项资金的一个重点是配合教育扶贫攻坚工作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在原中央苏区县、欠发达革命老区县、民族自治县和原扶贫开发重点县（共 30 个县区）安排资金，充分发挥职业教育的扶贫攻坚作用，推动当地中等职业教育加快发展，为推动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民族文化与工艺传承等提供条件保障。资金主要用于学校的基础能力建设（校舍修建和专业设备设施采购等）。预计可有效改善四类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能力水平和实习实训条件，年度可新增实习实训工位 10 万个以上、年度新增培养培训人数超过 14 万人（次），并可使民族地区的传统技能如瑶绣技艺等得到继承和发扬。3. 精准扶持国家配套项目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创建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是国家强化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资源统筹协调和综合利用的重要工作部署，对于落实县级政府发展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责任、提升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基础能力具有重要推动作用。此项资金用于参与创建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的县（市、区）在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师资队伍建设、网络构建、培训实训设备、场室维修、新型职业农民培养等各类项目开支，预计可支持 8 个县区有效改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基础能力条件，年度可新增实习实训工位 8 万个以上、年度新增培养培训人数超过 10 万人（次）。

幼儿资助奖补资金、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生活费补助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8.46
珠海市	4.60
汕头市	1,445.96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1,420.73
南澳县	25.23
佛山市	2.49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1.36
顺德区	1.13
韶关市	1,377.81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830.28
南雄市	182.71
仁化县	99.39
翁源县	166.32
乳源瑶族自治县	99.11
河源市	1,354.01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602.86
龙川县	332.95
紫金县	269.55
连平县	148.65
梅州市	1,755.19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569.02
兴宁市	292.66
大埔县	138.34
丰顺县	253.56
五华县	501.61
惠州市	905.72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659.76
博罗县	245.96
汕尾市	650.48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94.97
陆丰市	303.82
海丰县	140.85
陆河县	110.84
东莞市	5.68
中山市	1.00
江门市	260.59
阳江市	1,361.1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812.27
阳春市	548.83
湛江市	3,222.28

幼儿资助奖补资金、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生活费补助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325.56
雷州市	831.62
廉江市	697.34
徐闻县	367.76
茂名市	3,331.84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1,800.71
高州市	684.45
化州市	846.68
肇庆市	1,652.16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749.80
广宁县	172.97
德庆县	153.96
封开县	182.84
怀集县	392.59
清远市	1,812.55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1,268.85
英德市	417.88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55.44
连南瑶族自治县	70.38
潮州市	1,130.64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835.13
饶平县	295.51
揭阳市	2,443.28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737.33
普宁市	863.32
揭西县	363.91
惠来县	478.72
云浮市	1,437.52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512.08
罗定市	718.78
新兴县	206.66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24,163.36

关于幼儿资助奖补资金、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生活费 补助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广东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通知》（粤教基函〔2012〕63号）等文件设立及管理资金。对符合条件经幼儿园评选并公示后的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进行资助，资助标准每人每年1000元。2017年幼儿资助奖补资金、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生活费补助转移支付预算24163.36万元，其中，中央提前下达资金1650万元，省财政预算资金22513.36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市县。

绩效目标：建立学前教育助学体系，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给予补助，促进教育公平。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804.00
珠海市	120.00
汕头市	412.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407.00
南澳县	5.00
佛山市	482.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319.00
顺德区	163.00
韶关市	294.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180.00
南雄市	41.00
仁化县	19.00
翁源县	32.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22.00
河源市	304.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129.00
龙川县	78.00
紫金县	61.00
连平县	36.00
梅州市	392.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29.00
兴宁市	64.00
大埔县	34.00
丰顺县	47.00
五华县	118.00
惠州市	366.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90.00
博罗县	76.00
汕尾市	153.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28.00
陆丰市	68.00
海丰县	31.00
陆河县	26.00
东莞市	565.00
中山市	233.00
江门市	281.00
阳江市	239.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41.00
阳春市	98.00
湛江市	715.00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354.00
雷州市	154.00
廉江市	142.00
徐闻县	65.00
茂名市	662.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369.00
高州市	136.00
化州市	157.00
肇庆市	312.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123.00
广宁县	36.00
德庆县	31.00
封开县	35.00
怀集县	87.00
清远市	335.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222.00
英德市	85.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13.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15.00
潮州市	242.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69.00
饶平县	73.00
揭阳市	566.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162.00
普宁市	211.00
揭西县	87.00
惠来县	106.00
云浮市	233.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91.00
罗定市	107.00
新兴县	35.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7,710.00

关于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2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1〕64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的通知》（财教〔2016〕324号）等文件精神设立安排此项资金。此项资金为财政部下达我省的专项补助经费，分配对象为农村和城乡结合部新建、改扩建和改善办园条件的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的各级各类城市集体、企业、事业单位等举办的公办幼儿园，接收农民工随迁子女的幼儿园，偏远农村地区的学前教育巡回支教试点等。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直接下达到全省各县（市、区）（不包括深圳市），由县（市、区）财政和教育部门统筹安排使用，并向农村、边远、贫困和民族地区倾斜。2017年中央财政安排我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转移支付预算7710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市县。

绩效目标：1. 全省拟建设公办规范化乡镇中心幼儿园50所，建设村级幼儿园100所。2. 全省认定与扶持900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2500多所公益普惠性幼儿园。3. 全省新创建规范化幼儿园1000所。

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20.00
韶关市	294.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84.00
南雄市	48.00
仁化县	7.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155.00
河源市	169.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121.00
龙川县	9.00
连平县	39.00
梅州市	9.00
丰顺县	9.00
惠州市	103.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03.00
茂名市	4.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4.00
肇庆市	61.00
怀集县	61.00
清远市	1,826.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31.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1,107.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88.00
潮州市	6.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6.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2,492.00

关于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大力度资助我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上大学的通知》（粤府办〔2013〕30号）、《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5〕24号）和《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操作细则》（粤民宗发〔2015〕21号）等文件设立及管理此项资金。每年11月30日前，制定下一年度资助资金安排下达计划，并提前下达至有关县（市、区）。有关县（市、区）及时足额将资助资金安排至民族工作部门。各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受理资助申请，进行初审公示无异议后逐级上报至省民族宗教委，省民族宗教委会同省教育厅审定；有关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应根据省民族宗教委和省教育厅门户网站公布的受资助少数民族大学生名单，按照每生每学年10000元的标准，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辖区内少数民族大学生足额发放资助资金，确保少数民族大学生不因贫辍学。2017年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2492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市县。

绩效目标：帮助我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顺利完成大学学业，培育少数民族中高层次人才，提高少数民族群众文化科技水平，加快促进少数民族聚居区脱贫奔康。

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韶关市	3,062.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2,286.00
仁化县	39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386.00
河源市	6,042.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890.00
龙川县	2,187.00
紫金县	2,259.00
连平县	706.00
梅州市	132.00
兴宁市	132.00
汕尾市	9,785.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526.00
陆丰市	5,089.00
海丰县	3,097.00
陆河县	1,073.00
阳江市	2,516.00
阳春市	2,516.00
湛江市	16,146.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5,452.00
雷州市	4,299.00
廉江市	4,016.00
徐闻县	2,379.00
茂名市	18,171.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8,271.00
高州市	4,492.00
化州市	5,408.00
清远市	72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6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120.00
揭阳市	4,226.00
惠来县	4,226.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60,800.00

关于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意见》（教基一〔2013〕10号）、《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制定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基一厅函〔2014〕26号）等设立和管理此项资金。此项资金为财政部下达我省的专项补助经费。分配对象为全省欠发达地区9市（包括韶关市、河源市、梅州市、汕尾市、阳江市、湛江市、茂名市、清远市、揭阳市）32个项目县（包括始兴县、仁化县、乳源县、新丰县、乐昌县、遂溪县、徐闻县、廉江市、雷州市、吴川市、茂南区、电白区、高州市、化州市、信宜市、滨海新区、茂名市高新区、兴宁市、汕尾市城区、海丰县、陆河县、陆丰市、红海湾区、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紫金县、龙川县、连平县、和平县、阳春市、连山县、清新区、惠来县）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含教学点）。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基础因素<农村中小学在校生人数>、财力调节系数），下达各县（市、区）补助资金，由县（市、区）财政和教育部门根据本地实际及年度规划任务统筹安排用于“全面改薄”的项目建设。2017年中央财政安排我省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60800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市县。

绩效目标：1. 2017年全省“全面改薄”项目拟建设校舍723297平方米。2、2017年全省“全面改薄”项目拟购置图书1558145册、计算机9701台、教学仪器设备19017万元、课桌凳114589套、学生用床11234张。

特殊教育补助经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汕头市	89.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89.00
韶关市	104.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104.00
河源市	196.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196.00
梅州市	133.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33.00
惠州市	64.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64.00
汕尾市	42.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42.00
江门市	41.00
阳江市	55.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55.00
湛江市	251.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251.00
茂名市	191.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191.00
肇庆市	187.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187.00
清远市	143.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143.00
潮州市	41.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41.00
揭阳市	169.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169.00
云浮市	58.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58.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1,764.00

关于特殊教育补助经费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特殊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16〕329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特殊教育补助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教财厅函〔2014〕19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1〕50 号），此项资金为财政部下达我省的专项补助经费。主要用于补助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含江门市恩平、台山和开平市）的特殊教育学校和招收较多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普通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特教班），计算因素和方法：一是基础因素。以特殊教育学生数为基础因素，数据来源为广东省教育信息平台 2015 年秋季学期学年初报表。二是财力调节系数。以省财政厅按照财政部口径计算的 2015 年各地级市人均可支配财力为依据，分 3 档调节。其中，人均可支配财力 15 万元以下的系数为 1.2，15 万元至 20 万元系数为 1，20 万元以上的系数为 0.8。

绩效目标：支持欠发达地区建设特殊教育资源教室（中心）、配备特殊教育学校设备设施和开展“医教结合”区域实验，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欠发达地区特殊教育发展的质量和水平。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298.88
佛山市	9.9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9.90
江门市	20.1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328.88

关于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根据《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财教〔2013〕221号）；《广东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教〔2014〕240号）等规定设立及管理此项资金。资金用于补助广东省普通高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延期毕业和有固定收入的除外）的基本生活支出。补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6000元。

绩效目标：补助广东省普通高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提高研究生整体待遇，促进研究生潜心学习和研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国家励志奖学金及普通高校助学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541.30
珠海市	20.39
汕头市	366.1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366.10
佛山市	195.1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126.70
顺德区	68.40
河源市	408.7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408.70
惠州市	207.4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07.40
汕尾市	179.25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179.25
东莞市	126.35
中山市	75.56
江门市	157.00
阳江市	301.2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301.20
湛江市	10.08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0.08
茂名市	369.1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369.10
肇庆市	340.8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340.80
清远市	419.5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419.50
揭阳市	244.6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244.60
云浮市	266.70
罗定市	266.70
未落实到市县数	281.52
合 计	4,510.66

关于国家励志奖学金及普通高校助学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我省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粤府〔2007〕92号）、《广东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91号）。2017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及普通高校助学金转移支付预算4510.66万元，已落实市县4229.14万元，剩余281.52万元待年中中央清算资金下达后予以配套清算。

根据学校在校生人数、当年各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名额比例以及标准测算。各校奖助名额根据中央分配我省名额，再按照各高校上一学年在校学生人数、办学水平、专业设置、学生资助经费的提取和使用情况、资助工作考核情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等情况确定。省属高校所需经费由中央和省财政共同分担；市属高校由中央财政、省财政和地市财政共同分担。其中：1.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奖励标准为每人5000元。2.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的补助对象为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补助标准平均为每年每人3000元。

绩效目标：奖励普通高校优秀学生 and 资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

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771.09
深圳市	383.73
珠海市	81.27
汕头市	1,764.09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1,738.98
南澳县	25.11
佛山市	294.3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179.07
顺德区	115.23
韶关市	1,599.6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795.09
南雄市	252.72
仁化县	168.48
翁源县	275.70
乳源瑶族自治县	107.61
河源市	2,220.87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969.96
龙川县	549.09
紫金县	404.88
连平县	296.94
梅州市	3,196.23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577.26
兴宁市	501.51
大埔县	192.90
丰顺县	288.24
五华县	1,636.32
惠州市	1,257.69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064.70
博罗县	192.99
汕尾市	2,748.24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334.62
陆丰市	1,450.89
海丰县	614.94
陆河县	347.79
东莞市	244.80
中山市	148.05
江门市	304.53
阳江市	1,509.33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906.39
阳春市	602.94

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湛江市	5,218.71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875.99
雷州市	2,122.86
廉江市	532.95
徐闻县	686.91
茂名市	4,013.76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2,382.33
高州市	765.03
化州市	866.40
肇庆市	2,015.58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484.86
广宁县	287.79
德庆县	180.15
封开县	279.60
怀集县	783.18
清远市	2,237.49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1,443.75
英德市	632.76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56.34
连南瑶族自治县	104.64
潮州市	581.28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342.18
饶平县	239.10
揭阳市	2,358.9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464.01
普宁市	293.97
揭西县	704.34
惠来县	896.58
云浮市	2,416.17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963.03
罗定市	1,156.47
新兴县	296.67
未落实到市县数	1,949.50
合 计	37,315.21

关于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测算数据包括贫困户人数、各教育阶段贫困户学生人数、学生资助标准和资助金额。

各地贫困户人数和各教育阶段贫困户学生占贫困户人数的比例由省扶贫办提供。各地各教育阶段贫困户学生人数由贫困户人数和占比计算得出。各教育阶段的资助标准根据各教育阶段教育成本测算和现行资助政策。资助金额根据贫困户学生人数和资助标准计算得出。1. 对就读义务教育阶段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原补助标准为：小学寄宿生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寄宿生每生每年 1250 元。特殊困难小学非寄宿生每生每年 500 元，初中非寄宿生每生每年 750 元，一般困难小学、初中非寄宿生每生每年 200 元。现统一提高到 3000 元。2. 对就读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免学杂费，普通高中按每生每学年 2500 元补助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按每生每学年 3500 元补助学校，同时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补助生活费，在原有每生每学年 2000 元国家助学金的基础上，再给予每生每学年 3000 元生活费补助。3. 对就读大专阶段全日制专科教育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免学费并给予生活费补助，按照每生每学年 5000 元补助学校，在原有每生每学年 3000 元国家助学金的基础上，再给予每生每学年 7000 元生活费补助。2017 年广东省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37315.21 万元，包括省级财政安排教育精准扶贫转移支付资金 37029.21 万元（其中，6839.51 万元列教育支出科目，30189.7 万元列一般性转移支付科目）和中央资金 286 万元，共已落实到市县 35365.71 万元，剩余 1949.5 万元未落实到市县，主要原因是需根据 2017 年实际建档立卡学生人数再作清算下达。

绩效目标：让欠发达地区贫困学生都能享有公平的教育资源，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确保农村经济困难家庭稳步脱贫。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63.96
珠海市	44.30
汕头市	2,039.88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2,010.48
南澳县	29.40
佛山市	9.74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6.82
顺德区	2.92
韶关市	1,347.72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787.60
南雄市	233.52
仁化县	81.00
翁源县	136.80
乳源瑶族自治县	108.80
河源市	2,256.96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877.28
龙川县	575.36
紫金县	537.12
连平县	267.20
梅州市	2,515.72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509.16
兴宁市	243.36
大埔县	305.60
丰顺县	385.60
五华县	1,072.00
惠州市	1,084.08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889.32
博罗县	194.76
汕尾市	1,075.16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198.00
陆丰市	414.00
海丰县	287.16
陆河县	176.00
东莞市	25.52
中山市	4.90
江门市	426.58
阳江市	770.76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473.16
阳春市	297.60
湛江市	2,394.60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424.16
雷州市	394.44
廉江市	384.00
徐闻县	192.00
茂名市	2,715.24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1,509.00
高州市	641.40
化州市	564.84
肇庆市	1,412.28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556.56
广宁县	107.04
德庆县	111.48
封开县	267.60
怀集县	369.60
清远市	1,567.24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1,145.76
英德市	288.36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53.28
连南瑶族自治县	79.84
潮州市	741.24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495.24
饶平县	246.00
揭阳市	2,483.84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678.72
普宁市	780.00
揭西县	547.52
惠来县	477.60
云浮市	802.2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367.20
罗定市	279.00
新兴县	156.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1,580.38
合 计	25,362.30

关于普通高中助学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0〕356号）、《关于广东省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粤财教〔2011〕67号）。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2017年普通高中助学金转移支付预算25362.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481万元，省级资金21881.3万元），已落实市县23781.92万元，剩余1580.38万元待主管部门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后再落实到具体市县。

绩效目标：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让欠发达地区贫困学生都能享有公平的教育资源，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确保农村经济困难家庭稳步脱贫。

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113.72
珠海市	10.14
汕头市	523.74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523.46
南澳县	0.28
佛山市	54.66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38.50
顺德区	16.16
韶关市	499.1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439.18
南雄市	7.70
仁化县	13.16
翁源县	19.04
乳源瑶族自治县	20.02
河源市	297.78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224.98
龙川县	5.74
紫金县	67.06
梅州市	345.24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54.94
兴宁市	34.02
大埔县	14.84
丰顺县	8.26
五华县	33.18
惠州市	799.96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665.00
博罗县	134.96
汕尾市	214.9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81.90
陆丰市	97.30
海丰县	20.02
陆河县	15.68
东莞市	50.00
中山市	11.36
江门市	186.74
阳江市	255.08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80.32
阳春市	74.76
湛江市	871.08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782.18

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雷州市	35.98
廉江市	38.22
徐闻县	14.70
茂名市	813.4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621.04
高州市	149.38
化州市	42.98
肇庆市	684.32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628.60
广宁县	15.82
德庆县	5.18
封开县	21.56
怀集县	13.16
清远市	413.84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296.52
英德市	111.02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1.96
连南瑶族自治县	4.34
潮州市	123.62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99.82
饶平县	23.80
揭阳市	422.66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172.62
普宁市	144.34
揭西县	104.44
惠来县	1.26
云浮市	259.84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184.94
罗定市	56.84
新兴县	18.06
未落实到市县数	930.22
合 计	7,881.40

关于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

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粤财教〔2013〕54号），对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的残疾学生、涉农专业学生、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补助，资助标准每人每年2000元。2017年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转移支付预算7881.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133万元，省级资金5748.4万元），已落实市县6951.18万元，剩余930.22万元待主管部门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后再落实到具体市县。

绩效目标：对涉农专业学生、连片贫困山区学生和普通中专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补助，促进教育公平。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35,437.00
珠海市	6,041.00
汕头市	35,092.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34,857.00
南澳县	235.00
佛山市	19,71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12,943.00
顺德区	6,767.00
韶关市	18,587.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10,948.00
南雄市	2,885.00
仁化县	1,224.00
翁源县	1,992.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1,538.00
河源市	25,807.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10,851.00
龙川县	6,396.00
紫金县	5,667.00
连平县	2,893.00
梅州市	31,059.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9,519.00
兴宁市	6,389.00
大埔县	2,903.00
丰顺县	3,629.00
五华县	8,619.00
惠州市	37,685.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8,508.00
博罗县	9,177.00
汕尾市	21,065.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1,805.00
陆丰市	9,739.00
海丰县	7,422.00
陆河县	2,099.00
东莞市	28,023.00
中山市	10,671.00
江门市	16,854.00
阳江市	15,631.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9,740.00
阳春市	5,891.00
湛江市	37,639.00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8,157.00
雷州市	6,786.00
廉江市	8,870.00
徐闻县	3,826.00
茂名市	45,248.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23,546.00
高州市	10,215.00
化州市	11,487.00
肇庆市	25,972.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11,889.00
广宁县	2,632.00
德庆县	2,613.00
封开县	2,737.00
怀集县	6,101.00
清远市	24,61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16,680.00
英德市	5,999.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733.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1,198.00
潮州市	14,282.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9,154.00
饶平县	5,128.00
揭阳市	40,934.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9,437.00
普宁市	18,148.00
揭西县	4,631.00
惠来县	8,718.00
云浮市	16,472.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6,540.00
罗定市	7,445.00
新兴县	2,487.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506,819.00

关于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号），主要政策有：（1）完善“两免一补”政策，所需资金由省（含中央补助）、市、县三级财政分项目、按比例分担。（2）目前暂按2015年标准继续实施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政策，即：小学每生每年1150元、初中每生每年1950元。（3）提高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补助比例，从2016年起，提高原中央苏区县和困难县（市、区）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省财政分担比例，补助比例从80%提高到100%；为更好解决进城务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问题，同时提高珠三角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市辖区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省财政分担比例，省财政对汕头等14市的市本级和市辖区补助比例从40%提高到60%，对江门台山、开平市补助比例从56%提高到60%，对广州、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不含恩平、台山、开平市）等6个市补助比例从20%提高到50%。（4）提高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从2016年起，在公用经费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对欠发达地区农村义务教育按寄宿生生均每年200元的标准增加安排公用经费补助。从2017年起扩大至全省城市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省财政对汕头等14市的县（市、区）及江门恩平市给予全额补助，对江门台山、开平市按70%比例给予补助，广州等6市所需资金由当地市县财政承担。2017年、2018年，按每生每年50元的幅度逐年提高补助标准，即2017年250元、2018年300元。分配范围为全省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此项资金列入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绩效目标：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省级财政资金（含中央补助资金）对原中央苏区县、民族地区及困难地区的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倾斜。合理安排实施步骤，从2016年起到2018年逐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并在此基础上根据相关情况变化适时进行调整完善。

地方志编修经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汕头市	14.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12.00
南澳县	2.00
韶关市	37.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19.00
南雄市	4.00
仁化县	4.00
翁源县	5.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5.00
河源市	28.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13.00
龙川县	5.00
紫金县	5.00
连平县	5.00
梅州市	35.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6.00
兴宁市	4.00
大埔县	5.00
丰顺县	5.00
五华县	5.00
惠州市	6.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4.00
博罗县	2.00
汕尾市	11.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2.00
陆丰市	2.00
海丰县	2.00
陆河县	5.00
江门市	4.00
阳江市	8.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6.00
阳春市	2.00
湛江市	18.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2.00
雷州市	2.00
廉江市	2.00
徐闻县	2.00
茂名市	1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6.00
高州市	2.00

地方志编修经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化州市	2.00
肇庆市	8.00
广宁县	2.00
德庆县	2.00
封开县	2.00
怀集县	2.00
清远市	3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17.00
英德市	4.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4.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5.00
潮州市	9.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4.00
饶平县	5.00
揭阳市	18.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4.00
普宁市	4.00
揭西县	5.00
惠来县	5.00
云浮市	2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12.00
罗定市	4.00
新兴县	4.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256.00

关于地方志编修经费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相关政策：地方志编修专项经费，是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补助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地方志书编修、综合年鉴编纂、地方志资料年报、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等工作的补助。其中包括工作经费和开发利用项目经费两部分，工作经费用于补助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地方志书编修、综合年鉴编纂、地方志资料年报；开发利用项目经费用于补贴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在省地方志办立项的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项目。2017 年地方志编修经费转移支付预算 256 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市县。

绩效目标：地方志各项工作均正常开展，能够产生社会文化效应。年内完成地方综合年鉴编写、地情网站正常运转发布志鉴资料、年报资料收集整理符合进度。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经费绩效目标是，完成本行政区域内自然村落的历史人文普查，为当地提供详实地情资料，为出版《全粤村情——广东省自然村落历史人文调查》提供资料。

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316.00
珠海市	120.00
汕头市	7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70.00
佛山市	116.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116.00
韶关市	86.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86.00
河源市	2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20.00
梅州市	132.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32.00
惠州市	24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20.00
博罗县	20.00
汕尾市	2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20.00
东莞市	222.00
中山市	40.00
江门市	120.00
阳江市	4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20.00
阳春市	20.00
湛江市	146.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46.00
茂名市	8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60.00
化州市	20.00
肇庆市	8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20.00
德庆县	20.00
封开县	20.00
怀集县	20.00
清远市	6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40.00
英德市	20.00
潮州市	2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0.00
揭阳市	20.00
普宁市	20.00

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云浮市	20.00
新兴县	20.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1,968.00

关于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体育局

相关政策：根据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 年）》、《体育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加强大型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改革创新 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意见》、体育总局、财政部《关于推进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的通知》、财政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大型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大型体育场馆运营管理综合评价体系》的通知、省政府《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省政府办公厅《广东省群众体育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安排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我省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予以补助。2017 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 1968 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市县。

绩效目标：1. 提高大型体育场馆运营管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2. 不断提高大型体育场馆的开放率和利用率，向社会提供多样化和人性化的公共体育服务。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阳江市	333.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333.00
潮州市	151.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51.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484.00

关于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文化厅

相关政策：根据《文物保护法》、《财政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116号），国家文物局《关于做好2016年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文物办函〔2016〕69号）等文件精神，中央补助地方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用于国家重点文物保护项目的文物维修保护、文物安防、消防及防雷等所需支出。2017年中央财政安排我省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预算484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市县。

绩效目标：支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工作，促进文物事业发展，补助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大遗址保护、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考古发掘、可移动文物保护等项目，排除险情和隐患，杜绝重大文物安全事故，文物本体及周边人文、环境风貌得到妥善整治，历史价值、文物信息和建筑工艺得到保存和传承。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9,724.00
珠海市	1,595.00
汕头市	30,264.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29,671.00
南澳县	593.00
佛山市	4,642.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3,386.00
顺德区	1,256.00
韶关市	22,275.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13,112.00
南雄市	2,533.00
仁化县	1,527.00
翁源县	3,105.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1,998.00
河源市	34,646.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14,380.00
龙川县	10,213.00
紫金县	4,925.00
连平县	5,128.00
梅州市	56,473.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3,082.00
兴宁市	12,635.00
大埔县	5,791.00
丰顺县	7,831.00
五华县	17,134.00
惠州市	22,004.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7,635.00
博罗县	4,369.00
汕尾市	37,967.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4,477.00
陆丰市	17,354.00
海丰县	12,636.00
陆河县	3,500.00
东莞市	2,856.00
中山市	1,828.00
江门市	17,226.00
阳江市	26,968.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6,715.00
阳春市	10,253.00
湛江市	82,127.00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25,985.00
雷州市	29,144.00
廉江市	18,597.00
徐闻县	8,401.00
茂名市	67,981.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39,591.00
高州市	12,134.00
化州市	16,256.00
肇庆市	17,227.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4,067.00
广宁县	2,953.00
德庆县	2,160.00
封开县	2,464.00
怀集县	5,583.00
清远市	36,9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21,013.00
英德市	11,413.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1,96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2,514.00
潮州市	16,939.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7,544.00
饶平县	9,395.00
揭阳市	49,293.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13,830.00
普宁市	15,091.00
揭西县	9,841.00
惠来县	10,531.00
云浮市	24,619.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8,940.00
罗定市	11,999.00
新兴县	3,680.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563,554.00

关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

相关政策：《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规定，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经省政府批准，我省从 1994 年开始实施城乡低保。2013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高我省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城乡低保、五保供养等困难群众纳入底线民生保障范围，要求 2014 年至 2017 年，我省城乡月人均低保补差水平分别保持在全国前列。《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省政府令 143 号）明确规定“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或不设区的地级市人民政府每年按照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 60% 确定”。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高我省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省民政厅印发关于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每年在当地统计部门公布农村人均纯收入 1 个月内，根据《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省政府令 143 号）要求，按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 60% 确定当年农村五保供养标准，并对当年调整前月份五保供养标准进行补发。此项资金包括中央财政安排我省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 11.25 亿元和省级财政安排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资金 45.11 亿元（资金来源于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 34.22 亿元，五保供养资金 10.89 亿元），已全部落实至市县。

绩效目标：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城乡低保补差分别不低于 418 元和 190 元；2017 年 1 月 1 日起城乡低保补差分别不低于 457 元和 206 元。2018 年，城乡低保补差分别不低于 509 元、245 元，继续保持在全国前列。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惠民生、解民忧、保稳定、促和谐。各地农村五保供养标准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村人均纯收入（根据国家统计方法制度，最新指标名称为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0%，保障五保供养对象的正常生活，促进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

低保等社会救助政府购买服务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汕头市	172.5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165.00
南澳县	7.50
韶关市	26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147.50
南雄市	45.00
仁化县	27.50
翁源县	17.50
乳源瑶族自治县	22.50
河源市	25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112.50
龙川县	60.00
紫金县	45.00
连平县	32.50
梅州市	275.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10.00
兴宁市	50.00
大埔县	35.00
丰顺县	40.00
五华县	40.00
惠州市	102.5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60.00
博罗县	42.50
汕尾市	135.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25.00
陆丰市	50.00
海丰县	40.00
陆河县	20.00
江门市	107.50
阳江市	117.5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77.50
阳春市	40.00
湛江市	31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67.50
雷州市	52.50
廉江市	52.50
徐闻县	37.50
茂名市	272.5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145.00
高州市	70.00

低保等社会救助政府购买服务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化州市	57.50
肇庆市	157.5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0.00
广宁县	37.50
德庆县	32.50
封开县	40.00
怀集县	47.50
清远市	212.5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117.50
英德市	6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17.50
连南瑶族自治县	17.50
潮州市	125.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72.50
饶平县	52.50
揭阳市	207.5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67.50
普宁市	62.50
揭西县	42.50
惠来县	35.00
云浮市	157.5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75.00
罗定市	52.50
新兴县	30.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2,862.50

关于低保等社会救助政府购买服务补助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

相关政策：《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规定，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高我省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需加强对城乡低保纳入底线民生保障范围进行核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核对低保对象，经认定批准后，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2017 年省级财政安排的低保等社会救助政府购买服务补助转移支付 2862.5 万元（资金来源为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已全部落实至市县。

绩效目标：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高我省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开展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达到应保尽保，确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惠民生、解民忧、保稳定、促和谐。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62,073.00
珠海市	2,772.00
汕头市	1,459.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1,459.00
佛山市	1,293.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1,137.00
顺德区	156.00
韶关市	1,192.9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1,166.00
仁化县	10.30
翁源县	5.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11.60
河源市	154.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68.00
龙川县	48.00
紫金县	16.00
连平县	22.00
梅州市	896.6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515.00
兴宁市	193.00
大埔县	50.60
丰顺县	69.00
五华县	69.00
惠州市	1,628.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552.00
博罗县	76.00
汕尾市	283.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148.00
陆丰市	48.00
海丰县	87.00
东莞市	725.00
中山市	293.00
江门市	1,124.00
阳江市	195.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95.00
湛江市	6,733.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6,482.00
雷州市	34.00
廉江市	83.00
徐闻县	134.00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茂名市	375.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259.00
高州市	116.00
肇庆市	45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439.00
封开县	11.00
清远市	88.5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57.00
英德市	25.5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00
潮州市	494.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411.00
饶平县	83.00
揭阳市	364.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186.00
普宁市	62.00
揭西县	48.00
惠来县	68.00
云浮市	55.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26.00
罗定市	22.00
新兴县	7.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82,648.00

关于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

相关政策：根据中央规定，对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按规定编配的工作人员、车辆经费以及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开展活动和管理给予经费补助等，对 1984-2016 年年底前接收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含退休士官）和无军籍离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以及符合规定的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医疗和生活补助经费等。2017 年中央财政安排我省的退役安置补助经费转移支付预算 82648 万元（其中，离退休人员安置 80067 万元、管理机构经费 2581 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市县。

绩效目标：按中央规定标准，用于开展军休干部管理等经费补助；按标准补助，用于发放 1984-2016 年年底前接收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含退休士官）和无军籍离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 2017 年所需经费，以及符合规定的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医疗和生活补助经费等。

优抚抚恤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5,655.59
珠海市	709.68
汕头市	13,069.65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12,974.59
南澳县	95.06
佛山市	2,453.83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1,745.93
顺德区	707.90
韶关市	6,209.11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3,699.18
南雄市	952.84
仁化县	321.22
翁源县	935.31
乳源瑶族自治县	300.56
河源市	8,450.43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3,230.69
龙川县	3,163.97
紫金县	1,254.16
连平县	801.61
梅州市	12,647.76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3,499.64
兴宁市	2,490.16
大埔县	1,090.24
丰顺县	1,743.62
五华县	3,824.10
惠州市	5,604.48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4,198.89
博罗县	1,405.59
汕尾市	8,187.16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1,126.05
陆丰市	3,043.91
海丰县	3,249.09
陆河县	768.11
东莞市	1,164.15
中山市	1,042.24
江门市	6,541.87
阳江市	5,800.42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3,161.76
阳春市	2,638.66
湛江市	16,851.40

优抚抚恤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7,039.79
雷州市	4,660.76
廉江市	3,554.97
徐闻县	1,595.88
茂名市	12,672.56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6,838.52
高州市	3,024.44
化州市	2,809.60
肇庆市	6,987.75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2,965.83
广宁县	1,136.41
德庆县	716.97
封开县	753.07
怀集县	1,415.47
清远市	7,194.19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4,727.82
英德市	2,120.96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189.76
连南瑶族自治县	155.65
潮州市	6,918.16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3,987.39
饶平县	2,930.77
揭阳市	12,837.69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4,088.94
普宁市	2,838.84
揭西县	2,112.87
惠来县	3,797.04
云浮市	4,437.73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1,905.97
罗定市	1,616.79
新兴县	914.97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145,435.85

关于优抚抚恤补助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

相关政策：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规定，省财政结合中央下达资金安排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为优抚对象等人员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等，为老党员发放生活补助。此项资金包含中央财政安排我省优抚对象补助经费资金 71839.85 万元和省级财政安排的 73596 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市县。

绩效目标：确保抚恤补助按标准足额发放，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逐步提高优抚对象待遇水平。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1,267.00
珠海市	122.00
汕头市	723.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721.00
南澳县	2.00
佛山市	286.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197.00
顺德区	89.00
韶关市	868.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555.00
南雄市	167.00
仁化县	36.00
翁源县	85.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25.00
河源市	2,418.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1,015.00
龙川县	563.00
紫金县	530.00
连平县	310.00
梅州市	2,226.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475.00
兴宁市	353.00
大埔县	101.00
丰顺县	122.00
五华县	1,175.00
惠州市	658.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518.00
博罗县	140.00
汕尾市	3,143.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463.00
陆丰市	1,776.00
海丰县	579.00
陆河县	325.00
东莞市	389.00
中山市	256.00
江门市	682.00
阳江市	2,454.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361.00
阳春市	1,093.00
湛江市	7,295.00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2,754.00
雷州市	2,020.00
廉江市	1,345.00
徐闻县	1,176.00
茂名市	6,598.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3,648.00
高州市	1,412.00
化州市	1,538.00
肇庆市	1,033.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128.00
广宁县	151.00
德庆县	104.00
封开县	92.00
怀集县	558.00
清远市	1,792.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1,280.00
英德市	391.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56.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5.00
潮州市	34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63.00
饶平县	177.00
揭阳市	2,873.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577.00
普宁市	800.00
揭西县	650.00
惠来县	846.00
云浮市	1,327.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305.00
罗定市	865.00
新兴县	157.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36,750.00

关于孤儿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

相关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2〕226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粤民福〔2011〕22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粤民福〔2013〕15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我省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14〕84号）等文件精神，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补助资金。此项资金包含中央财政资金 6324 万元和省级财政资金 30426 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市县。其中，中央财政按照 200 元/人/月的统一补助标准，按上一年度我省孤儿总人数测算全年所需补助资金；省级财政对全省的孤儿（含未满 18 周岁的感染艾滋病病毒儿童）安排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集中供养孤儿为月人均 1450 元，分散供养孤儿为月人均 880 元，并结合因素法进行资金分配。

绩效目标：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自然增长机制，逐步提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为孤儿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的物质条件，力争到 2018 年末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达到全国前列。

社会福利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40.00
珠海市	28.00
汕头市	461.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386.00
南澳县	75.00
佛山市	136.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136.00
韶关市	1,921.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1,239.00
南雄市	296.00
仁化县	40.00
翁源县	246.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100.00
河源市	1,118.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659.00
龙川县	235.00
紫金县	159.00
连平县	65.00
梅州市	4,313.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389.00
兴宁市	754.00
大埔县	405.00
丰顺县	240.00
五华县	1,525.00
惠州市	1,002.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597.00
博罗县	405.00
汕尾市	2,09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310.00
陆丰市	230.00
海丰县	1,060.00
陆河县	490.00
东莞市	50.00
江门市	598.00
阳江市	2,41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451.00
阳春市	959.00
湛江市	2,173.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047.00
雷州市	353.00

社会福利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廉江市	567.00
徐闻县	206.00
茂名市	1,106.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324.00
高州市	165.00
化州市	617.00
肇庆市	4,044.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405.00
广宁县	1,092.00
德庆县	835.00
封开县	68.00
怀集县	1,644.00
清远市	2,17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871.00
英德市	1,245.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54.00
潮州市	58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60.00
饶平县	420.00
揭阳市	1,475.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568.00
普宁市	202.00
揭西县	315.00
惠来县	390.00
云浮市	3,948.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2,748.00
罗定市	720.00
新兴县	480.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8,300.00
合 计	37,963.00

关于社会福利专项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号）和《广东省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70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事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等规定，设立社会福利专项资金，按照国家提出“要坚持保障基本，以政府为主导，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开展着力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的要求，办好公办保障性养老机构。开展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和烈士墓地维护、殡仪馆设施建设；用于资助儿童福利、救灾减灾避灾、优抚安置、社会事务支出，以及其他社会福利和公益性支出等。2017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社会福利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预算数为37963万元，已落实到市县29663万元，剩余8300万元未落实到市县，主要是由于率先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增资金尚未落实具体项目，需再作测算分配。

绩效目标：进一步完善烈士纪念设施、殡仪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重点发挥各地公办养老机构托底作用，为“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和扶养能力）老人、低收入老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的供养、护理服务。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2,059.00
珠海市	130.00
汕头市	372.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363.00
南澳县	9.00
佛山市	237.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219.00
顺德区	18.00
韶关市	678.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558.00
南雄市	18.00
仁化县	11.00
翁源县	87.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4.00
河源市	636.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444.00
龙川县	72.00
紫金县	46.00
连平县	74.00
梅州市	577.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19.00
兴宁市	199.00
大埔县	31.00
丰顺县	72.00
五华县	56.00
惠州市	1,028.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853.00
博罗县	175.00
汕尾市	785.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286.00
陆丰市	297.00
海丰县	107.00
陆河县	95.00
东莞市	473.00
中山市	119.00
江门市	352.00
阳江市	322.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243.00
阳春市	79.00
湛江市	803.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318.00
雷州市	116.00
廉江市	89.00
徐闻县	280.00
茂名市	431.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319.00
高州市	36.00
化州市	76.00
肇庆市	444.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303.00
广宁县	4.00
德庆县	4.00
封开县	14.00
怀集县	119.00
清远市	332.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223.00
英德市	98.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6.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5.00
潮州市	184.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40.00
饶平县	44.00
揭阳市	416.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185.00
普宁市	99.00
揭西县	75.00
惠来县	57.00
云浮市	191.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151.00
罗定市	16.00
新兴县	24.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10,569.00

关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

相关政策：根据《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央编办《关于实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有关机构编制和经费问题的通知》（财社〔2003〕83号）、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中特殊困难救助对象跨省返乡工作的通知》（民函〔2004〕128号）、《广东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定》（粤府〔2004〕10号）和《广东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等有关规定，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此项资金包含中央财政安排资金9569万元和省级财政安排资金1000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市县。

绩效目标：提供满足受助人员基本健康和安全需要的食物；保证受助人员人均居住使用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提供满足受助人员基本健康和安全需要的医疗救助等。

残疾人就业保障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汕头市	818.68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807.48
南澳县	11.20
韶关市	560.18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408.01
南雄市	64.96
仁化县	22.53
翁源县	39.80
乳源瑶族自治县	24.87
河源市	743.8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427.99
龙川县	143.46
紫金县	121.22
连平县	51.12
梅州市	809.39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369.96
兴宁市	150.98
大埔县	64.03
丰顺县	94.23
五华县	130.19
惠州市	615.79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531.31
博罗县	84.49
汕尾市	236.88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89.92
陆丰市	35.64
海丰县	45.77
陆河县	65.56
江门市	214.43
阳江市	498.35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391.94
阳春市	106.41
湛江市	683.96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378.68
雷州市	120.90
廉江市	102.25
徐闻县	82.13
茂名市	983.5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684.17
高州市	119.65

残疾人就业保障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化州市	179.68
肇庆市	763.81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477.92
广宁县	76.71
德庆县	46.54
封开县	39.09
怀集县	123.55
清远市	566.04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381.83
英德市	125.34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13.31
连南瑶族自治县	45.56
潮州市	458.02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59.76
饶平县	198.27
揭阳市	645.87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321.50
普宁市	197.21
揭西县	55.16
惠来县	72.00
云浮市	301.31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161.00
罗定市	58.40
新兴县	81.91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8,900.00

关于残疾人就业保障专项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相关政策：根据《关于发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综字〔1995〕5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45号）、《关于发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综字〔1995〕5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4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粤府〔2014〕121号），到2020年，残疾人收入水平大幅提高、生活质量明显改善、融合发展持续突进，残疾人安居乐业，生活殷实、幸福更有尊严，在全国率先达到更高质量的全面小康水平的发展目标。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保障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预算8900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市县。

绩效目标：1. 提高全省残联系统综合服务水平，主要内容是提高省残联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维权、组织建设、宣传文化、体育等业务部门服务能力，扶持欠发达地区残疾人事业发展；2. 完善全省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主要内容是提升全省综合服务设施能力，提升两个体系服务水平。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167.31
深圳市	2.80
珠海市	1.09
汕头市	145.32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135.32
南澳县	10.00
佛山市	12.48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10.11
顺德区	2.37
韶关市	139.46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97.71
南雄市	6.89
仁化县	0.65
翁源县	11.51
乳源瑶族自治县	22.70
河源市	320.34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217.86
龙川县	52.38
紫金县	18.90
连平县	31.20
梅州市	467.02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09.07
兴宁市	93.56
大埔县	49.79
丰顺县	38.14
五华县	76.46
惠州市	364.75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98.90
博罗县	65.85
汕尾市	60.41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10.08
陆丰市	20.00
海丰县	10.00
陆河县	20.33
中山市	10.14
江门市	241.18
阳江市	187.04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64.01
阳春市	23.03
湛江市	220.47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47.76
雷州市	25.55
廉江市	16.29
徐闻县	30.87
茂名市	257.35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175.74
高州市	53.93
化州市	27.68
肇庆市	310.81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197.11
广宁县	32.08
德庆县	34.16
封开县	25.00
怀集县	22.46
清远市	378.44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267.40
英德市	64.13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0.25
连南瑶族自治县	26.66
潮州市	249.65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78.21
饶平县	171.44
揭阳市	174.25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113.18
普宁市	15.00
揭西县	15.65
惠来县	30.42
云浮市	112.89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70.07
罗定市	11.90
新兴县	30.92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3,823.20

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相关政策：《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121号）中提出：“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的原则，贯彻托底线、全覆盖的要求，深入开展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根据不同类别和个体情况，为0-6岁残疾儿童提供实名制抢救康复服务”；《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规划纲要的通知》（国发〔2016〕47号）明确中：“通过长期实施阳光家园计划，不断健全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持续推进残疾人融合发展，为有需求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接受托养服务给予补助”；《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中明确：“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改善残疾人民生、维护残疾人权益”。2017年中央财政安排我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3823.2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市县。

绩效目标：合理使用中央资金，推进我省残疾人康复工作，提高农村贫困残疾人培训程度，加大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日间托养服务，按实名制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补贴。

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汕头市	214.92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202.80
南澳县	12.12
韶关市	321.72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180.12
南雄市	53.88
仁化县	29.88
翁源县	31.92
乳源瑶族自治县	25.92
河源市	304.08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138.00
龙川县	74.52
紫金县	53.40
连平县	38.16
梅州市	423.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55.76
兴宁市	85.80
大埔县	50.52
丰顺县	56.28
五华县	74.64
惠州市	250.56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81.32
博罗县	69.24
汕尾市	199.68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44.64
陆丰市	71.64
海丰县	57.60
陆河县	25.80
江门市	149.04
阳江市	168.6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01.28
阳春市	67.32
湛江市	396.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83.12
雷州市	92.64
廉江市	74.76
徐闻县	45.48
茂名市	373.32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203.40
高州市	95.52

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化州市	74.40
肇庆市	323.4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131.76
广宁县	42.48
德庆县	40.32
封开县	45.00
怀集县	63.84
清远市	268.44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159.72
英德市	75.48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15.48
连南瑶族自治县	17.76
潮州市	189.12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12.80
饶平县	76.32
揭阳市	322.56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104.52
普宁市	104.88
揭西县	60.60
惠来县	52.56
云浮市	201.6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91.20
罗定市	70.92
新兴县	39.48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4,106.04

关于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相关政策：《关于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决定》（粤发〔2009〕9号）中明确：“加强残疾人骨干队伍建设，做好乡镇（街道）残联残疾人专职委员和村（社区）残协残疾人专职委员选聘、培训工作”。省补助标准为乡镇（街道）1100元/月·人，村（社区）100元/月·人。补助对象为经济欠发达地区实名制补贴。2017年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转移支付预算4106.04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市县。

绩效目标：对经济欠发达地区（15个市）残疾人专职委员进行补贴，为乡镇（街道）的专职委员设立社区公益性岗位，建设一支稳定、务实、高效的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对了解残疾人就业情况、促进残疾人就业起到重要的作用。为了加强残疾人专职委员地位建设，按照费随事转的原则，落实必要的工作待遇和补贴，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

基层民政业务管理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汕头市	41.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41.00
韶关市	85.00
南雄市	48.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37.00
河源市	296.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81.00
龙川县	63.00
紫金县	105.00
连平县	47.00
梅州市	571.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44.00
兴宁市	136.00
大埔县	99.00
丰顺县	90.00
五华县	102.00
惠州市	7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70.00
汕尾市	107.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20.00
陆丰市	44.00
海丰县	21.00
陆河县	22.00
清远市	102.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36.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6.00
潮州市	37.00
饶平县	37.00
揭阳市	141.00
普宁市	51.00
揭西县	48.00
惠来县	42.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1,450.00

关于基层民政业务管理补助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

相关政策：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23号）部署要求，支持省民政厅全面开展推进我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等工作，补齐全省区域发展不平衡的短板，解决我省苏区、少数民族、革命老区经济欠发达地区基层民政业务管理公共服务薄弱等问题，建议对全省29个中央苏区、少数民族、革命老区给予适当补助。2017年基层民政业务管理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1450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市县。

绩效目标：资助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少数民族等经济欠发达地区通过购买服务（如购买社工）等方式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等基层民政业务管理工作开支，重点资助县级和经济欠发达乡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机构和工作队伍不足的问题。

就业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1,842.00
珠海市	687.00
佛山市	1,256.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690.00
顺德区	566.00
韶关市	384.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384.00
河源市	120.00
紫金县	120.00
梅州市	523.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40.00
兴宁市	70.00
大埔县	116.00
丰顺县	56.00
五华县	141.00
惠州市	1,634.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390.00
博罗县	244.00
汕尾市	639.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440.00
陆丰市	199.00
中山市	613.00
江门市	929.00
茂名市	1,053.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862.00
高州市	191.00
肇庆市	2,038.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1,605.00
广宁县	126.00
德庆县	162.00
封开县	145.00
清远市	1,544.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1,245.00
英德市	257.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42.00
潮州市	522.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342.00
饶平县	180.00
云浮市	877.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587.00

就业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罗定市	129.00
新兴县	161.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14,661.00

关于就业补助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财社〔2016〕148号）设立，按照《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6〕94号）进行管理，主要用于补助全省各地人社部门及相关单位，主要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等方面，综合考虑珠三角与欠发达地区的财力情况、新增就业人数、就业资金需求等情况，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中，30%补助珠三角地区，共4398万元；70%补助欠发达地区，共10263万元，合计14661万元。

绩效目标：有效推动各项促进劳动者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落实，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全面完成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年度就业工作目标任务，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23,809.06
深圳市	3,573.86
珠海市	2,223.53
汕头市	5,622.33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5,575.98
南澳县	46.35
佛山市	7,852.89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5,388.78
顺德区	2,464.11
韶关市	3,849.29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2,530.16
南雄市	478.81
仁化县	267.34
翁源县	355.16
乳源瑶族自治县	217.82
河源市	3,273.16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1,655.37
龙川县	685.50
紫金县	607.64
连平县	324.65
梅州市	4,687.33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761.86
兴宁市	1,120.19
大埔县	412.72
丰顺县	445.49
五华县	947.07
惠州市	5,463.62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4,313.94
博罗县	1,149.68
汕尾市	3,170.63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657.01
陆丰市	1,371.74
海丰县	869.33
陆河县	272.55
东莞市	8,165.90
中山市	3,721.32
江门市	5,311.86
阳江市	2,937.41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2,155.12
阳春市	782.29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湛江市	7,667.16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3,965.36
雷州市	1,495.33
廉江市	1,527.99
徐闻县	678.48
茂名市	6,692.7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4,116.29
高州市	1,321.38
化州市	1,255.03
肇庆市	4,211.83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2,327.89
广宁县	437.33
德庆县	292.40
封开县	365.81
怀集县	788.40
清远市	4,176.87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3,000.59
英德市	870.61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90.05
连南瑶族自治县	215.62
潮州市	2,879.99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955.28
饶平县	924.71
揭阳市	6,036.02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2,137.57
普宁市	2,016.38
揭西县	742.62
惠来县	1,139.45
云浮市	3,010.24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1,451.07
罗定市	1,118.22
新兴县	440.95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118,337.00

关于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中医药局

相关政策：为建立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能力按规定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根据原卫生部、财政部和人口计生委《关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意见》（卫妇社发〔2009〕70号），从2009年起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2016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标准为不低于人均45元。2017年中央预算资金根据我省2015年末常住人口、现行人均补助标准以及省财政补助比例按因素法安排。为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从2009年起国家设立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项目向城乡居民提供相应的服务，包括传染病防控、地中海贫血防控、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照各地工作任务及相应的补助标准安排。根据《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等规定，开展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工作，加强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2017年中央财政安排我省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118337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市县。

绩效目标：落实建立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孕产妇女儿童保健、糖尿病高血压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切实做好城乡居民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通过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筑牢我省公共卫生防疫体系。我省各级财政部门对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疾病防控、国家免疫规划、农村改水改厕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给予补助，安排出生缺陷干预防控经费，全面推广开展婚前、孕前及产前地贫基因检测工作，减少出生缺陷。开展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和科普宣传等工作，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构建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加强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提升省级食品药品监管技术支撑水平。按照“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基本标准”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监管执法、开展专项整治、强化宣教培训、加强应急处置、提高装备配备水平，持续保障城市食品安全，使食品安全创建城市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满意度持续稳定在较高水平。

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珠海市	264.00
汕头市	1,53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1,495.00
南澳县	35.00
佛山市	435.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261.00
顺德区	174.00
韶关市	1,026.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800.00
南雄市	72.00
仁化县	47.00
翁源县	55.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52.00
河源市	898.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653.00
龙川县	92.00
紫金县	85.00
连平县	68.00
梅州市	1,287.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915.00
兴宁市	110.00
大埔县	65.00
丰顺县	79.00
五华县	118.00
惠州市	1,119.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990.00
博罗县	129.00
汕尾市	806.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472.00
陆丰市	150.00
海丰县	125.00
陆河县	59.00
东莞市	268.00
中山市	271.00
江门市	649.00
阳江市	857.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725.00
阳春市	132.00
湛江市	2,282.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878.00

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雷州市	139.00
廉江市	148.00
徐闻县	117.00
茂名市	1,23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895.00
高州市	158.00
化州市	177.00
肇庆市	1,548.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1,253.00
广宁县	67.00
德庆县	66.00
封开县	58.00
怀集县	104.00
清远市	1,293.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1,026.00
英德市	165.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52.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50.00
潮州市	863.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742.00
饶平县	121.00
揭阳市	1,123.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728.00
普宁市	194.00
揭西县	108.00
惠来县	93.00
云浮市	793.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591.00
罗定市	111.00
新兴县	91.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4,819.00
合 计	23,361.00

关于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相关政策：根据《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等规定设立和管理，主要用于省级和粤东西北地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执法装备购置、技术支撑体系建设、不良反应监测体系和信息化建设、中央食品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等项目的省级配套；全省开展食品药品抽检、食用农产品快检、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标准体系建设、人员培训、科普宣传、打假、专项整治和安全监管等。2017 年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23361 万元，已落实到市县 18542 万元，剩余 4819 万元未落实到市县，主要是由于配套中央项目未确定，下一步待中央确定项目后下达。

绩效目标：通过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的投入，加强全省尤其是基层执法装备的配备，改善基层监管条件；加强检验检测、监测体系、审评认证和信息化等能力建设，提升食品药品监管技术支撑水平；强化食品药品全过程监管，重点加强食品药品安全事中事后监管，构建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不断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具体绩效指标包括：全省食品检验量从每年每千人 2 批次提高到 3 批次；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到 96%；药品安全评价性抽验合格率达到 99%；省级、地市级检验机构项目年增长率 5%。

农村计生奖励经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汕头市	740.96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714.39
南澳县	26.57
韶关市	572.49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296.71
南雄市	80.06
仁化县	43.63
翁源县	91.30
乳源瑶族自治县	60.78
河源市	661.08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203.95
龙川县	227.61
紫金县	136.18
连平县	93.34
梅州市	1,192.16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620.06
兴宁市	140.98
大埔县	151.10
丰顺县	153.01
五华县	127.01
惠州市	283.46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96.13
博罗县	87.34
汕尾市	348.55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50.04
陆丰市	108.07
海丰县	78.55
陆河县	111.89
江门市	119.16
阳江市	217.01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32.98
阳春市	84.02
湛江市	427.39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56.31
雷州市	96.77
廉江市	118.51
徐闻县	55.80
茂名市	642.82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322.34
高州市	195.98

农村计生奖励经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化州市	124.49
肇庆市	733.18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337.10
广宁县	73.66
德庆县	80.28
封开县	102.82
怀集县	139.32
清远市	594.46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460.87
英德市	85.1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16.83
连南瑶族自治县	31.65
潮州市	1,316.59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866.88
饶平县	449.71
揭阳市	940.75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587.81
普宁市	88.06
揭西县	137.59
惠来县	127.30
云浮市	348.7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151.06
罗定市	94.03
新兴县	103.61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9,138.75

关于农村计生奖励经费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相关政策：为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有效控制人口增长，稳定低生育水平，鼓励公民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粤府办〔2004〕27号），从2004年起，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在经济上给予必要奖励。根据《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财政对经济欠发达地区按每人每月12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省财政对经济欠发达地区分档安排补助资金，其中：对省扶贫开发重点县补助70%，对其他经济欠发达地区和江门市恩平市补助50%。2017年项目预算根据各地2016年6月30日符合奖励条件的补助对象人数及相应的补助标准和比例测算确定。2017年农村计生奖励经费转移支付预算9138.75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市县。

绩效目标：通过对实行计划生育政策家庭给予奖励金，解决计划生育对象的后顾之忧，鼓励公民自觉实行计划生育，促进全省计划生育工作的顺利开展。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政策省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汕头市	2.34
南澳县	2.34
韶关市	118.01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32.91
南雄市	34.87
仁化县	12.11
翁源县	18.51
乳源瑶族自治县	19.61
河源市	167.38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50.57
龙川县	51.05
紫金县	41.60
连平县	24.16
梅州市	364.44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83.74
兴宁市	120.96
大埔县	36.19
丰顺县	46.95
五华县	76.59
惠州市	241.43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56.49
博罗县	84.94
汕尾市	190.46
陆丰市	69.61
海丰县	72.60
陆河县	48.24
江门市	109.82
阳江市	171.51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62.96
阳春市	108.56
湛江市	528.64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254.02
雷州市	71.66
廉江市	152.49
徐闻县	50.48
茂名市	600.33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288.62
高州市	182.36
化州市	129.35
肇庆市	237.67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政策省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104.86
广宁县	42.49
德庆县	14.55
封开县	31.43
怀集县	44.33
清远市	182.74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84.15
英德市	88.58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3.5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51
潮州市	186.83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02.92
饶平县	83.91
揭阳市	362.92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73.19
普宁市	138.81
揭西县	85.45
惠来县	65.46
云浮市	142.24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34.13
罗定市	91.66
新兴县	16.44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3,606.75

关于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政策省补助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相关政策：为落实国家关于对符合生育政策、计划怀孕的夫妇提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的政策，根据原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口计生委〔2012〕66号）和《广东省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从2012年起设立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省级补助资金，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符合生育政策、计划怀孕的广东省户籍人口夫妇（含一方）以及本地居住半年以上的流动人口夫妇，按每对夫妇每孩次282元的标准给予补助。省财政对经济欠发达地区分档安排补助资金。对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补助60%，对江门开平、台山地区补助30%，对其他经济欠发达地区50%。2017年项目预算资金根据2016年各地上报目标检查人群数及相应的补助标准和省级补助比例以因素法安排。2017年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政策省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3606.75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市县。

绩效目标：通过在全省范围内实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实现人口素质与产业发展均衡发展，为经济社会的协调、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汕头市	11,242.97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11,117.42
南澳县	125.55
韶关市	5,936.3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3,778.25
南雄市	668.86
仁化县	420.19
翁源县	696.20
乳源瑶族自治县	372.80
河源市	6,223.92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2,698.72
龙川县	1,466.36
紫金县	1,348.11
连平县	710.73
梅州市	8,790.13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840.67
兴宁市	1,995.64
大埔县	773.15
丰顺县	992.05
五华县	2,188.62
惠州市	9,629.89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7,468.20
博罗县	2,161.69
汕尾市	6,118.72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1,021.21
陆丰市	2,857.88
海丰县	1,655.96
陆河县	583.67
江门市	3,362.52
阳江市	5,085.18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3,310.67
阳春市	1,774.51
湛江市	14,663.94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7,193.00
雷州市	2,990.67
廉江市	3,019.77
徐闻县	1,460.50
茂名市	12,313.63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7,041.74
高州市	2,747.5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化州市	2,524.37
肇庆市	8,220.7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4,091.11
广宁县	884.72
德庆县	712.60
封开县	830.05
怀集县	1,702.22
清远市	7,764.88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5,326.36
英德市	1,977.62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189.95
连南瑶族自治县	270.95
潮州市	5,347.02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3,583.24
饶平县	1,763.78
揭阳市	12,269.28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3,960.09
普宁市	4,287.94
揭西县	1,728.14
惠来县	2,293.11
云浮市	4,982.52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2,138.20
罗定市	1,940.36
新兴县	903.96
未落实到市县数	19,467.00
合 计	141,418.60

关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相关政策：为建立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能力按规定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根据原卫生部、财政部和人口计生委《关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意见》（卫妇社发〔2009〕70号），从2009年起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2016年我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标准为不低于人均45元，2017年起此标准提高为不低于人均50元。省级财政对经济欠发达地区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所需经费补助45%，对江门开平、台山地区补助31.5%。2017年省级预算资金根据经济欠发达地区2015年末常住人口、现行人均补助标准以及省财政补助比例按因素法安排。2017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数为141419万元，已落实到市县121952万元，剩余19467万元未落实到市县，主要原因是：相关提标（增支）事宜在2016年12月27日通过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因此提标部分的资金尚未提前告知市县。

绩效目标：落实建立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孕产妇儿童保健、糖尿病高血压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切实做好城乡居民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106.00
珠海市	10.00
汕头市	52.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49.00
南澳县	3.00
佛山市	9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54.00
顺德区	36.00
韶关市	45.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26.00
南雄市	8.00
仁化县	2.00
翁源县	4.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5.00
河源市	33.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19.00
龙川县	6.00
紫金县	5.00
连平县	3.00
梅州市	61.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40.00
兴宁市	7.00
大埔县	6.00
丰顺县	3.00
五华县	5.00
惠州市	13.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0.00
博罗县	3.00
汕尾市	26.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3.00
陆丰市	11.00
海丰县	6.00
陆河县	6.00
东莞市	39.00
中山市	41.00
江门市	128.00
阳江市	8.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6.00
阳春市	2.00
湛江市	32.00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8.00
雷州市	1.00
廉江市	6.00
徐闻县	7.00
茂名市	5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37.00
高州市	6.00
化州市	7.00
肇庆市	37.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16.00
广宁县	2.00
德庆县	4.00
封开县	4.00
怀集县	11.00
清远市	29.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23.00
英德市	5.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1.00
潮州市	77.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44.00
饶平县	33.00
揭阳市	54.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36.00
普宁市	2.00
惠来县	16.00
云浮市	19.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11.00
罗定市	4.00
新兴县	4.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950.00

关于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相关政策：为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有效控制人口增长，稳定低生育水平，鼓励公民自觉实行计划生育，中央财政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在经济上给予必要奖励，对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在经济上给予必要支持。2017年项目预算根据各地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补助对象人数及相应的补助标准和比例测算确定。

绩效目标：通过对实行计划生育政策家庭给予奖励金和扶助金，解决计划生育对象的后顾之忧，鼓励公民自觉实行计划生育，促进计划生育工作的顺利开展。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2,070.00
珠海市	177.00
汕头市	947.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921.00
南澳县	26.00
佛山市	988.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727.00
顺德区	261.00
韶关市	1,051.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592.00
南雄市	177.00
仁化县	96.00
翁源县	86.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100.00
河源市	987.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383.00
龙川县	269.00
紫金县	209.00
连平县	126.00
梅州市	1,351.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470.00
兴宁市	251.00
大埔县	138.00
丰顺县	163.00
五华县	329.00
惠州市	861.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600.00
博罗县	261.00
汕尾市	714.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122.00
陆丰市	301.00
海丰县	205.00
陆河县	86.00
东莞市	785.00
中山市	415.00
江门市	937.00
阳江市	588.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369.00
阳春市	219.00
湛江市	1,652.00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767.00
雷州市	333.00
廉江市	353.00
徐闻县	199.00
茂名市	1,475.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791.00
高州市	377.00
化州市	307.00
肇庆市	1,179.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500.00
广宁县	163.00
德庆县	124.00
封开县	153.00
怀集县	239.00
清远市	1,157.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712.00
英德市	291.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92.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2.00
潮州市	642.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397.00
饶平县	245.00
揭阳市	1,286.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411.00
普宁市	417.00
揭西县	213.00
惠来县	245.00
云浮市	668.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293.00
罗定市	249.00
新兴县	126.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19,930.00

关于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相关政策：从 2009 年起，按照新一轮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要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为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取消药品加成后的正常运转，2009 年起中央财政设立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专项资金，通过设定综合改革目标，根据目标考核情况及各地财力水平进行分配。

绩效目标：此项资金用于帮助各地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主要用于补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后增加的经常性收支差额，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深入推进。

医疗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4,050.20
深圳市	2,095.80
珠海市	837.00
汕头市	678.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378.00
南澳县	300.00
佛山市	1,50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1,014.00
顺德区	486.00
韶关市	2,394.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1,254.00
南雄市	300.00
仁化县	270.00
翁源县	3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270.00
河源市	1,5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600.00
龙川县	300.00
紫金县	300.00
连平县	300.00
梅州市	2,1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900.00
兴宁市	300.00
大埔县	300.00
丰顺县	300.00
五华县	300.00
惠州市	1,745.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445.00
博罗县	300.00
汕尾市	930.00
陆丰市	300.00
海丰县	330.00
陆河县	300.00
东莞市	555.00
中山市	1,047.00
江门市	2,046.00
阳江市	1,302.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002.00
阳春市	300.00
湛江市	1,788.00

医疗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888.00
雷州市	300.00
廉江市	300.00
徐闻县	300.00
茂名市	1,62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990.00
高州市	330.00
化州市	300.00
肇庆市	2,00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800.00
广宁县	300.00
德庆县	300.00
封开县	300.00
怀集县	300.00
清远市	2,343.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1,443.00
英德市	33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3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270.00
潮州市	57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300.00
饶平县	270.00
揭阳市	1,341.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441.00
普宁市	300.00
揭西县	300.00
惠来县	300.00
云浮市	93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300.00
罗定市	300.00
新兴县	330.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33,372.00

关于医疗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相关政策：为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国逐步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市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改进服务模式、提高服务能力的综合改革。为加强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建设，对其取消的药品加成给予合理补偿，从 2014 年起，中央财政设立医疗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对各省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建设予以支持。

绩效目标：确保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医务人员的合理收入不降低，医疗机构实现良性发展，人民群众就医自付费用逐步降低、就医满意度逐步提高。

中医药建设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786.60
深圳市	87.00
珠海市	137.00
汕头市	21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210.00
佛山市	201.6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183.00
顺德区	18.60
韶关市	562.6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302.60
南雄市	130.00
仁化县	3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100.00
河源市	224.2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224.20
梅州市	444.2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74.20
兴宁市	120.00
大埔县	130.00
丰顺县	20.00
惠州市	184.2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24.20
博罗县	60.00
汕尾市	913.20
陆丰市	831.60
海丰县	41.60
陆河县	40.00
东莞市	30.00
中山市	55.00
江门市	246.00
阳江市	209.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209.00
湛江市	1,453.2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373.20
雷州市	40.00
廉江市	40.00
茂名市	446.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296.00
化州市	150.00
肇庆市	1,229.00

中医药建设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1,229.00
清远市	305.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265.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20.00
潮州市	243.2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93.20
饶平县	50.00
揭阳市	373.2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213.20
揭西县	130.00
惠来县	30.00
云浮市	19.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4.00
罗定市	14.00
新兴县	1.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8,359.20

关于中医药建设专项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中医药局

相关政策：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中医药强省的决定》（粤发〔2006〕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行动纲要的通知（2014-2018年）》（粤府办〔2014〕14号）设立。中医药建设专项资金实施项目均为支持社会事业发展，面向非经营性领域性质，主要用于支持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扶持中医药研究建设发展，以及中医药文化与中医药管理信息化等其它中医药专项工作。2017年中医药建设专项资转移支付预算8359.2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市县。

绩效目标：通过专项资金的扶持，引导地方资金加大对中医药事业的投入，积极发挥中医药在深化医改中的作用，推进我省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在中医药强省建设方面，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全面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培育名院、名科和名医，推动中医药医、产、学、研等关键领域取得重点突破，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在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方面，改善各级各类中医机构服务环境和服务条件，加强中医药科研和人才培养，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加强中医药文化建设，增强中医药特色优势，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提高中医药服务水平。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312.00
珠海市	80.00
汕头市	416.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366.00
南澳县	50.00
佛山市	229.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140.00
顺德区	89.00
韶关市	375.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126.00
南雄市	69.00
仁化县	55.00
翁源县	7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55.00
河源市	397.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103.00
龙川县	152.00
紫金县	78.00
连平县	64.00
梅州市	515.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27.00
兴宁市	102.00
大埔县	71.00
丰顺县	85.00
五华县	130.00
惠州市	216.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38.00
博罗县	78.00
汕尾市	369.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71.00
陆丰市	121.00
海丰县	111.00
陆河县	66.00
东莞市	97.00
中山市	94.00
江门市	241.00
阳江市	231.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19.00
阳春市	112.00
湛江市	585.0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213.00
雷州市	161.00
廉江市	126.00
徐闻县	85.00
茂名市	426.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207.00
高州市	113.00
化州市	106.00
肇庆市	393.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114.00
广宁县	71.00
德庆县	64.00
封开县	65.00
怀集县	79.00
清远市	345.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149.00
英德市	91.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53.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52.00
潮州市	254.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37.00
饶平县	117.00
揭阳市	467.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134.00
普宁市	103.00
揭西县	94.00
惠来县	136.00
云浮市	236.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90.00
罗定市	80.00
新兴县	66.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6,278.00

关于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

相关政策：根据《民政部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民发〔2005〕199号）、《民政部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卫生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民发〔2007〕101号）、《财政部 民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08〕35号）和《民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08〕15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此次资金主要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和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所需资金。2017年中央财政安排我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资金转移支付预算6278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市县。

绩效目标：按照中央规定各类对象人数与对应标准，落实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医疗保障待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培训经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汕头市	89.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89.00
韶关市	42.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42.00
河源市	42.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42.00
梅州市	87.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87.00
惠州市	19.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9.00
汕尾市	55.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55.00
江门市	31.00
阳江市	41.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41.00
湛江市	112.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12.00
茂名市	121.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121.00
肇庆市	63.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63.00
清远市	53.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53.00
潮州市	43.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43.00
揭阳市	12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120.00
云浮市	47.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47.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965.00

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培训经费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省级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培训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4〕126 号）进行管理，补助欠发达地区，用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业务培训，推进扩面征缴及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宣传培训相关的业务支出。省财政定额安排，并根据省政府批准的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培训专项资金分配计划和因素法分配。2017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培训经费转移支付预算 965 万元（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基本经费 66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培训经费 300 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市县。

绩效目标：做好我省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扩面工作，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8%。

退役士兵经济补助和培训及住房困难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汕头市	1,568.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1,526.00
南澳县	42.00
韶关市	813.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481.00
南雄市	122.00
仁化县	51.00
翁源县	93.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66.00
河源市	917.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421.00
龙川县	212.00
紫金县	182.00
连平县	102.00
梅州市	1,354.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415.00
兴宁市	346.00
大埔县	142.00
丰顺县	148.00
五华县	303.00
惠州市	1,103.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869.00
博罗县	234.00
汕尾市	883.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167.00
陆丰市	345.00
海丰县	269.00
陆河县	102.00
江门市	441.10
阳江市	72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467.00
阳春市	253.00
湛江市	1,867.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949.00
雷州市	391.00
廉江市	337.00
徐闻县	190.00
茂名市	1,698.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903.00
高州市	402.00

退役士兵经济补助和培训及住房困难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化州市	393.00
肇庆市	1,003.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451.00
广宁县	145.00
德庆县	77.00
封开县	104.00
怀集县	226.00
清远市	1,047.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714.00
英德市	279.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2.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32.00
潮州市	746.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477.00
饶平县	269.00
揭阳市	1,60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588.00
普宁市	448.00
揭西县	217.00
惠来县	347.00
云浮市	597.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245.00
罗定市	245.00
新兴县	107.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17,169.90
合 计	33,527.00

关于退役士兵经济补助和培训及住房困难补助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

相关政策：根据《伤病残军人退役安置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分散供养的一级至四级残疾的退役初级士兵和义务兵的购(建)房经费保障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价格(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按照普通商品房价格)和 60 平方米建筑面积确定，中央财政按照规定标准给予补助，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根据国家和省退役士兵安置改革部署，省财政对全省经济欠发达地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支持，并对参加两年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参加三年高等教育包括复学的退役士兵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资金补助。该项资金包括住房困难退役士兵及残疾退役士兵住房安置补助经费资金 157 万元(列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以及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退役士兵职业培训补助资金 33370 万元(列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已落实到市县 16357 万元，剩余 17170 万元未落实到市县，未细化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需按学校今冬明春退役士兵实际报名接收入学人数，据实清算后安排，直接分配到各院校，包括省属院校和地市院校，无法提前安排各院校资金，暂不能细化到市县代为拨款。

绩效目标：我省对分散供养的 1 至 4 级伤病残退役士兵一次性购(建)房经费给予补助。从 2009 年起，省财政对分散供养的 1 至 4 级伤病残退役士兵一次性购建房补助经费标准调整为每人 5 万元。为确保对全省经济欠发达地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和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顺利实施，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保持社会稳定，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对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参加两年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参加三年高等教育包括复学的退役士兵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资金补助。按每人每年 7000 元的标准安排补助资金。其中：4000 元用于退役士兵培训资金包括支付退役士兵在校就读期间的全部学杂费、住宿费、实习实验费、技能鉴定费；3000 元用于对退役士兵在校期间伙食补助。

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2,481.92
珠海市	174.81
汕头市	917.35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917.35
佛山市	327.92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317.54
顺德区	10.38
韶关市	1,842.65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1,842.65
河源市	1,856.12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1,314.30
龙川县	399.82
紫金县	142.00
梅州市	1,901.9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226.20
兴宁市	675.70
惠州市	4,392.16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4,392.16
汕尾市	669.3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579.00
陆丰市	90.30
东莞市	391.47
中山市	293.00
江门市	436.08
阳江市	433.04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433.04
湛江市	2,669.46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2,614.42
廉江市	55.04
茂名市	5,152.47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5,032.47
高州市	120.00
肇庆市	3,319.28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3,319.28
清远市	2,374.92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2,210.12
英德市	164.80
潮州市	716.62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716.62
揭阳市	499.91

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390.51
普宁市	97.40
揭西县	12.00
云浮市	790.58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657.84
罗定市	132.74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31,640.98

关于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相关政策：根据《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粤财教〔2013〕54号）设立，按实际人数和规定标准核拨。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为2000元/生/年，省属学校由省财政承担，市属学校由各级财政按比例分担。2017年资助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学生30218人。对省属学校的免学费补助最高为4300元/生/年，最低为3300元/生/年，由省财政承担；对市属学校的免学费分担补助标准为3500元/生/年，由各级财政按比例分担。该项资金包含中央财政安排资金12983万元和省级财政安排资金18658万元（其中，31641万元列教育支出，18169万元列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已全部落实到市县。

绩效目标：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技工院校学生国家助学金。2017年资助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学生30218人。对入读技工院校的全日制学籍农村、县镇户籍、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和涉农专业学生免学费，实现“培训一人，就业一人”的目标。2017年资助技工院校免学费学生38.7万人。

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575.00
深圳市	155.00
珠海市	1,375.00
汕头市	35,395.4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35,395.40
佛山市	30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155.00
顺德区	145.00
韶关市	5,605.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5,605.00
河源市	5,475.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5,475.00
梅州市	7,66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7,660.00
惠州市	2,925.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925.00
汕尾市	3,65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3,650.00
东莞市	1,775.00
中山市	155.00
江门市	4,730.00
阳江市	3,21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3,210.00
湛江市	9,375.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9,375.00
茂名市	10,24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10,240.00
肇庆市	6,955.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6,955.00
清远市	4,335.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4,335.00
潮州市	3,43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3,430.00
揭阳市	20,868.6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14,719.00
普宁市	6,149.60
云浮市	3,57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3,570.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29,744.00
合 计	161,503.00

关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相关政策：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粤发〔2016〕22号）、《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粤府〔2015〕131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粤环〔2016〕51号）等，设立该专项资金。2017年环境整治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预算161503万元（其中，列节能环保支出149003万元、农林水支出12500万元），其中131759万元已落实到市县，剩余29744万元待资金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确定具体项目后再安排下达。

绩效目标：通过实施水环境、大气、土壤及重金属污染整治项目，改善省内重点流域及其他“水十条”考核现状不合格的河流水环境，改善空气质量，挥发性有机物、PM2.5等向国家空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改善土壤及重金属污染，提升全省环境监测、监察执法、科教体系等建设，完成其他国家交办的任务，保障我省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的顺利完成，改善环境质量。

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937.00
珠海市	1,320.00
汕头市	4,610.33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4,023.00
南澳县	587.33
佛山市	4,607.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4,127.00
顺德区	480.00
韶关市	7,126.8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4,367.48
南雄市	709.33
仁化县	671.33
翁源县	715.33
乳源瑶族自治县	663.33
河源市	4,827.65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2,554.66
龙川县	814.33
紫金县	786.33
连平县	672.33
梅州市	6,511.46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3,387.98
兴宁市	818.91
大埔县	695.33
丰顺县	720.91
五华县	888.33
惠州市	3,886.15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748.82
博罗县	1,137.33
汕尾市	3,174.33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700.00
陆丰市	1,038.00
海丰县	826.00
陆河县	610.33
东莞市	4,400.00
中山市	500.00
江门市	5,083.64
阳江市	2,535.15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756.24
阳春市	778.91
湛江市	4,917.32

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2,129.66
雷州市	948.33
廉江市	1,103.00
徐闻县	736.33
茂名市	4,162.3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2,415.64
高州市	888.33
化州市	858.33
肇庆市	5,220.46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2,061.82
广宁县	780.91
德庆县	728.91
封开县	761.91
怀集县	886.91
清远市	6,818.89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4,709.32
英德市	862.33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628.91
连南瑶族自治县	618.33
潮州市	2,497.28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740.00
饶平县	757.28
揭阳市	3,040.94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659.33
普宁市	1,096.00
揭西县	621.33
惠来县	664.28
云浮市	4,166.2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2,447.38
罗定市	932.91
新兴县	785.91
未落实到市县数	17,757.10
合 计	98,100.00

关于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十二五”后半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行动计划》（粤府办〔2013〕47号）、《广东省省级污染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4〕236号）等，设立并管理该专项资金。2017年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转移支付预算98100万元，其中，80343万元已落实到市县，剩余17757万元待资金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确定具体项目后再安排下达。

绩效目标：通过实施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项目，提升污水处理厂减排量，推进生态功能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动产业园、产业聚集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处理能力，实施农村垃圾处理项目，提升农村垃圾就地处理率及有效处理率，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节能降耗，通过高效节能推广等方式，促进全省电机能效提升工作，加大节能降耗工作宣贯力度，倡导建筑节能、公共机构节能。

城市管网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24,000.00
珠海市	24,000.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48,000.00

关于城市管网专项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相关政策：根据《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城市管网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等，安排城市管网资金。2017 年中央财政安排我省城市管网专项资金 48000 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市县。

绩效目标：支持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及海绵城市建设，改善城市生活环境、提升宜居水平。

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700.00
深圳市	700.00
珠海市	400.00
汕头市	2,34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2,340.00
佛山市	1,00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700.00
顺德区	300.00
韶关市	8,4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8,400.00
河源市	1,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1,000.00
梅州市	7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700.00
惠州市	7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700.00
汕尾市	4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400.00
东莞市	700.00
中山市	400.00
江门市	1,000.00
阳江市	7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700.00
湛江市	7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700.00
茂名市	7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700.00
肇庆市	1,30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1,300.00
清远市	2,927.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2,927.00
潮州市	4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400.00
揭阳市	70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700.00
云浮市	4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400.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3,000.00
合 计	29,267.00

关于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安排土壤污染防治资金。2017 年中央财政安排我省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29267 万元，其中已落实市县 26267 万元，剩余 3000 万元待资金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确定具体项目后再安排下达。

绩效目标：通过支持有关项目实施，提升我省土壤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一是通过对部分重点行业企业土壤环境调查、关闭搬迁工业企业用地环境排查，推进我省土壤及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二是支持重点区域土壤污染防治试点示范，支持部分重点地市开展有关工作；三是提升土壤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水平，制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指导值，编制重金属污染耕地治理等 6 个技术指南，开展全省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详细调查培训及技术统筹等。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1,600.00
深圳市	1,800.00
珠海市	1,800.00
佛山市	2,20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1,400.00
顺德区	800.00
惠州市	1,8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800.00
东莞市	1,600.00
中山市	1,800.00
江门市	2,200.00
肇庆市	2,20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2,200.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700.00
合 计	17,700.00

关于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计划》、《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实施细则》，安排大气污染防治资金。2017 年中央财政安排我省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7700 万元，其中 17000 万元已落实到市县，剩余 700 万元待资金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确定具体项目后再安排下达。

绩效目标：通过支持有关项目实施，提升珠三角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一是支持全省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建设，完善大气污染检测系统；二是集中支持重点地区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对珠三角地区开展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 VOCs 治理及当地大气污染防治其它相关工作进行补助，促进已达标地市继续保持，未达标地市能有针对性的开展污染治理工作。

新型城乡规划建设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6,319.10
珠海市	3,771.13
汕头市	5,198.83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5,193.79
南澳县	5.04
佛山市	2,224.82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1,154.82
顺德区	1,070.00
韶关市	7,035.95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1,545.83
南雄市	2,341.22
仁化县	1,265.60
翁源县	646.20
乳源瑶族自治县	1,237.10
河源市	8,860.88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3,777.99
龙川县	1,235.70
紫金县	1,189.10
连平县	2,658.09
梅州市	13,825.28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3,744.59
兴宁市	3,693.54
大埔县	347.65
丰顺县	341.50
五华县	5,698.00
惠州市	5,842.1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4,951.30
博罗县	890.80
汕尾市	2,749.36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377.56
陆丰市	351.86
海丰县	406.08
陆河县	1,613.86
东莞市	500.00
中山市	225.22
江门市	1,074.09
阳江市	9,975.65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2,997.40
阳春市	6,978.25
湛江市	19,013.60

新型城乡规划建设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2,392.80
雷州市	4,847.40
廉江市	1,683.40
徐闻县	90.00
茂名市	12,592.8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4,888.00
高州市	5,178.60
化州市	2,526.20
肇庆市	9,443.14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5,738.50
广宁县	923.14
德庆县	358.50
封开县	496.90
怀集县	1,926.10
清远市	5,628.78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1,873.57
英德市	3,745.12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10.09
潮州市	2,421.14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169.39
饶平县	1,251.75
揭阳市	464.7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151.80
揭西县	262.90
惠来县	50.00
云浮市	10,068.43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2,778.08
罗定市	6,538.75
新兴县	751.6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127,235.00

关于新型城乡规划建设专项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相关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乡规划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06〕51号）、《关于建设宜居城乡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09〕24号）等规定，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各地村镇规划建设的指导，提高我省村镇规划建设的水平和质量，改善人们居住空间环境、综合配套设施建设、人文社会环境、公共服务环境、生态自然环境，打造“具有岭南特色的宜居城乡”；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工作，包括古驿道、绿道、生态控制线等有关项目；全省村庄规划试点工作，全面提升全省村庄规划覆盖率，以及推进我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推动城乡规划建设体制改革试点省合作，在住房城乡建设部的指导和支持下，努力在城乡规划、新型城镇化规划建设、绿色建设体系、住房制度、现代建造及行政管理等6个重要领域推动深化改革；支持我省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公共租赁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保障全省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有序推进，开展相关培训、宣传、验收和系统建设等工作；推动我省新型城镇化试点建设工作，围绕需要深入研究和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先行先试、寻找规律、以点带面，探索具有广东特色的新型城镇化道路。2017年新型城乡规划建设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预算127235万元（其中，列城乡社区支出13500万元、农林水支出595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4235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市县。

绩效目标：推动我省村镇规划建设的水平和质量不断提高，人们居住空间环境、综合配套设施建设、人文社会环境、公共服务环境、生态自然环境不断改善，打造“具有岭南特色的宜居城乡”；通过古驿道保护利用，整合串联沿线历史文化资源，对提升广东文化遗产在“一带一路”的影响力、展示岭南地域文化特色、促进县域经济健康发展、实现“精准扶贫”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通过全省绿道网及其升级版建设实现改善生态和投资环境，提升环境品质，树立绿色发展的新形象，增强城市吸引力和竞争力，增加城乡生态联系，增进城乡之间的交流与融合，带动旅游、运动、餐饮、商贸等相关产业发展，带动周边经济增长和农民增收的预期效益；实现我省乡村规划工作目标：到2018年底要实现全省所有县（市）完成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或完善工作，镇总体规划覆盖率达100%，村庄规划覆盖率为珠三角地区达100%、粤东西北地区达80%；完成部省合作2015-2017年行动计划确定的

重要工作会议、政策制定、规划完善、专题研究、培训调研、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和宣传报道活动；通过补助促进各地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新增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每一年的资金补助带动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 80 亿元；到 2017 年底前完成我省农村最急需改造对象的危房改造任务，2018 年开展收官巩固相关工作，确保在 2018 年底前全部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使贫困户住上安全、经济、适用的房屋，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动我省新型城镇化试点建设工作，为全省新型城镇化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汕头市	1,245.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1,245.00
韶关市	1,695.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1,695.00
河源市	25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250.00
梅州市	4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400.00
惠州市	24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40.00
汕尾市	265.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265.00
中山市	1,000.00
江门市	105.00
阳江市	95.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95.00
湛江市	185.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85.00
茂名市	1,265.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1,265.00
肇庆市	185.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185.00
清远市	335.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335.00
潮州市	24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40.00
揭阳市	44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440.00
云浮市	1,255.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1,255.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3,450.00
合 计	12,650.00

关于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旅游局

相关政策：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的决定》、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改革与发展建设旅游强省的决定》、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1〕4号）、《关于加快山区发展的决定》（粤发〔2002〕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旅游扶贫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03〕1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旅游业改革与发展建设旅游强省的决定》（粤发〔2008〕20号）、《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粤发〔2013〕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5〕351号）、《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省国土资源厅等单位贯彻〈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配套实施方案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40号）。2017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预算数为12650万元（其中，3450万元列城乡社区支出，9200万元列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已落实到市县9200万元，剩余3450万元未落实到市县，主要原因是需根据省级旅游景点建设用途，按照竞争性分配方式经专家评审后确定中标地市和项目，待第二年度开展项目评审公示无异议后再作测算分配。

绩效目标：全面提升广东旅游形象，增强广东旅游整体竞争力，吸引更多的国内外游客来广东旅游，推动我省旅游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保证全省旅游业总收入、旅游外汇收入、入出境人数、出国人数等指标实现平稳较快增长。带动就业人数新增，拉动社会投资金额，高端旅游项目扶持所在区域旅游总收入以及新增示范性或国家（省）级旅游产业园（度假区）数量等指标逐年递增。切实打造乡村旅游扶贫优良项目，直接解决就业人数和带动解决就业人数，增加贫困地区群众收入。促进旅游公共设施与公共服务的完善。促进产业融合，推动旅游供给侧改革。发掘各地旅游特色资源，打造各地特色旅游精品品牌，优化当地经济发展结构，有力带动欠发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百姓就业致富。

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汕头市	28,005.6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27,163.50
南澳县	842.10
韶关市	26,468.6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12,325.60
南雄市	4,525.00
仁化县	2,876.10
翁源县	5,146.30
乳源瑶族自治县	1,595.60
河源市	24,658.5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13,854.70
龙川县	5,609.40
紫金县	1,219.10
连平县	3,975.30
梅州市	39,374.5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5,695.10
兴宁市	5,152.50
大埔县	1,423.70
丰顺县	586.00
五华县	26,517.20
惠州市	11,726.8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7,927.00
博罗县	3,799.80
汕尾市	43,331.6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3,656.20
陆丰市	25,078.30
海丰县	9,634.00
陆河县	4,963.10
江门市	3,915.60
阳江市	18,403.3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9,763.50
阳春市	8,639.80
湛江市	60,467.1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6,574.80
雷州市	26,713.90
廉江市	10,479.70
徐闻县	6,698.70
茂名市	41,141.3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20,142.60
高州市	13,331.90

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化州市	7,666.80
肇庆市	24,106.9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3,662.10
广宁县	5,321.00
德庆县	2,815.40
封开县	3,544.00
怀集县	8,764.40
清远市	34,891.5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20,010.40
英德市	13,835.9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5.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1,040.20
潮州市	14,032.7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6,415.40
饶平县	7,617.30
揭阳市	34,787.4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9,831.30
普宁市	2,577.10
揭西县	10,595.90
惠来县	11,783.10
云浮市	34,098.7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13,952.70
罗定市	14,744.70
新兴县	5,401.30
未落实到市县数	138,553.36
合 计	577,963.46

关于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农业厅

相关政策：根据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及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部署，设立该项资金。2017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预算 577963 万元，已落实市县 439410 万元，未落实到市县 138553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尚未确定或正在审核呈批，需待项目确定并经审核后下达。

绩效目标：以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为抓手，加快推进广东特色农业现代化。在稳定粮食生产和安全的基础上，发展现代广东特色农业、园艺业、现代畜牧业，发展高附加值、高品质农产品，发展农产品加工和流通业，优化农业区域布局，推动农业供给侧改革；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休闲农业、观光农业、体验农业等新兴产业，创建一批广东农业公园，提高农业整体素质和竞争力；建立林下种植品种、绿色高效种植示范点，示范带动林下经济发展；大力发展设施农业，建设田头冷库，提高农业抗灾能力，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高农产品产量、质量和效益，用现代物质装备武装农业；用现代科技服务农业，强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高农业良种化、机械化、科技化、信息化、标准化水平；促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产品流通和贸易；培育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直接补助、贷款贴息等多种方式重点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农村合作社建设，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等；促进农业对外交流合作；推进产、学、研、推结合，建立和完善农业技术推广体制机制；加强职业农民培训；完善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有关防控、防疫检疫、科研、预警、体系建设、治蝗等工作，防控重大动物疫病，降低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的发病率，增加养殖经济效益；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监督检查、技术支持等体系建设，落实食用农产品标识和溯源管理；通过对全省农民负担进行动态监测和综合治理试点工作，实施监控关口前移，及时发现和化解可能诱发农民负担案（事）件的不稳定因素；增强农业防灾抗灾能力，减少农业灾害损失；加强对我省水稻、能繁母猪、农房和渔业等政策性农业保险的省级保费补贴，继续推进新类目保险保费补贴的落地工作；通过“三高”农业建设的示范推广，实现农民增产增收；扶持产粮大县和区域性现代粮食产业示范区建设，实施优质粮食产业工程，推进粮食产业化经营等。

林业发展及保护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5,864.80
深圳市	4,297.80
珠海市	1,395.10
汕头市	4,164.58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3,377.26
南澳县	787.32
佛山市	869.2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863.40
顺德区	5.80
韶关市	13,845.53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6,450.53
南雄市	2,656.65
仁化县	508.66
翁源县	2,783.62
乳源瑶族自治县	1,446.07
河源市	33,997.13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12,095.93
龙川县	10,954.44
紫金县	8,487.78
连平县	2,458.98
梅州市	41,090.21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1,204.27
兴宁市	5,651.40
大埔县	5,951.24
丰顺县	6,235.96
五华县	12,047.34
惠州市	8,079.46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6,971.07
博罗县	1,108.39
汕尾市	17,741.5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4,477.86
陆丰市	5,557.56
海丰县	4,618.19
陆河县	3,087.89
东莞市	1,122.40
中山市	107.90
江门市	4,702.60
阳江市	4,232.62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2,859.11
阳春市	1,373.51

林业发展及保护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湛江市	6,788.47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3,534.86
雷州市	1,266.95
廉江市	1,287.49
徐闻县	699.17
茂名市	9,331.09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5,927.44
高州市	2,847.65
化州市	556.00
肇庆市	11,661.9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2,407.01
广宁县	981.32
德庆县	858.99
封开县	5,190.68
怀集县	2,223.90
清远市	14,394.44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12,280.36
英德市	1,086.08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538.50
连南瑶族自治县	489.50
潮州市	5,530.59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112.28
饶平县	4,418.31
揭阳市	7,924.1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2,406.58
普宁市	1,413.14
揭西县	2,573.37
惠来县	1,531.01
云浮市	7,637.87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5,156.16
罗定市	1,159.89
新兴县	1,321.82
未落实到市县数	6,424.00
合 计	211,203.29

关于林业发展及保护专项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林业厅

相关政策：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的决定》（粤发〔2013〕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林业贷款贴息配套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178号）等。2017年林业发展及保护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预算211203.29万元，已落实到市县204779.29万元，未落实到市县金额为6424万元，主要是由于部分项目尚未确定或正在审核呈批，需待项目确定并经审核后下达。

绩效目标：林业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布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将广东建设成为生态安全体系完备、生态经济发达、生态文化繁荣和林业治理体系完善的“全国绿色生态第一省”，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

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韶关市	393.43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221.61
南雄市	63.49
仁化县	41.97
翁源县	39.56
乳源瑶族自治县	26.80
河源市	280.47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154.52
龙川县	50.42
紫金县	42.15
连平县	33.38
梅州市	358.17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99.07
兴宁市	49.10
大埔县	70.00
丰顺县	25.00
五华县	15.00
惠州市	85.33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43.07
博罗县	42.26
汕尾市	10.27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1.15
陆丰市	0.07
海丰县	7.44
陆河县	1.61
江门市	274.67
阳江市	63.01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34.42
阳春市	28.59
湛江市	171.49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85.65
雷州市	69.98
廉江市	7.79
徐闻县	8.07
茂名市	48.7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32.88
高州市	12.95
化州市	2.87
肇庆市	268.19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72.14

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宁县	49.72
德庆县	35.12
封开县	73.95
怀集县	37.26
清远市	549.98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252.83
英德市	70.7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115.66
连南瑶族自治县	110.79
云浮市	91.69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53.58
罗定市	21.30
新兴县	16.81
未落实到市县数	136.60
合 计	2,732.00

关于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 补助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林业厅

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0 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的通知》（财预〔2010〕442 号）等。2017 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预算 2732 万元，已落实到市县 2595.4 万元，未落实到市县金额为 136.6 万元，主要是需待项目确定并经审核后下达。此项资金列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绩效目标：该项资金主要用于解决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比例后基层林业部门行政事业经费不足等问题，保证我省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正常运转，稳定人员队伍，更好地保护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

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汕头市	5,569.06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5,234.30
南澳县	334.75
韶关市	12,193.09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6,390.72
南雄市	2,109.95
仁化县	1,105.70
翁源县	1,552.03
乳源瑶族自治县	1,034.69
河源市	12,690.14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5,112.58
龙川县	3,195.36
紫金县	2,769.31
连平县	1,612.90
梅州市	20,714.05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6,786.34
兴宁市	4,615.52
大埔县	2,485.28
丰顺县	2,647.58
五华县	4,179.33
惠州市	10,580.19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7,222.53
博罗县	3,357.66
汕尾市	7,313.81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852.10
陆丰市	2,870.74
海丰县	2,404.13
陆河县	1,186.85
江门市	6,634.18
阳江市	7,202.24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4,067.74
阳春市	3,134.50
湛江市	15,216.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5,812.51
雷州市	4,240.19
廉江市	3,408.38
徐闻县	1,754.91
茂名市	16,514.43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8,673.12
高州市	4,453.22

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化州市	3,388.10
肇庆市	12,730.72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4,514.08
广宁县	1,582.46
德庆县	1,775.20
封开县	1,805.63
怀集县	3,053.34
清远市	10,377.31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6,593.60
英德市	2,596.86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486.91
连南瑶族自治县	699.94
潮州市	9,058.59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5,457.47
饶平县	3,601.12
揭阳市	14,668.22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3,814.14
普宁市	5,254.59
揭西县	2,840.32
惠来县	2,759.17
云浮市	8,591.97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3,854.72
罗定市	3,104.06
新兴县	1,633.18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170,054.00

关于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委组织部

相关政策：根据《关于建立稳定规范的农村基层组织工作经费保障制度的意见》（粤办发〔2010〕5号）、《关于加大基层组织工作经费保障力度的通知》（粤财农〔2015〕668号）等文件精神，设立该项资金。2017年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资金转移支付预算170054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市县。

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大对农村基层组织的投入力度，建立健全稳定规范的农村基层工作经费保障制度，激发基层党组织的生机活力，切实增强农村基层发展集体经济、强化自我积累、促进农民增收、发展各项社会事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农村党组织成为推动发展、服务农民、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的坚强战斗堡垒。按照村干部补贴人均每月2400元，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每村7万元/年，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通讯费人均每月100元的标准对全省欠发达地区及江门台山、恩平进行补助。

生态公益林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3,633.99
深圳市	1,358.54
珠海市	1,051.32
汕头市	1,139.21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950.50
南澳县	188.71
佛山市	857.03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815.27
顺德区	41.76
韶关市	19,292.42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10,297.84
南雄市	2,227.92
仁化县	2,228.11
翁源县	2,006.20
乳源瑶族自治县	2,532.35
河源市	20,530.65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9,726.34
龙川县	3,784.51
紫金县	3,960.69
连平县	3,059.11
梅州市	20,513.57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7,019.41
兴宁市	2,053.92
大埔县	3,724.86
丰顺县	3,656.45
五华县	4,058.93
惠州市	8,828.75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7,533.24
博罗县	1,295.51
汕尾市	3,667.98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712.87
陆丰市	995.05
海丰县	1,113.56
陆河县	846.50
东莞市	655.01
中山市	512.64
江门市	4,897.26
阳江市	4,783.53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836.18
阳春市	2,947.35

生态公益林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湛江市	1,449.82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531.92
雷州市	176.58
廉江市	618.03
徐闻县	123.29
茂名市	6,920.18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3,826.67
高州市	2,321.77
化州市	771.74
肇庆市	9,527.1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2,380.04
广宁县	1,793.23
德庆县	1,432.91
封开县	1,670.14
怀集县	2,250.78
清远市	18,394.62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11,330.08
英德市	4,071.25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1,483.82
连南瑶族自治县	1,509.47
潮州市	2,687.85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155.31
饶平县	1,532.54
揭阳市	3,509.7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543.66
普宁市	1,201.85
揭西县	998.62
惠来县	765.57
云浮市	6,060.15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3,364.14
罗定市	1,489.59
新兴县	1,206.42
未落实到市县数	22,506.12
合 计	162,777.44

关于生态公益林补助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林业厅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生态公益林激励性补助资金分配方法》等，生态公益林补助资金。2017 年生态公益林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 162777 万元，已落实市县 140271 万元，未落实到市县金额为 22506 万元，主要是生态公益林激励性补助部分，待确定激励性资金安排方案后下达。

绩效目标：有效管理和保护全省 7212.42 万亩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全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生态公益林体系基本形成，林分整体质量逐步提高，森林生态状况明显改善。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韶关市	20,712.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9,052.00
南雄市	4,149.00
仁化县	3,099.00
翁源县	3,66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752.00
河源市	5,147.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1,932.00
龙川县	1,257.00
紫金县	975.00
连平县	983.00
梅州市	15,435.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6,086.00
兴宁市	1,562.00
大埔县	1,792.00
丰顺县	2,684.00
五华县	3,311.00
清远市	2,484.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1,393.00
英德市	253.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419.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419.00
云浮市	6,925.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3,510.00
罗定市	2,418.00
新兴县	997.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67,757.00
合 计	118,460.00

关于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水利厅

相关政策：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粤发〔2011〕9号）、《省水利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明确练江流域综合整治规划水利项目审批程序及省级补助标准的通知》（粤水规计〔2016〕26号）、《广东省省级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193号）、《广东省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粤财综〔2009〕129号）、《广东省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粤水移民〔2012〕22号）、《广东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粤财农〔2010〕426号）、《广东省特大三防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255号）等，安排水利建设专项资金。2017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预算118460万元，已落实市县50703万元，剩余67757万元待下一步完成项目评审工作后再落实到具体市县。

绩效目标：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积极践行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充分发挥水利建设投资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中的重要作用，围绕粤东西北地区加快发展和珠江三角洲地区优先发展的目标，着力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不断提高水安全保障水平，为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提供水利支撑。一是构建总体可控的防灾减灾体系，二是构建高效利用的水资源保障体系，三是进一步夯实农村水利保障体系，四是构建河湖健康、城乡宜居的水生态保障体系，五是做好水库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后期扶持，六是全面深化水利改革，七是水利行业服务能力大幅提升。

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汕头市	224.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224.00
韶关市	6,467.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1,450.00
南雄市	900.00
仁化县	517.00
翁源县	3,600.00
河源市	9,94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4,346.00
紫金县	1,470.00
连平县	4,124.00
梅州市	2,287.00
大埔县	435.00
五华县	1,852.00
惠州市	5,81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515.00
博罗县	4,295.00
汕尾市	2,944.00
陆丰市	1,839.00
海丰县	532.00
陆河县	573.00
江门市	5,908.00
阳江市	2,05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2,050.00
湛江市	3,706.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2,657.00
廉江市	1,049.00
茂名市	31,398.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15,288.00
高州市	3,300.00
化州市	12,810.00
肇庆市	2,639.00
广宁县	750.00
德庆县	810.00
封开县	802.00
怀集县	277.00
清远市	6,872.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1,072.00
英德市	5,800.00
揭阳市	1,200.00

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惠来县	1,200.00
云浮市	3,725.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720.00
罗定市	800.00
新兴县	2,205.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4,333.00
合 计	89,503.00

关于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财政厅

相关政策：为提高预算完整性，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 2017 年农业综合开发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53004 万元。按照财政部《农业综合开发资金若干投入比例的规定》（财发〔2010〕46 号），省级财政应按不低于中央财政资金 80%的比例配套用于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按照《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4 号）有关规定进行管理。资金安排范围为 56 个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县，中央财政资金提前下达 53004 万元，安排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项目，用于扶持市县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安排产业化项目，用于扶持市县现代农业产业建设，已全部落实到市县。省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36499 万元，已落市县 32166 万元，剩余 4333 万元未落实到市县，主要原因是需根据财政部确定下达我省的中央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情况，再作测算分配。

绩效目标：建设高标准农田，改善农业基础设施和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证国家粮食生产安全，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通过扶持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涉农企业等单位，建成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和贴息项目，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打造具有区域优势和特色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夯实现代农业发展基础。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466.00
珠海市	49.00
汕头市	253.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253.00
佛山市	52.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50.00
顺德区	2.00
韶关市	1,031.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414.00
南雄市	145.00
仁化县	201.00
翁源县	35.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236.00
河源市	3,324.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2,793.00
龙川县	359.00
紫金县	39.00
连平县	133.00
梅州市	1,5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322.00
兴宁市	673.00
大埔县	236.00
丰顺县	63.00
五华县	206.00
惠州市	2,251.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510.00
博罗县	741.00
汕尾市	1,195.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11.00
陆丰市	392.00
海丰县	711.00
陆河县	81.00
东莞市	356.00
中山市	41.00
江门市	851.00
阳江市	92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524.00
阳春市	396.00
湛江市	3,419.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519.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雷州市	928.00
廉江市	1,686.00
徐闻县	286.00
茂名市	2,178.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763.00
高州市	993.00
化州市	422.00
肇庆市	593.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353.00
广宁县	18.00
德庆县	72.00
封开县	47.00
怀集县	103.00
清远市	1,49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554.00
英德市	916.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8.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12.00
潮州市	295.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79.00
饶平县	216.00
揭阳市	936.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50.00
普宁市	295.00
揭西县	191.00
惠来县	400.00
云浮市	485.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240.00
罗定市	94.00
新兴县	151.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21,685.00

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水利厅

相关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6〕2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30号）、《广东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粤府〔2006〕115号）等，安排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2017年中央财政安排我省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转移支付预算21685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市县。

绩效目标：增加移民收入，提高移民生活水平，使移民群众年均收入增加600元。

村务监督委员会补贴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汕头市	593.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557.00
南澳县	36.00
韶关市	1,298.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680.00
南雄市	225.00
仁化县	118.00
翁源县	165.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110.00
河源市	1,351.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544.00
龙川县	340.00
紫金县	295.00
连平县	172.00
梅州市	2,206.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723.00
兴宁市	491.00
大埔县	265.00
丰顺县	282.00
五华县	445.00
惠州市	1,126.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769.00
博罗县	357.00
汕尾市	78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91.00
陆丰市	307.00
海丰县	256.00
陆河县	126.00
江门市	706.00
阳江市	767.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433.00
阳春市	334.00
湛江市	1,62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619.00
雷州市	451.00
廉江市	363.00
徐闻县	187.00
茂名市	1,758.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923.00
高州市	474.00

村务监督委员会补贴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化州市	361.00
肇庆市	1,356.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481.00
广宁县	169.00
德庆县	189.00
封开县	192.00
怀集县	325.00
清远市	1,106.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702.00
英德市	277.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52.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75.00
潮州市	964.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581.00
饶平县	383.00
揭阳市	1,561.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406.00
普宁市	559.00
揭西县	302.00
惠来县	294.00
云浮市	914.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410.00
罗定市	330.00
新兴县	174.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18,106.00

关于村务监督委员会补贴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

相关政策：根据《关于加大基层组织工作经费保障力度的通知》（粤财农〔2015〕668号）等规定，安排村务监督委员会补贴资金。2017年村务监督委员会补贴转移支付预算18106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市县。

绩效目标：对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进行补助，按照16765个村，每村补贴3人，每人每月补贴600元的标准，将18106万元分配到粤东西北14个地级市以及江门的恩平、台山、开平市。

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汕头市	86.11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72.77
南澳县	13.34
韶关市	1,141.25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632.79
南雄市	133.07
仁化县	135.02
翁源县	137.33
乳源瑶族自治县	103.04
河源市	1,030.22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443.54
龙川县	192.31
紫金县	237.40
连平县	156.97
梅州市	1,029.54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369.21
兴宁市	105.40
大埔县	163.24
丰顺县	192.33
五华县	199.36
惠州市	606.25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517.63
博罗县	88.62
汕尾市	271.85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57.88
陆丰市	62.79
海丰县	84.87
陆河县	66.31
江门市	239.04
阳江市	394.89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88.43
阳春市	206.46
湛江市	276.46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09.14
雷州市	57.51
廉江市	93.11
徐闻县	16.70
茂名市	514.63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285.10
高州市	155.81

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化州市	73.72
肇庆市	916.65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219.43
广宁县	172.30
德庆县	129.97
封开县	175.81
怀集县	219.14
清远市	1,170.03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705.79
英德市	293.55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83.75
连南瑶族自治县	86.94
潮州市	186.58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97.02
饶平县	89.56
揭阳市	288.25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60.57
普宁市	89.48
揭西县	78.62
惠来县	59.58
云浮市	452.58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248.52
罗定市	116.73
新兴县	87.33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8,604.33

关于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林业厅

相关政策：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364号）等，安排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2017年护林员队伍建设转移支付预算8604.33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市县。

绩效目标：按照每人每月300元的补助标准，对我省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的专职护林员给予补助，推动有效管理和保护森林资源。

海洋和渔业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81.95
珠海市	140.00
汕头市	331.8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331.80
佛山市	27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100.00
顺德区	170.00
韶关市	149.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82.00
仁化县	5.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62.00
河源市	247.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135.00
龙川县	5.00
紫金县	95.00
连平县	12.00
梅州市	295.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85.00
兴宁市	45.00
大埔县	5.00
丰顺县	5.00
五华县	55.00
惠州市	659.8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469.80
博罗县	190.00
汕尾市	461.9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165.70
陆丰市	251.20
陆河县	45.00
东莞市	81.50
中山市	28.00
江门市	254.20
阳江市	357.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342.00
阳春市	15.00
湛江市	1,691.3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104.10
雷州市	377.00
廉江市	12.20
徐闻县	198.00

海洋和渔业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茂名市	1,687.5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1,215.50
高州市	432.00
化州市	40.00
肇庆市	189.2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162.40
德庆县	5.00
封开县	7.00
怀集县	14.80
清远市	465.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400.00
英德市	6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5.00
潮州市	96.8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41.80
饶平县	55.00
揭阳市	238.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38.00
普宁市	3.00
揭西县	2.00
惠来县	195.00
云浮市	221.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149.00
罗定市	67.00
新兴县	5.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9,108.05
合 计	17,054.00

关于海洋和渔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海洋渔业救灾复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14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水产良种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14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海洋渔业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29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渔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监测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298号）等。2017年海洋和渔业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预算17054万元（其中，列农林水支出7936.95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9117.05万元），已落实到市县7945.95万元，未落实到市县金额为9108.05万元，主要是由于部分项目尚未确定或正在审核呈批，需待项目确定并经审核后下达。

绩效目标：通过专项资金的实施，达到全面实现建设海洋渔业经济强省的战略目标。海洋渔业经济科学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主要海洋渔业产业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海洋科技贡献率大幅提高，各类海洋渔业功能区环境质量保持优良水平，海洋渔业综合管理体系基本形成。形成珠三角、粤东、粤西三大海洋渔业经济区协调发展，海洋渔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明显提升，海洋渔业生态环境稳步改善，海洋综合管理能力显著提升。

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补助经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汕头市	278.07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257.88
南澳县	20.19
韶关市	576.86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306.90
南雄市	95.44
仁化县	52.87
翁源县	71.79
乳源瑶族自治县	49.86
河源市	573.93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234.72
龙川县	141.45
紫金县	123.39
连平县	74.37
梅州市	926.06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311.67
兴宁市	201.65
大埔县	111.35
丰顺县	118.23
五华县	183.16
惠州市	478.49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330.16
博罗县	148.33
汕尾市	334.46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42.12
陆丰市	128.12
海丰县	107.91
陆河县	56.31
江门市	299.22
阳江市	329.3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90.43
阳春市	138.87
湛江市	699.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282.39
雷州市	185.74
廉江市	150.48
徐闻县	80.39
茂名市	730.04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385.65
高州市	194.77

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补助经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化州市	149.62
肇庆市	587.65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215.35
广宁县	73.08
德庆县	81.25
封开县	82.54
怀集县	135.43
清远市	487.89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309.50
英德市	116.08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6.64
连南瑶族自治县	35.67
潮州市	401.99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43.34
饶平县	158.65
揭阳市	651.78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173.68
普宁市	228.74
揭西县	126.40
惠来县	122.96
云浮市	394.21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181.40
罗定市	137.58
新兴县	75.23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7,748.95

关于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补助经费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

相关政策：根据党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规定，我省村（社区）党组织和第六届村委会、第五届居委会将于 2017 年上半年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为了确保全省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参照往届惯例，由省财政安排欠发达地区村“两委”换届选举专项补贴经费和全省换届选举工作经费。2017 年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补助经费转移支付预算 7748.95 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市县。

绩效目标：加强对欠发达地区村（社区）的财政支持力度，确保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顺利进行，完善对新一届“两委”班子成员的培训工作，保障基层“两委”班子顺利落地。

华侨农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韶关市	231.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231.00
梅州市	435.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435.00
惠州市	1,187.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516.00
博罗县	671.00
汕尾市	445.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445.00
江门市	783.00
阳江市	407.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407.00
湛江市	394.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394.00
肇庆市	243.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243.00
清远市	1,711.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214.00
英德市	1,497.00
揭阳市	1,164.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1,164.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7,000.00

关于华侨农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华侨农场地区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粤府办〔2013〕4号），安排华侨农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2017年华侨农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预算7000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市县。

绩效目标：通过发挥专项资金的作用，进一步改善侨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侨场职工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发挥专项资金效益，优化调整侨场产业结构，推进侨场“三化”进程，增强“造血”功能，加快侨场经济发展，维护侨场社会稳定。

少数民族地区发展补助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40.00
韶关市	1,009.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282.00
南雄市	9.00
仁化县	9.00
翁源县	9.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700.00
河源市	309.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291.00
龙川县	10.00
连平县	8.00
梅州市	8.00
丰顺县	8.00
惠州市	304.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96.00
博罗县	8.00
汕尾市	42.00
海丰县	42.00
阳江市	53.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8.00
阳春市	45.00
湛江市	13.00
廉江市	13.00
茂名市	22.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12.00
化州市	10.00
肇庆市	298.00
怀集县	298.00
清远市	2,23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817.00
英德市	13.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7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700.00
潮州市	52.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2.00
饶平县	40.00
云浮市	2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10.00
罗定市	10.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4,400.00

关于少数民族地区发展补助专项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族宗教委员会

相关政策：根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关于扶持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的意见》等，安排少数民族地区发展补助专项资金。2017 年少数民族地区发展补助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预算 4400 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市县。

绩效目标：推动我省民族地区进一步加快发展，顺利完成 81 项相对贫困村的帮扶任务，保护和发展 40 个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确保民族地区与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韶关市	522.00
南雄市	206.25
仁化县	54.75
翁源县	54.75
乳源瑶族自治县	206.25
河源市	1,273.5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261.00
龙川县	206.25
紫金县	206.25
连平县	600.00
梅州市	989.25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315.75
兴宁市	206.25
大埔县	206.25
丰顺县	54.75
五华县	206.25
惠州市	1,264.5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209.75
博罗县	54.75
汕尾市	315.75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54.75
海丰县	54.75
陆河县	206.25
阳江市	1,574.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673.50
阳春市	900.50
湛江市	2,961.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106.25
雷州市	900.00
廉江市	900.00
徐闻县	54.75
茂名市	2,715.75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1,215.75
高州市	900.00
化州市	600.00
肇庆市	980.25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54.75
广宁县	206.25
德庆县	54.75
封开县	54.75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怀集县	609.75
清远市	1,119.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164.25
英德市	9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54.75
潮州市	261.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54.75
饶平县	206.25
揭阳市	54.75
揭西县	54.75
云浮市	1,064.25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109.50
罗定市	900.00
新兴县	54.75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15,095.00

关于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2017 年中央财政安排我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 15095 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市县。

绩效目标：按照每户 0.75 万元的标准补助我省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危房改造。

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主导产业带项目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汕头市	239.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239.00
韶关市	359.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359.00
河源市	36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360.00
梅州市	526.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526.00
惠州市	359.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359.00
汕尾市	352.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352.00
茂名市	195.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195.00
肇庆市	24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240.00
清远市	239.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239.00
潮州市	287.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87.00
云浮市	694.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694.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3,850.00

关于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主导产业带项目资金的说明

相关政策：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战略部署，从 2008 年起，中央财政设立现代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各省发展农业主导产业项目，并要求地方各级财政部门集中投入支持现代农业主导产业带项目发展。2017 年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主导产业带项目资金转移支付预算 3850 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市县。

绩效目标：支持各地以关系国计民生或具有区域优势、地方特色等条件的农业主导产业（以下简称优势主导产业）为重点，以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为目标，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

改变省属水电厂利益分配后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20.00
韶关市	305.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305.00
河源市	2,31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2,310.00
梅州市	35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350.00
清远市	15.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15.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3,000.00

关于改变省属水电厂利益分配后税收返还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水利厅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省属水电厂水库移民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03〕205号）和省政府批复同意的《关于省财政专项安排1亿元扶持省属水电厂水库移民资金分配计划的请示》（粤贫办〔2003〕34号）等，安排改变省属水电厂利益分配后税收返还资金。2017年改变省属水电厂利益分配后税收返还资金预算3000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市县。

绩效目标：一是按照我省扶贫攻坚的有关标准和要求，有计划分步骤地完成当地脱贫解困任务，确保本地区在2018年底前基本解决贫困移民脱贫解困问题。二是全面实施水库移民增收计划。扶持种植业、养殖业和农产品加工业，扶持发展移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户、家庭农场，壮大移民村组集体经济。扶持移民劳动技能和职业培训，提高移民创业就业实用技能，拓展移民就业途径。扶持移民通过劳务输出、土地流转、办企业（工厂）、开展旅游服务和出租物业等方式，有效增加工资性、经营性和财产性收入。三是大力开展水库移民美丽家园建设。在巩固水库移民安居工程建设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移民村居住环境和条件，开展移民美丽家园建设。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200.00
佛山市	315.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315.00
河源市	2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200.00
梅州市	4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400.00
东莞市	400.00
江门市	200.00
茂名市	2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200.00
云浮市	2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200.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2,115.00

关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该资金包括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我省不享受此项政策）、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奖代补等 4 个用途，据此，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115 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市县。

绩效目标：遵循惠民生、保基本、有重点、可持续的原则，综合运用业务奖励、费用补贴、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地方各级政府、金融机构以及社会资金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弥补市场失灵，保障农民、小微企业、城镇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和残疾人、老年人等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的基础金融服务可得性和适用性。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汕头市	1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100.00
河源市	1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100.00
梅州市	1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00.00
清远市	1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100.00
潮州市	1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00.00
云浮市	1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100.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600.00

关于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的说明

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管理办法》，省级财政对粤东西北十二市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给予配套资金，具体比例是省级财政和所在县（市）财政各负担地方应负担部分的一半。2017 年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转移支付预算 600 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市县。

绩效目标：积极落实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政策，引导社会资金投向“三农”，支持城乡统筹协调发展，引导和鼓励农村金融机构主动填补农村金融服务空白，稳步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促进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建设。

金融服务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290.00
珠海市	150.00
汕头市	1,336.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1,336.00
佛山市	40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150.00
顺德区	250.00
韶关市	817.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817.00
河源市	478.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478.00
梅州市	431.5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431.50
惠州市	731.5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731.50
汕尾市	187.5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187.50
东莞市	80.00
中山市	244.00
江门市	1,264.50
阳江市	706.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706.00
湛江市	1,148.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148.00
茂名市	887.5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887.50
肇庆市	1,456.5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1,456.50
清远市	753.5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753.50
潮州市	805.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805.00
揭阳市	1,098.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1,098.00
云浮市	197.5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197.5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13,462.00

关于金融服务专项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金融服务办公室

相关政策：该资金主要包括两项：一是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主要用于地级市及顺德区小额贷款公司，以及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的省直企业；二是普惠金融“村村通”奖补，对剩余县（区）建成的县级征信中心、信用村、乡村金融服务站及助农取款点分别给予适当的奖补。2017 年金融服务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预算 13462 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市县。

绩效目标：1. 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平稳健康发展，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服务三农、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促进县域经济发展。2. 推动农村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支持我省县级征信中心、信用村、乡村金融服务站、助农取款点建设，建立农村征信体系，推动普惠金融发展，促进农村金融共享。

山区创业青年培训经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5.00
汕头市	23.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23.00
韶关市	38.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33.50
南雄市	4.50
河源市	3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23.00
龙川县	3.50
紫金县	3.50
梅州市	46.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39.00
兴宁市	3.50
五华县	3.50
惠州市	24.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0.50
博罗县	3.50
汕尾市	23.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23.00
阳江市	2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6.50
阳春市	3.50
湛江市	38.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34.50
徐闻县	3.50
茂名市	4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36.50
高州市	3.50
肇庆市	32.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28.50
封开县	3.50
清远市	4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36.50
英德市	3.50
潮州市	2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6.50
饶平县	3.50
揭阳市	33.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29.50
普宁市	3.50

山区创业青年培训经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云浮市	28.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24.50
罗定市	3.5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440.00

关于山区创业青年培训经费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委老干部局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山区创业青年培训经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209号）等，安排山区创业青年培训经费。2017年山区创业青年培训经费转移支付预算440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市县。

绩效目标：举办农村创业青年培训班，对培训学员进行跟踪服务，推进关工委农村青年创业创新顾问团队（服务团队）、农村创业青年培训示范基地、农村创业青年联谊会等的建设，以及其它培养农村致富奔康带头人和推进农业产业化、农民合作化领头人的有关工作。

村（社区）“两委”正职奖励工作专项经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13.00
深圳市	7.00
珠海市	9.00
汕头市	17.5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17.50
佛山市	13.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13.00
韶关市	9.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9.00
河源市	14.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14.00
梅州市	21.5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1.50
惠州市	9.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9.00
汕尾市	14.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14.00
东莞市	12.00
中山市	13.00
江门市	11.00
阳江市	11.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1.00
湛江市	11.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1.00
茂名市	9.5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9.50
肇庆市	9.5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9.50
清远市	8.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8.00
潮州市	1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0.00
揭阳市	5.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5.00
云浮市	13.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13.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240.00

关于村（社区）“两委”正职奖励工作专项经费的说明

主管部门： 广东省委组织部

相关政策：根据省委组织部《关于完善镇村干部激励机制的若干意见》规定，“由省对担任村（社区）‘两委’正职满 15 年且在任期间获得省部级以上综合性荣誉称号的优秀村党组织书记或村委会主任，从 60 岁起发放政府奖励津贴。省里定期组织获得省以上荣誉的镇村干部参加体检或异地休假疗养”。从 2011 年起，省财政每年安排省委组织部村（社区）“两委”正职政府奖励津贴，2017 年安排 240 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市县。

绩效目标：通过奖励措施，让在基层工作有经验、有实绩的干部有地位、有待遇、有荣誉，鼓励善于做群众工作的干部留在基层、安心基层。

交通建设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5,128.00
深圳市	2,741.00
珠海市	2,052.00
汕头市	14,499.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14,336.00
南澳县	163.00
佛山市	3,08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2,705.00
顺德区	375.00
韶关市	15,889.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11,311.00
南雄市	813.00
仁化县	801.00
翁源县	712.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2,252.00
河源市	21,45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11,459.00
龙川县	2,002.00
紫金县	5,904.00
连平县	2,085.00
梅州市	33,071.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0,581.00
兴宁市	4,343.00
大埔县	1,649.00
丰顺县	2,217.00
五华县	4,281.00
惠州市	13,561.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0,529.00
博罗县	3,032.00
汕尾市	10,415.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5,218.00
陆丰市	1,511.00
海丰县	766.00
陆河县	2,920.00
东莞市	3,431.00
中山市	2,136.00
江门市	16,336.00
阳江市	8,425.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6,696.00
阳春市	1,729.00

交通建设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湛江市	13,613.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9,010.00
雷州市	1,601.00
廉江市	1,236.00
徐闻县	1,766.00
茂名市	13,861.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11,145.00
高州市	1,523.00
化州市	1,193.00
肇庆市	15,313.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9,148.00
广宁县	1,798.00
德庆县	692.00
封开县	1,335.00
怀集县	2,340.00
清远市	22,804.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17,021.00
英德市	2,444.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1,48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1,859.00
潮州市	6,462.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4,529.00
饶平县	1,933.00
揭阳市	13,346.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7,275.00
普宁市	1,961.00
揭西县	1,327.00
惠来县	2,783.00
云浮市	15,504.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12,315.00
罗定市	2,072.00
新兴县	1,117.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97,179.00
合 计	350,296.00

关于交通建设专项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相关政策：根据《公路法》、《航道法》、《港口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公路“十三五”发展规划》（交规划发[2016]112号）、《水运“十三五”发展规划》（交规划发[2016]93号）、《“十三五”交通扶贫规划》（交规划发[2016]139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公路（桥梁）建设省投资补助标准的通知》（粤财综[2015]1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2016—2018年）及五个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府[2016]15号），安排省级交通建设专项资金。2017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交通建设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预算数为350296万元，已落实到市县253117万元，剩余97179万元未落实到市县，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确定。

绩效目标：保障全省公路和水运建设养护事业持续发展；加快港口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水运事业发展。具体目标为推进内河航道工程建设、普通国省道改造、县乡公路桥梁建设、公路灾毁抢修保通、交通精准扶贫以及农村公路建设等。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5,385.00
珠海市	1,092.00
汕头市	732.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315.00
南澳县	417.00
佛山市	443.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83.00
顺德区	360.00
韶关市	9,372.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4,587.40
南雄市	1,734.40
仁化县	1,248.30
翁源县	483.10
乳源瑶族自治县	1,318.80
河源市	22,387.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11,507.60
龙川县	5,625.40
紫金县	4,082.90
连平县	1,171.10
梅州市	33,945.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0,814.40
兴宁市	3,246.90
大埔县	3,671.40
丰顺县	3,200.40
五华县	3,011.90
惠州市	3,406.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3,064.50
博罗县	341.50
汕尾市	4,15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92.70
陆丰市	670.00
海丰县	2,527.20
陆河县	860.10
中山市	929.00
江门市	836.00
阳江市	20,788.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9,937.10
阳春市	850.90
湛江市	10,099.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5,771.70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雷州市	1,358.90
廉江市	2,368.80
徐闻县	599.60
茂名市	12,616.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10,714.90
高州市	722.10
化州市	1,179.00
肇庆市	10,112.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1,915.90
广宁县	725.30
德庆县	415.70
封开县	919.00
怀集县	6,136.10
清远市	14,757.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12,196.50
英德市	479.5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73.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2,008.00
潮州市	521.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83.10
饶平县	437.90
揭阳市	6,837.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761.60
普宁市	1,598.10
揭西县	2,188.70
惠来县	2,288.60
云浮市	6,827.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5,934.80
罗定市	821.60
新兴县	70.6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165,234.00

关于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相关政策：根据《公路法》、《航道法》、《港口法》、《公路“十三五”发展规划》（交规划发[2016]112号）、《水运“十三五”发展规划》（交规划发[2016]93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4〕654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财建〔2016〕722号），安排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资金。2017年中央财政安排我省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转移支付预算165234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市县。

绩效目标：加快推进全省各地交通运输重点项目、一般公路建设项目、普通国道灾毁恢复重建项目、公路灾毁抢修保通项目、交通运输节能减排项目、公路甩挂运输试点项目以及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项目等建设和维护。

邮政业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413.00
深圳市	176.00
珠海市	205.00
汕头市	204.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204.00
佛山市	293.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293.00
韶关市	259.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259.00
河源市	15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150.00
梅州市	36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360.00
惠州市	355.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355.00
汕尾市	167.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167.00
东莞市	398.00
中山市	265.00
江门市	274.00
阳江市	236.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236.00
湛江市	23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230.00
茂名市	366.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366.00
肇庆市	286.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286.00
清远市	329.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329.00
潮州市	171.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71.00
揭阳市	149.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149.00
云浮市	214.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214.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5,500.00

关于邮政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邮政管理局

相关政策：根据《邮政法》、《邮政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粤邮管联〔2016〕7号）等，设立邮政业发展专项资金。2017年邮政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预算5500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市县。

绩效目标：一是到2017年，全省邮政普遍服务过户户满意度80分以上，消费者有效申诉率十万分之一以下；邮件丢失损毁率万分之一以下，省内邮件传递全时程达标率95%以上，信报箱按户设置比例80%以上，邮件直投到户率75%以上；邮政机要通信质量全红。二是到2017年，全省快递分拨中心实现安检机全覆盖。实行寄递实名制，用户信息统一集中管理，安全得到保障。建成以及快递转运中心10家，二级转运中心40家，三级转运中心150家；乡镇快递服务网点达8000个，实现乡镇全覆盖；智能快件箱投放应用10万组以上；建立快递业安全综合治理机制，基地渠道安全保障基础夯实等。

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79,027.00
深圳市	4,550.00
珠海市	80,425.15
汕头市	19,515.33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19,515.33
佛山市	133,659.04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95,487.30
顺德区	38,171.74
韶关市	22,844.22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22,844.22
河源市	16,869.78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16,869.78
梅州市	15,715.23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5,715.23
惠州市	8,245.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8,245.00
汕尾市	1,3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1,300.00
东莞市	10,075.00
中山市	85,643.93
江门市	58,315.95
阳江市	10,977.35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0,977.35
湛江市	10,15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0,150.00
茂名市	5,534.44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5,534.44
肇庆市	37,608.73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37,608.73
清远市	16,456.84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16,456.84
潮州市	6,6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6,600.00
揭阳市	13,544.67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13,544.67
云浮市	5,838.67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5,838.67
未落实到市县数	35,335.51
合 计	678,231.84

关于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相关政策：按照一个部门一个专项的原则对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相关专项资金进行整合，资金主要用于促进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和机器人应用、智能制造、企业转型升级、产业园扩能增效、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中小微企业发展、生产服务业发展、民营经济奖励等；扶持对象是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园区等。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因素法、项目制、竞争性分配、政府采购等。2017 年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678231.84 万元（其中，列科学技术支出 22310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7731.8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400 万元），已落实到市县 642896.33 万元，剩余 35335.51 万元未落实到市县，主要原因是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资金还在进一步研究完善支持方案，暂未细化到有关地市。

绩效目标：1. 牵头打造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初步形成国内领先、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2. 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新一轮技术改造工作部署，落实 2014 年 10 月出台的《关于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提出“实施事后奖补政策”。3. 推动全省产业结构调整，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创新发展以及全省企业技术中心建设。4. 推动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区提质增效。2017 年，产业园区工业增加值比 2013 年翻一番，形成 5 个以上年产值超过 500 亿元的产业园区和 15 个以上年产值达到 100-500 亿元的产业园区。5. 一是支持省网上办事大厅地市分厅主要系统建设开发，提升地市分厅与省主厅的互联互通水平；二是支持地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实现地市各部门的横向连通、地市与省级的纵向贯通；三是支持地市电子政务云平台建设，支撑地市重要电子政务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电子政务应用系统；四是支持地市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提高网络承载各项政务应用的能力；五是支持地市构建电子政务网络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提供安全解决方案及检测预警服务。六是支持云计算试点示范应用，支持软件关键技术，软件业务收入保持平稳增速。七是在全省范围开展互联网小镇创建工作，互联网产业集聚区初具规模，互联网与传统产业加速融合，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新的经济增长动力。八是 2017 年底前，我省各主要宽带指标进入全国先进行列，珠三角地区建成全国首个

宽带城市群，粤东西北地区固定宽带接入能力快速提升。6. 培育定位明确、功能各具特色、集聚程度高、公共服务优、辐射力强、产业规模过亿的生产服务业功能区。

7. 支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创新转型，支持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创新等。预计 2017-2019 年，受扶持的融资、技术等服务平台服务企业数 5000 家（次），支持建立健全各类融资、技术服务平台 50 个；推动各地每年举办创业创新服务活动 50 场，支持服务中心、创业基地、公共平台 125 项，服务中小微企业 2.5 万家次；推动新增 6000 家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支持民营骨干企业加快发展，2017-2019 年继续培育一批超 100 亿、1000 亿的民营大型骨干企业。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江门市	6,000.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6,000.00

关于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相关政策：2015 年，江门市被国家有关部委确定为第一批国家级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预计将获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6 亿元，2015-2016 年中央财政已下达补助资金 4.8 亿元。财政部提前下达 2017 年补助资金 0.6 亿元，由江门市按照批准的试点示范方案开展创建工作。

绩效目标：完成 2017 年度创建任务，2017 年江门市小微企业营业收入增幅达到 55%，小微企业就业人数三年累计增幅达到 30%，小微企业技术合同成交额增幅达到 300%，小微企业拥有授权专利增幅达到 100%。

企业情况综合工作专项经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412.00
深圳市	141.00
珠海市	104.00
汕头市	94.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94.00
佛山市	233.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133.00
顺德区	100.00
韶关市	102.5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102.50
河源市	89.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89.00
梅州市	101.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01.00
惠州市	122.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22.00
汕尾市	77.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77.00
东莞市	288.00
中山市	240.50
江门市	117.00
阳江市	89.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89.00
湛江市	105.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05.00
茂名市	107.75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107.75
肇庆市	87.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87.00
清远市	102.75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102.75
潮州市	9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90.00
揭阳市	104.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104.00
云浮市	93.5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93.5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2,900.00

关于企业情况综合工作专项经费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省级企业情况综合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粤财工〔2014〕394 号）的有关规定，该资金主要采取补助方式，支持全省企业情况综合工作。根据 2017 年工作计划，拟评选“广东省企业数据资源综合利用试点地区”，鼓励试点地区先行先试，探索企业数据资料的汇聚、管理、应用等模式，带动全省各地数据资源综合利用。2017 年企业情况综合工作专项经费转移支付预算 2900 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市县。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支持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完成本地企业数据采集工作，开展数据采集、审核、更新、应用，编制本地企业情况综合报告等，支持全省制造业大平台系统、企业情况综合数据系统、培训系统等电子平台建设运行，扩大企业情况综合和大数据相关政策宣传覆盖范围。

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省级配套奖补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惠州市	31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310.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166.00
合 计	476.00

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省级配套奖补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相关政策：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决策部署，推进我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化解钢铁行业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财建[2016]151 号）要求，经报省政府批准同意，省财政安排资金配套中央财政安排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支持我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联合印发了《广东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省级配套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6]374 号），明确了资金安排原则、奖补资金标准、使用范围、管理职责、资金审核拨付流程和管理要求等。2017 年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省级配套奖补资金转移支付预算 476 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市县。

绩效目标：完成 2017 年国家下达的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任务，妥善做好去产能企业的职工分流安置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13,542.00
珠海市	3,151.00
汕头市	2,283.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2,283.00
佛山市	4,935.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3,228.00
顺德区	1,707.00
韶关市	22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220.00
河源市	6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60.00
梅州市	83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830.00
惠州市	94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940.00
汕尾市	35.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35.00
东莞市	5,280.00
中山市	4,054.00
江门市	1,800.00
阳江市	1,04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040.00
湛江市	526.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526.00
茂名市	22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220.00
肇庆市	78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780.00
清远市	37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370.00
潮州市	83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830.00
揭阳市	34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340.00
云浮市	19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190.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41,426.00

关于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商务厅

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财行〔2016〕442 号），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 2017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41426 万元。资金按《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 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补充通知》（财预〔2013〕347 号）和《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4〕36 号）执行，按财政部、商务部有关工作重点，以项目法、因素法相结合的原则分配资金，已全部落实到市县。

绩效目标：落实国家和广东省对外开放和宏观经济政策，稳定和开拓外经贸需求，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优化外贸结构，培育国际经济竞争合作新优势；引导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优化国际国内资源要素配置；鼓励扩大重点产品进口，优化贸易投资合作环境，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

供销社综合改革及惠农服务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114.00
汕头市	7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70.00
佛山市	81.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81.00
韶关市	138.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138.00
河源市	146.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67.00
龙川县	79.00
梅州市	97.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97.00
东莞市	97.00
江门市	121.00
湛江市	152.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63.00
雷州市	89.00
肇庆市	964.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779.00
广宁县	79.00
德庆县	106.00
清远市	214.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214.00
潮州市	75.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75.00
云浮市	181.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89.00
罗定市	92.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2,450.00

关于供销社综合改革及惠农服务专项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

相关政策：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5〕1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号）等，安排供销社综合改革及惠农服务专项资金。2017年安排供销社综合改革及惠农服务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预算2450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市县。

绩效目标：通过“广东省供销社综合改革及惠农服务”专项资金，初步建立起适应广东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发展要求的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体系：1.启动建设一批规模较大、功能较强的综合经营服务平台，服务“三农”领域不断拓展，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2.加快粮食、冻肉储备基地和冷链物流园区等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3.积极实施供销合作社“互联网+”行动计划，加快商业模式创新，打造农资、重要农产品、再生资源等行业电子交易平台，推动与全国供销总社电子商务平台有效对接，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城乡双向流通。

国土资源保护及治理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珠海市	15,000.00
汕头市	1,711.03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1,692.46
南澳县	18.57
佛山市	1,098.31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857.67
顺德区	240.64
韶关市	14,055.39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7,738.63
南雄市	2,767.03
仁化县	1,484.42
翁源县	1,289.86
乳源瑶族自治县	775.45
河源市	6,686.85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3,165.55
龙川县	1,613.47
紫金县	1,158.38
连平县	749.45
梅州市	11,158.47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5,182.87
兴宁市	1,451.80
大埔县	1,061.21
丰顺县	982.10
五华县	2,480.49
惠州市	9,082.61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6,020.39
博罗县	3,062.22
汕尾市	6,080.18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561.78
陆丰市	2,489.23
海丰县	2,028.85
陆河县	1,000.32
东莞市	631.83
中山市	979.37
江门市	7,699.94
阳江市	8,329.21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4,809.57
阳春市	3,519.64
湛江市	22,726.18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8,835.16

国土资源保护及治理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雷州市	6,445.97
廉江市	4,900.99
徐闻县	2,544.06
茂名市	12,021.95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5,695.80
高州市	2,476.31
化州市	3,849.84
肇庆市	11,984.98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4,764.48
广宁县	1,493.42
德庆县	1,635.97
封开县	2,176.67
怀集县	1,914.44
清远市	15,495.17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9,480.45
英德市	5,216.85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378.51
连南瑶族自治县	419.36
潮州市	2,618.17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659.08
饶平县	959.09
揭阳市	5,767.24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2,218.39
普宁市	1,274.93
揭西县	1,229.98
惠来县	1,043.94
云浮市	7,766.28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3,730.44
罗定市	2,344.74
新兴县	1,691.10
未落实到市县数	295,199.84
合 计	456,093.00

关于国土资源保护及治理专项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相关政策：根据《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总体规划》、国土资源部“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广东省“十三五”时期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总任务和 2017 年度建设任务、《广东省灾毁基本农田垦复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关于印发广东省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等安排。未落实到市县金额为 295199.84 万元，主要是由于部分项目尚未确定或正在审核呈批，需待项目确定并经审核后下达。

绩效目标：完成我省“十三五”时期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任务和 2017 年度建设任务。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现有基本农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田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支持、引导灾区集体组织和土地承包者生产自救。基本农田不因自然灾害而减少，从根本上修复被洪水冲毁的耕地和基础设施，恢复受灾农田生产农力和耕作条件，提高基本农田抗灾能力。不断完善我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群测群防体系建设，逐步消除我省地质灾害隐患点，最大限度降低我省因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

部分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2,701.00
珠海市	1,448.00
汕头市	1,499.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1,497.00
南澳县	2.00
佛山市	703.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577.00
顺德区	126.00
韶关市	13.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5.00
南雄市	8.00
河源市	1,16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740.00
龙川县	66.00
连平县	354.00
梅州市	2,539.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829.00
兴宁市	1,058.00
大埔县	97.00
五华县	555.00
惠州市	89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791.00
博罗县	99.00
汕尾市	251.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104.00
陆丰市	73.00
海丰县	41.00
陆河县	33.00
中山市	13.00
江门市	217.00
湛江市	2,813.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2,681.00
雷州市	132.00
茂名市	261.00
化州市	261.00
肇庆市	1,491.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1,472.00
广宁县	3.00
封开县	16.00
清远市	125.00

部分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114.00
英德市	8.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3.00
潮州市	4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5.00
饶平县	25.00
揭阳市	31.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31.00
云浮市	989.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132.00
罗定市	725.00
新兴县	132.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17,184.00

关于部分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相关政策：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 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 号）等规定设立的专项资金, 参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4〕14 号文）进行管理，资金主要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2017 年采取因素法分配方式，提前下达市县资金 17184 万元。

绩效目标：完成我省 2017 年年度棚户区改造任务 3.7 万套，新增发放租赁补贴 4 千户。

省级粮库维修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14.00
佛山市	13.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13.00
韶关市	201.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201.00
河源市	48.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48.00
梅州市	97.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97.00
江门市	28.00
阳江市	55.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55.00
湛江市	337.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337.00
茂名市	186.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186.00
肇庆市	42.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42.00
潮州市	55.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55.00
揭阳市	7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70.00
云浮市	54.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54.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1,200.00

关于省级粮库维修资金的说明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5〕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101号）等规定，安排粮库维修资金。2017年省级粮库维修资金转移支付预算1200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市县。

绩效目标：通过省级粮库维修资金，进一步增强全省特别是省级粮库的储粮能力，为落实全省地方储备任务提供支撑。

油价补贴工作经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汕头市	64.22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57.83
南澳县	6.39
韶关市	75.79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49.01
南雄市	7.61
仁化县	6.46
翁源县	6.24
乳源瑶族自治县	6.47
河源市	55.56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34.75
龙川县	7.75
紫金县	6.82
连平县	6.24
梅州市	119.76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34.73
兴宁市	7.64
大埔县	20.42
丰顺县	6.89
五华县	50.08
惠州市	92.51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72.49
博罗县	20.02
汕尾市	45.71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16.33
陆丰市	9.57
海丰县	8.86
陆河县	10.95
江门市	59.07
阳江市	80.6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73.43
阳春市	7.17
湛江市	111.36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77.78
雷州市	9.81
廉江市	10.88
徐闻县	12.89
茂名市	75.84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60.53
高州市	7.56

油价补贴工作经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化州市	7.75
肇庆市	65.18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37.30
广宁县	6.24
德庆县	7.44
封开县	6.74
怀集县	7.46
清远市	67.84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44.79
英德市	10.07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6.49
连南瑶族自治县	6.49
潮州市	34.14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1.50
饶平县	12.64
揭阳市	53.69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30.36
普宁市	7.89
揭西县	6.73
惠来县	8.71
云浮市	48.73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33.82
罗定市	7.56
新兴县	7.35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1,050.00

关于油价补贴工作经费的说明

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监察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部 审计署 国家林业局关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后进一步完善种粮农民 部分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补贴机制的通知》（财建〔2009〕1 号），油价补贴工作实行政府负责制，为确保我省油价补贴工作顺利开展，省级财政安排一定配套工作经费，重点支持欠发达地区开展油价补贴工作。2017 年油价补贴工作经费转移支付预算 1050 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市县。

绩效目标：通过油价补贴工作经费，为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特别是我省欠发达地区顺利开展提供必要支持。

粤东西北地级市城区扩容提质基本建设贷款贴息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汕头市	5,0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5,000.00
韶关市	5,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5,000.00
河源市	5,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5,000.00
梅州市	5,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5,000.00
汕尾市	5,0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5,000.00
阳江市	5,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5,000.00
湛江市	5,0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5,000.00
茂名市	5,0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5,000.00
肇庆市	5,00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5,000.00
清远市	5,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5,000.00
潮州市	5,0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5,000.00
揭阳市	5,00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5,000.00
云浮市	5,0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5,000.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65,000.00

关于粤东西北地级市城区扩容提质基本建设贷款贴息的说明

相关政策：为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粤发〔2013〕9 号），省财政对粤东西北地区中心城区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实施贷款贴息政策。根据《粤东西北地区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贴息资金分配范围包括粤东西北地区 12 市及肇庆市的中心城区，贴息资金采用项目制管理，主要对粤东西北地区中心城区交通、环保、供电、供水、供气、通信、企业技术服务基础设施、教育、文化、卫生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所产生的贷款贴息、股权收益等融资成本进行贴息补助。

2017 年粤东西北地级市城区扩容提质基本建设贷款贴息资金预算数 65000 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市县。

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1,493.00
深圳市	1,258.00
珠海市	34.00
汕头市	81.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81.00
佛山市	274.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223.00
顺德区	51.00
韶关市	57.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57.00
河源市	21.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21.00
梅州市	24.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1.00
兴宁市	2.00
大埔县	1.00
惠州市	237.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37.00
汕尾市	23.00
海丰县	23.00
东莞市	315.00
中山市	276.00
江门市	227.00
阳江市	63.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63.00
湛江市	129.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29.00
茂名市	37.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37.00
肇庆市	193.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182.00
广宁县	11.00
清远市	79.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63.00
英德市	16.00
潮州市	4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40.00
揭阳市	48.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48.00
云浮市	7.00

关于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相关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广电总局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电影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关于对新建影院实行先征后返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广东省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省节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印发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广东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实施办法》等规定，安排国家电影事业发展资金。

绩效目标：全面高质量完成国家和省委省政府下达的“每个行政村一村一月一场电影”的目标要求，确保省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运行及发挥覆盖服务作用，推动实现我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版权）依法行政，做好媒体监管等。全省基本形成高度繁荣的电影创作生产体系、产销均衡的电影市场体系、惠民便民的现代电影公共服务体系和覆盖城乡的数字影院布局；电影创作生产能力持续提升，行业领军人才不断涌现，“珠江两岸影视产业带”、全媒体全产业链的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国内电影强省地位进一步巩固，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成为全国有竞争力的电影强省。

港口建设费安排地方建设项目支出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10,000.00
茂名市	42,16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42,160.00
潮州市	4,67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4,670.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56,830.00

关于港口建设费安排地方建设项目支出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相关政策：根据《航道法》、《港口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水运“十三五”发展规划》（交规划发〔2016〕93号）、《“十三五”交通扶贫规划》（交规划发〔2016〕139号）等规定，安排港口建设费安排地方建设项目支出。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2017年港口建设费安排地方建设项目支出预算149820万元。其中，市县项目56830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市县。

绩效目标：支持我省港口公共基础设施的维护项目建设，推进港口公用航道、防波堤和锚地等建设维护；支持推进我省港航支持保障系统建设和维护项目建设，推进港口、航运公共信息服务平台、视频监控系统、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管理体系、港口调度系统及港政管理基地、引导绿色港口发展的技改项目、陆岛运输基本服务均等化项目建设维护；支持我省港口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项目，推进港口公用航道、防波堤及锚地的新建（含改扩建）等项目建设。

民航发展基金转移支付资金——珠海机场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珠海市	5,140.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5,140.00

关于民航发展基金转移支付资金——珠海机场的说明

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民航发展基金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财建〔2016〕768 号），提前下达我省 2017 年民航发展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资金，其中戴帽安排珠海机场 5140 万元。

绩效目标：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民航发展基金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要求，支持我省民航发展建设。

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16.00
深圳市	2.00
珠海市	2.00
佛山市	4.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4.00
河源市	1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10.00
惠州市	14.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00
博罗县	12.00
中山市	20.00
江门市	22.00
湛江市	1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0.00
肇庆市	2.00
怀集县	2.00
潮州市	2.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104.00

关于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体育局

相关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安排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2017 年，中央财政安排我省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转移支付 104 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市县。

绩效目标：推进足球进校园工作，落实“从娃娃抓起”的明文规定。明确以足球为代表的体育在教育中的重要地位。推进“体教结合”工作，解决中国足球人口严重萎缩问题。

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1,200.00
珠海市	125.00
汕头市	651.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651.00
佛山市	133.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128.00
顺德区	5.00
韶关市	2,659.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1,070.00
南雄市	373.00
仁化县	518.00
翁源县	9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608.00
河源市	8,558.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7,190.00
龙川县	923.00
紫金县	101.00
连平县	344.00
梅州市	3,872.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838.00
兴宁市	1,731.00
大埔县	609.00
丰顺县	163.00
五华县	531.00
惠州市	5,792.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3,885.00
博罗县	1,907.00
汕尾市	3,075.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29.00
陆丰市	1,008.00
海丰县	1,829.00
陆河县	209.00
东莞市	921.00
江门市	2,190.00
阳江市	2,368.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348.00
阳春市	1,020.00
湛江市	9,688.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2,225.00
雷州市	2,388.00

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廉江市	4,338.00
徐闻县	737.00
茂名市	5,607.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1,963.00
高州市	2,557.00
化州市	1,087.00
肇庆市	1,523.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909.00
广宁县	46.00
德庆县	184.00
封开县	120.00
怀集县	264.00
清远市	3,831.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1,425.00
英德市	2,356.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30.00
潮州市	76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04.00
饶平县	556.00
揭阳市	2,415.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134.00
普宁市	759.00
揭西县	492.00
惠来县	1,030.00
云浮市	1,25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618.00
罗定市	243.00
新兴县	389.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56,618.00

关于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水利厅

相关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6〕2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30号）、《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广东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粤府〔2006〕115号）、《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12〕315号）等，安排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绩效目标：一是特殊困难移民脱贫解困工程建设取得进展。对符合避险解困帮扶对象条件的特困移民，争取纳入国家避险解困工作范围的中央资金支持；其他贫困移民则由各地级以上市出台政策和措施，倾斜安排资金，按照我省扶贫攻坚的有关标准和要求完成脱贫解困任务，确保本地区在2018年底前基本解决贫困移民脱贫解困问题。二是全面实施水库移民增收计划。扶持一批移民专业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培育发展和壮大移民村组集体经济。扶持移民劳动技能和职业培训，提高移民创业就业实用技能，为移民创业提供良好环境，拓展移民就业途径。通过扶持移民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劳务输出、土地流转、办企业（工厂）、开展旅游服务和出租物业等方式，有效增加工资性、经营性和财产性收入。三是扶持水库移民美丽家园建设。继续完善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按照移民美丽家园建设的要求，进一步提升移民村居住环境和条件。每年相对集中资金，规划建设20个左右美丽移民新村。

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移民补助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1,399.00
珠海市	146.00
汕头市	759.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759.00
佛山市	154.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149.00
顺德区	5.00
韶关市	3,094.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1,242.00
南雄市	435.00
仁化县	604.00
翁源县	105.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708.00
河源市	9,974.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8,380.00
龙川县	1,076.00
紫金县	118.00
连平县	400.00
梅州市	4,501.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965.00
兴宁市	2,018.00
大埔县	709.00
丰顺县	190.00
五华县	619.00
惠州市	6,752.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4,529.00
博罗县	2,223.00
汕尾市	3,584.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34.00
陆丰市	1,175.00
海丰县	2,132.00
陆河县	243.00
东莞市	1,067.00
中山市	123.00
江门市	2,552.00
阳江市	2,76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571.00
阳春市	1,189.00
湛江市	10,256.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556.00

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移民补助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雷州市	2,784.00
廉江市	5,057.00
徐闻县	859.00
茂名市	6,535.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2,288.00
高州市	2,980.00
化州市	1,267.00
肇庆市	1,776.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1,059.00
广宁县	54.00
德庆县	215.00
封开县	140.00
怀集县	308.00
清远市	4,466.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1,661.00
英德市	2,747.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3.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35.00
潮州市	885.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36.00
饶平县	649.00
揭阳市	2,81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150.00
普宁市	885.00
揭西县	574.00
惠来县	1,201.00
云浮市	1,457.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721.00
罗定市	283.00
新兴县	453.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65,050.00

关于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移民补助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水利厅

相关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6〕2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30号）、《广东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粤府〔2006〕115号）等，安排移民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增加移民收入，提高移民生活水平，使移民群众年均收入增加 600 元。

交通建设专项资金（港口航道建设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2,300.00
珠海市	600.00
汕头市	1,55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1,550.00
韶关市	21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210.00
河源市	3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300.00
惠州市	55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550.00
汕尾市	1,0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500.00
陆丰市	500.00
东莞市	480.00
江门市	900.00
湛江市	6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600.00
茂名市	8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800.00
揭阳市	71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210.00
惠来县	500.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10,000.00

关于交通建设专项资金（港口航道建设资金）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相关政策：根据《航道法》、《港口法》、《水运“十三五”发展规划》（交规划发[2016]9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2016—2018年）及五个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府[2016]15号）等规定，设立及管理交通建设专项资金。其中，2017年安排港口及航道建设转移支付资金10000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市县。

绩效目标：保障港口、航道等水运建设养护事业持续发展；加快港口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水运事业发展。具体目标为推进内河航道工程建设、支持全省港口公共基础设施、航运支持保障系统建设维护以及高等级航道养护等。

省级福彩销售机构业务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广州市	7,255.00
珠海市	1,178.00
汕头市	1,263.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1,263.00
佛山市	3,965.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2,636.00
顺德区	1,329.00
韶关市	593.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593.00
河源市	471.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471.00
梅州市	465.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465.00
惠州市	2,204.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204.00
汕尾市	64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640.00
东莞市	4,283.00
中山市	2,011.00
江门市	1,391.00
阳江市	65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650.00
湛江市	614.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614.00
茂名市	804.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804.00
肇庆市	797.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797.00
清远市	798.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798.00
潮州市	413.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413.00
揭阳市	396.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396.00
云浮市	53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530.00
未落实到市县数	0.00
合 计	30,721.00

关于省级福彩销售机构业务费的说明

主管部门：广东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相关政策：按照《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由彩票销售机构按照彩票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专项用于彩票发行销售活动的资金。按照财政部《彩票机构财务管理办法》（财综〔2012〕89号）规定，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实行省级集中统一管理，为保障各市福利彩票销售业务工作开展，2017年转移支付各市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30721万元，用于各市福利彩票销售机构开展福利彩票发行销售业务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2017年各市级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紧紧围绕福利彩票事业“十三五规划”，发展壮大各地市福利彩票中心人才队伍，利用激励机制激发各地市工作积极性，扩大福利彩票销售渠道，积极创新福利彩票销售方式方法，确保福利彩票实现“安全运行、健康发展”，预计2017年我省福利彩票销售（不含深圳市）超180亿元，各地市根据具体目标销量完成率开展绩效考核，即目标销量完成率=已完成销量 / 目标销量×100%。